

中國營造學社叢書

婉漪 雜誌

第一卷

第二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插畫

王觀堂先生涉及營造法式之遺札

論著

元大都宮苑圖考

勘校

葉慈博士據永樂大典本法式圖樣與仿

宋刊本互校記

附譯文及北平圖書館館藏記事

講演

伊東忠太博士講演支那之建築

譯叢

美東亞社會月刊 建築中國宮殿之則例

社訊

社事紀要

本社收到寄贈圖書目錄

前期彙刊校記

址 社

北平市東城寶珠胡同七號
電話九百九十五號局東九百九十五號

霍初先生首道前日奉

多承教正一切頃由郵局遞到 聖桂老贈弗新刊
營造房式一部此書自宋以後久絕閑板今得此精刊精印
令人不復責爾刊失附錄數卷尤有功於此學層承遠
易感殊深時特此代達謝意並致奉上倫
此一報書日候甚佳怡入都當得詢奔告身角紙候
起居石室

李國作

吉光

王先堂先生涉及營造之式法造札

紹興重刊營造法式者之歷史與旁證

遐 厂

營造法式宋紹興重刊本末葉結銜爲寶文閣直學士右通奉大夫知平江府事王喚按明王鑒姑蘇志卷三九王喚字顯道華陽人太師岐國公珪之孫也爲秦檜妻之兄（或云妻弟）紹興中知郡事時兵火之餘公署學校靡不興葺又錄入城小舟出必載瓦礫以培塘人以爲便石之碎者積而焚之以泥官舍不賦於民而用有餘其規爲多可取者光緒蘇州府志卷六四稱喚以紹興十四年三月任此書重刊於十五年五月蓋知郡事之次年王志亟稱其興葺及規爲可見其人於營造夙有專長而利用餘材又爲明仲法式之要義其重刊法式適非尋常刊行官書毫無心得者可比即謂自崇寧鏤版海行以後以王氏爲最近傳統亦無不可

又按王喚於紹興十三年正月未任平江府以前在臨安府任曾建郊邱及齋宮亦足爲長於營造之證顧炎武宅京記十七引方回南渡後郊邱考曰紹興十三年正月以禮部太常寺申請命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知臨安府王喚依國朝禮制建郊邱於國之東南及建青城齋宮在嘉會門外南四里龍華寺西爲壇四成上成從廣七丈再成十二丈三成十七丈四成二十二丈分十二陛陞七十二級壇及內壇七百九十步中外壇通二十五步燎壇方一丈高一丈二尺在壇南二十步內地餘四十步以列仗衛惟青城齋宮及望祭殿詔勿營臨事則爲幕屋略倣汴京制度大殿曰端誠便殿爲熙成其外爲泰禋門

元大都宮苑圖考目錄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宮闈制度

- 甲 京城及宮城(圖一) 乙 大明殿及延春閣(圖二) 丙 玉德殿(圖二)
丁 萬壽山(圖三) 戊 興聖宮(圖四) 己 隆福宮(圖五)
庚 隆福宮西御苑(圖五) 辛 御苑

第三節 諸作及鋪設

甲 諸作 基礎 檻柱 門 窗 藻井 邊檣 壁飾 地衣

琉璃瓦 彩畫

乙 鋪設 楯牀 陳設 壁樟

附大明殿班序表 板位 位 席 鑄 香案

簾帷 褍禪

佛像

第四節 太廟及社稷壇郊壇先農壇附

- 甲 太廟一太廟二(圖六) 乙 社稷壇(圖七) 丙 郊壇
丁 先農壇

第五節 工料之特色

甲 石工玉工及產地

乙 珍異之材料

丙 角樓

第六節 經始設計之工師名匠及工官

第七節 河流

第八節 宮殿軼名

甲 元史

乙 元氏掖庭記

第九節 與遼金制度之比較

第十節 餘錄

將作

禁扁

大都宮殿考

興隆筐

睿安殿

元內府宮殿制作

昭倫錄

附中西紀元表

元大都宮苑圖考

紫江朱先生 設中國營造學社於北平 從事於清故宮之研究 復以北平建都 雖不始於元代 而宮闕之制 實至元而大備 近年以來 海內外學者 於北平之歷史及地理 乃至風土軼事 考索不爲不詳 獨於營造遺物 及其文獻 求其有藝術上之貢獻 尚不多得 因取陶氏輶耕錄所述 元代宮闕制度之文 就其方位尺度 手自摹繪 加以推定 講貫討論 不間昕夕 既具崖略 乃以授鐸 傧於所得資料 加以比次 並屬宋君麟徵製圖 閱兩月而告成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闕鐸謹記

第一節 緒論

凡考一時代之建築遺物 必先注重於文獻 而審其特性及其背景 北京之爲都城 虽云肇自遼金 而營建宮闕 實大備於元之大都 中經明清之改作 規制至今 尚可稽考 故研究北京宮殿 必自元大都宮苑始

吾人今日 得於元大都之宮苑 從事實體之研究者 賴有元陶宗儀輶耕錄二十一之宮闕制度 (下稱陶錄) 及明蕭洵之故宮遺錄 (下稱蕭錄) 兩書

陶錄不過四千四百餘言 據後幅所載 史官虞集跋語 知本於經世大典
將作所疏宮闕制度之文 而大典工典(注二) 第一曰宮苑(注二) 次二曰官府
與陶錄合 特以經世大典久佚 顧炎武歷代宅京記所引 即據輟耕錄
然陶錄出自大典 尺度井然 遠出蕭錄之上 此外可供參考之書 元史之
外 有元內府宮殿制作一卷 見四庫存目著錄永樂大典本 似亦係官書
惜已久佚 其他如禁扁元氏掖庭記 皆無尺度

經世大典 成於至順二年 已見道園學古錄五 而元史九十七食貨志 有
前志據經世大典爲之目九十有七 天歷以前 載之詳矣云云 似大典中之
賦典 即截至天歷爲止 然天歷元年與天順二年之間 相隔僅四年耳 將
作所疏宮闕制度 以元史考之 最晚者有泰定四年之棕毛盞頂殿 泰定四
年 先於天歷改元僅二年 然則經世大典工典所收 殆將作隨時紀事之作
其非世祖初立宮城時之最初狀態 可以徵信

紀宮闕而詳尺度 非出自將作不可 元宮闕制度之外 有周必大思陵錄下
所載宋高宗永思陵修奉及交割公文 於間架結構 尺度做法 較元宮闕

制度尤爲詳密 以是知將作所疏之可貴尙 此外殆無其匹

經世大典所紀營造物 其詳尺度者 不止宮苑一門 文道希學士 從永樂
大典輯出之大元官制雜記 屬於經世大典之治典 於大司農司 修內司
永福普慶昭孝三營繕司 翱正司之公廨 均詳記其間架之廣深高 並疏列
所用工料 又大元倉庫記 屬於經世大典之工典 於在京通州河南務 上
都宣德府及各路倉廩 亦詳記其間數容積 而於京倉 亦疏列工料

此外私家著作 惟有元陳隨應南渡行宮記 於垂拱殿及簷屋 記其間架修
短之數 宋史地理志因之 但不及其他 陶陳二氏 俱係元人 其留心營
造 沔不可及

向來學者 輕視工程 尤於宮庭神秘 不敢命筆 如日下舊聞 春明夢餘
錄諸書 敷陳掌故 搜采軼聞 求如蕭錄之詳具該載 已不可得 若再上
規陶錄 更屬無能爲役 蕭氏在洪武初元 易代之際 以新朝郎吏 奉使
北來 職在摧毀 爾時陶錄 甫經編定 尚未版行 故蕭氏未及見 重以
兵火之餘 客旅之地 不階故牘 全憑記憶 作爲遺錄 周覽全局 於脈

絡貫注 殆同鳥瞰 匪特用心良苦 抑可想見涉筆之難 比之陶錄 雖於實物之尺度狀態 以及譯名術語 間有缺誤 當日文士 缺乏工程智識 誠不足爲蕭氏詬病 而於陶錄 確有補苴輔翼之功 絶非尋常紀述 感歎形容 無從徵信者 所可同日而語

秦每破諸侯 寫放其宮室 作之咸陽 所得美人鐘鼓 以充入之 金海陵欲遷都於燕 先遣畫工 寫汴京宮室制度 至於闊狹修短 曲盡其數 此爲專制帝王 侵略夸張之故智 金破汴都 遷其重器 乃至屏扆窗牖 皆爲營燕都之資料 又爲燕都摹倣汴都之實證 所可異者 元氏以武力入主中原 乃於宮闈制度 不惜犧牲其宗國固有之廬帳 而醉心於漢制 按元史一百二十五高智耀傳 西北藩王 遣使入朝 謂本朝舊俗 與漢法異

今留漢地建都邑城郭 儀文制度 遵用漢法 其故何如 又滻水亭雜誌 萬松老人語耶律文正王曰 以儒治國 以佛治心 王亟稱之 此元代開國方略也 也黑迭兒以大食國人 規畫宮城 制度結構 取法汴京 一洗朔漠穹廬之陋 試觀其配置 悉不謬於禮經 即以宮殿額名徵之 亦與汴宮

同其泰半 所不同者 宋世制度簡質 禁中多具山林風味 元宮專尚華縟
(注三) 金碧燦爛 內部裝修 以及陳設 且有取材異國 侈詭過甚者 畫
家南北分派 即其焦點 此固種族問題 而國力之強弱 亦其背景之一
元人宮闈 採取漢法 不獨燕都爲然 世祖在開平上都潛邸時 即已如是
此足證元人醉心漢法之心理 不自營燕都始 虞集道園學古錄五 跋大
安閣圖 謂世祖皇帝在藩 以開平爲分地 即爲城郭宮室 取宋熙春閣材
於汴 稍損益之 以爲此閣 名曰大安 既登大寶 以開平爲上都 宮城
之內 不作正衙 此閣巋然 遂爲前殿矣 規制尊穩秀傑 後世誠無以加
也云云 大都宮城 雖創自西域工師也 黑迭兒之手 而規畫制度 悉不背
於禮經 然襲金源之後 所有宮殿形狀 以及內部 未嘗不因此而受影響
或利用故物 或摹仿遺製 皆所不免 試觀元史一一四后妃傳 世祖以
宋府庫故物 各聚置殿庭上 召順聖皇后視之 徧視即去云云 再舉此證
可見元人華化之實迹 至於正殿設后位 及諸王百寮怯薛官侍宴坐牀
又他宮殿 多有從臣坐牀 可見元代內外天澤之別 不甚嚴重 此爲華化

未澈底之點

遼金故城 在今城西南 至元代而遷拓東北 分十一門(注四) 至明乃大殺其北面 稍拓其南面 即今之九門 然吾人所研究者 宮闕更較都市爲急 故應就陶蕭兩錄所紀之元故宮 先爲之整理 更取證史籍 使之瞭如指掌 方與遺趾實物 得以參互考證

洪武初元之毀元(注五—七) 舊都至何程度 不得其詳 今日所可考者 西部廣寒殿 確未被毀 所謂縮北拓南 乃係改造都市 並非專指大內 然遍檢羣籍 並無一炬焦土之證 至明代京城 人但知其收縮北面 不知一切規模 均視元人爲狹隘 即如太廟太社 本在齊化平則兩門之內 與宮城幾成鼎足 明人收入承天門左右 不過占一小部分之地位 其他以此類推可以隅反 若從萬壽山太液池與西部宮苑 以求元宮之遺址故蹟 當有蹤影之可尋 至於材料花樣裝修陳設之遺留仿造 更無論矣

元宮之圖樣 據道園學古錄十九 王知州墓誌銘 知有大明殿圖(注八) 惜已不傳 馬可孛羅遊記所載略圖 卽本輟耕錄諸書所作 今用(注九)折法

依陶錄尺度 繪立總分各圖

陶錄分爲八節 一曰京城宮城 二曰大明殿及延春閣 是爲大內之正衙
三曰玉德殿 在正衙之西側 四曰萬壽山及太液池 在大內西北 五曰興
聖宮及延華閣 六曰隆福宮 在大內之西 興聖宮之前 七曰隆福宮西御
苑 在隆福宮西 八曰御苑 在厚載門北 今略依原文段落 分別部居
適宋君麟徵 製成平面配置總分各圖 乃以宮苑額名尺度制度分列爲表
其蕭錄及元史禁扁掖庭記軼名 依類附列 加以識別 並於摘要 記所從
出 緯以附注 遂條取證 納漏之愆 尚斷匡正

注一 虞集道園學古錄五 經世大典序錄 六官之職 工居一焉 國財民力 不可不
慎 作工典第十

注二 圖書集成考工總部總論 引元經世大典工典總叙 一曰宮苑 朝廷崇高 正名
定分 苑囿之作 以宴以怡

注三 元史一百四十四荅里麻傳 除大都留守 帝命修七星堂 先是修繕 必用赤綠
金銀荅里麻獨務樸素 令畫工圖山林景物 左右年少皆不然 是歲秋車駕自上京還

入觀之 乃大喜 以手撫壁歎曰 有心哉 留守也 賦白金五十兩 錦衣一襲 按達爾瑪 梵語法也 舊作答里麻 今譯改

注四 元大內東部逼仄 明代因之 洪幢小品 東華門之外 逼近民居 嘘囂之聲至徹禁禦 宣德七年 始加恢擴 移東華門於河東 遷民居於灰廠西隙地 又春明夢餘錄 初燕邸因元故宮 卽今之西苑 開朝門於前 元人重佛 門外有大慈恩寺 卽今之射所 東爲灰廠 中有夾道 故皇牆西南一角獨缺 太宗登極後 卽故宮建奉天三殿 以備巡幸受朝 至十五年 改建皇城於東 去舊宮可一里許 悉如金陵之制

注五 春明夢餘錄 洪武元年八月 大將軍徐達 遣指揮張煥 計度元皇城 周圍一千二十六丈 將宮殿拆毀

注六 明英宗實錄 天順四年 作西苑亭軒成 蓬萊山頂 有廣寒殿 金所築也 西南有小山 亦建殿其上 規制尤巧 元所築也 光緒順天府志十三坊巷 引此 謂蓬萊山卽萬歲山西南之小山 疑卽兔兒山 明時爲重九登高之地

注七 圖書集成宮殿部雜錄八 引西元集 瓊島在太液池中 從承光殿北 度梁島有巖洞窈邃 磬道行折 皆疊石爲之 其巔古殿 結構翔起 周迴綺牖玉檻 重階而上 榜曰廣寒之殿 相傳遼太后梳粧台 今欄檻殘壞 內金刻雲物猶彌覆棟間 下

布以文石、傍一榻、亦前朝物。舊有四亭，曰瀛洲方壘玉虹金露，今惟遺址耳。按此可爲瓊島明初未毀之證。

注八 虞集道園學古錄一九 永嘉王振鵬嘗爲大明宮圖以獻，世稱爲絕。按王又爲開平大安閣圖，甚稱上意。見學古錄卷十，又研北雜志，稱其妙在界畫，運筆和墨，毫分縷析，左右高下，俯仰曲折，方圓平直，曲盡其體，而神氣飛動，不爲法拘。

注九 宋史地理志 建隆三年，命有司畫洛陽宮殿圖。按圖修之，又雲麓漫鈔。宋元豐三年，呂大防檢定長安圖，以隨都成大明宮，並以二寸折一里，城外取容，不用折法。大率以舊圖及韋述西京記爲本，參以諸書及遺迹，考定太極大明興慶三宮，用折地法，不能盡容諸殿，又爲別圖。

宋人作園合於木經

洛陽名園記劉氏園劉給事園涼堂高卑制度適愜可人意，有知木輕者見之，且云近世建造率務峻立故居者不便而易壞，惟此堂正與法合。西南有台一區，尤工緻，方十許丈地，而樓橫堂列廊廡回繚欄楯周接木映花承，無不妍麗。洛人目爲劉氏小景，合析爲二，不能與他園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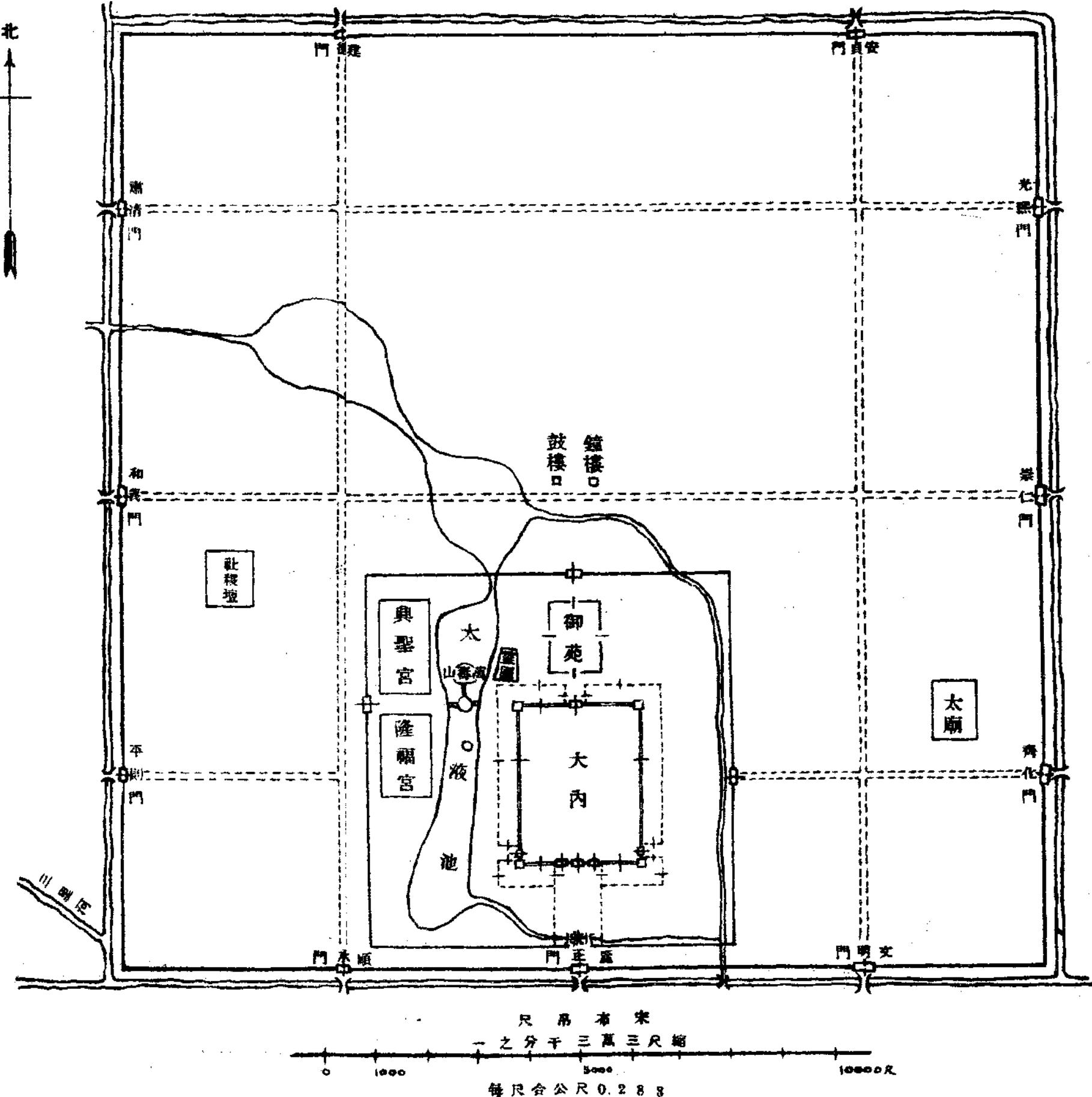
明大內宮殿基址用臨清磚木料用楠木

繆荃蓀雲自在堪筆記康熙二十九年大內發出前明宮殿樓亭門名摺又宮中所用銀兩及金花鋪墊並各宮老嫗數目摺子令王大臣等察閱又查故明宮殿樓亭門名共七百八十六座今以本朝宮殿數目較之不及前明十分之一考故明各宮殿九層基址牆垣俱用臨清磚木料俱用楠木今禁中脩造房屋出於斷不可已凡一切基址牆垣俱用尋常磚料木植皆用松木而已

宋人之地質學

沈括夢溪筆談三十四子奉使河北邊太行而北山崖之間往往衝螺蚌殼及石子如鳥卵者橫亘石壁如帶此乃昔之海濱今東距海已近千里所謂大陸者皆濁泥所湮耳堯蕪鱗於羽山舊說在東海中今乃在平陸凡大河漳水滹沱水桑乾之類悉是濁流今關陝以西水行地中不減百餘尺其泥歲東流皆爲大陸之土此理必然

元京城圖



本圖依陶錄所紀方位尺度，并參以一九二八年法人郝禮德北京第六頁之元大都圖，

元代營造所用尺度，已不可考，金元文化草昧，如有改制，史家必書，元史卷七十四祭祀志，有神主趺，方一尺厚三寸，皆準元祐古尺圖之語，又三朝北盟會編，引張棣金虜圖經，謂完顏亮欲都燕，遣畫工寫京師宮室製度，至於闊狹修短，曲盡其數，授之左相張浩輩，按圖以修之云云，是燕都宮室制度，來自汴京，既係曲盡其數，按圖以修，其用宋人尺度，益無疑義，况彼時更有搬運材瓦，遷地移建，如開平大安閣者，所有間架結構，勢非仍用原來尺度不可，但今日所存之宋尺，有左列二種，

(一) 宋銅尺 合公尺〇、三一五、五 (日本博物院藏據藤田元春尺度線考)

(二) 宋三司布帛尺 合公尺〇、二八三 (據朱子家禮)

二尺何者為營造所用，固不能知，但布帛尺係官製，於元祐尺為近，今暫用為縮尺之標準，

今日之西長安街，為元都城之最南線，元鐘鼓樓，居都城之正中，迄今尚有遺址可考，十一門，除光熙肅清兩門，明初被縮外，北面兩門，原與南面文明順承兩門相對，明代改建，各移向中，遂使四門南北不能成一直線，其餘九門，均可見元人遺制，

元一統志折津志，皆謂元城東師，有司定基，正直慶壽寺海雲可庵二師塔，敕命遠三十步許，環而築之云云，今雙塔寺尚在，足為元城西南角與寺距離之證，

第二節 宮闈制度

甲 京城及宮城

元之大都 爲古冀州唐幽州范陽故地 右擁太行 左注滄海撫中原 正南面 枕居庸 奠朔方 峙萬壽山 浩太液池 派玉泉 通金水 世祖就燕京路總管大興府 遼金故都城之東北 建城遷都 改爲大都 城方六十里 分十二門 置宮城於西南 築鐘鼓樓於城之中央 明代因之 縮其北而拓其南 於是東北之光熙西北之肅清兩門 皆在縮北五里之內 而鐘鼓樓遂偏於城之北部 元麗正門 當今之天安門 自此以南 皆明代所展拓

名稱	位置	楹數	廣(東西)	深	高形	式	年	月	摘要	注
京師城										
麗正門	正	十一門	方六十里							
順承門	南之右									
文明門	南之左									
安貞門	北之東									

右 左趨樓	崇天門	宮城	吊橋	甕城	平則門	肅清門	和義門	熙門	齊化門	崇仁門	健德門
	正					西之右	正	東之右	正	北之西	
		南				十一門				東	
五十五尺	六步										
八十五尺	六百五十步										
	三十五尺										
	輒甕										

即年十至
工三七元
月日八
十動年
五土八
日明月

名記以所
於所別載非
此據之者陶
書並錄

元史

柴 嘩	生料庫	拱辰堂	御膳亭	角 樓	厚載門	西華門	東華門	雲從門	星拱門	宿衛直廬	銅鑄施竿金	東連上兩觀	兩登斜
												西趨廳樓	廳門
生料庫東	東南角樓	御膳亭東	御膳亭東	星拱南	直崇天門	四闕宮城之	北	東	崇天之右	崇天之左	面附宮城南	西趨樓之	
					三	四	五間一門	七間三門	三間一門	三間一門	五十五尺	四十五尺	各五間
							虹				百十尺	四十五尺	
											八十七尺	四十五尺	
											又	五十尺	
												八十尺	
													十間

御上飾三道分簷脊三道中爲
樓琉璃瓦

至元九年五月

至元二八年八月

一三

百官會集之所

二八

二二二二
七六五四

二三

三二

羊	圈	夾垣東北
留守司	儀鸞局	西南角樓
御苑房	厚載北	西南紅門外
外周垣紅門	西華門西	西華門南
內苑紅門		
御苑紅門		
四	五	十五
門	門	門
三三三三三	三	二九
五三三二一	〇	

大都 注一〇 元史七世祖紀
至元四年 始於中都之東北 置今城而遷都焉
九年 改名

注二 陶錄有里步之數 無每步若干尺之數 按元王禎農書十一區田 舊說區田一畝闊十五步 每步五尺 計七十五步

南麗正門內

注一三 元史九百官志 光熙門窯場 至元二十五年置

注一四 和義門之義 明版陶錄作美 今據禁扁及元史地理志改

至元二十四年京師改置庫者三曰光熙曰文明曰順承

因城門之名爲額 二十六年又置三庫 曰健德曰和義曰崇仁 並因城門以爲名 按此即輜耕錄二十一公宇 戶部所屬之各門行用庫

注一六 寰宇通志 洪武初 改大都路爲北平府 縮其城之北五里 廢東西之北光熙肅清二門 其九門俱仍舊 按此卽北京九門之始

注一七 元史四十五順帝紀 至正十九年十月庚申朔 詔京師十一門 皆築甕城造吊橋

注一八 元史六世祖紀 至元三年十二月丁亥 詔安肅侯張柔行工部尙書段天佑等

同行工部事 傷築宮城 又四年四月甲子 新築宮城 又五年十月 宮城成 又八年二月丁酉 發中都眞定順天河間平灤民二萬八千餘人 築宮城

注一九 肅錄 崇天門分爲五 總建闕樓 其上翼爲回廊 低連兩觀 傍出爲十字角樓 高下三級 兩傍各去午門百餘步 有掖門皆崇高閣 按此卽陶錄所謂左右趨樓二趨樓登門兩斜廡十間原作門今改正 闕上兩觀皆三趨樓 東西廡各五間云云 較爲易解 午門二字 陶錄未見 殆卽指崇天而言 觀蕭錄下文 由午門內可數十步爲大明門 益信

注二〇 元史七十四祭祀志 車駕出宮 祀前一日 所司備法駕鹵簿 於崇天門外

元故宮考 宋饗崇天門唱名詩云 三月吉日當十三 紫霧氤氳闔闔南 天子龍飛坐
漢 儒生鵠立耀冠簪 黃麾仗內清風細 丹鳳樓頭曉日酣 獨愛玉階階下草 解將袍
色染成藍 薩都拉丁卯及第謝恩崇天門詩云 禁柳青青白玉橋 無端春色上宮袍 卿
雲五彩中天見 聖澤千年此日遙 虎榜姓名書敕旨 羽林冠帶暨旌旄 承恩朝罷頻回
首 午漏花深紫殿高 據此元旦放榜謝恩 亦於崇天門外云

注二一 大元畫塑記 皇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留守伯帖木兒等 奏萬壽山幡竿 二十
十餘年 皆已朽腐 宜依皇城五門幡竿制 以銅鑄之 制可 造銅幡竿一 長一百尺
大頭徑九寸 小頭徑五寸 帶鐵索 按銅幡竿五門皆有之 陶錄僅記其一 且初建
非銅鑄 於此可證

注二二 元史十六世祖紀 至元二十八年二月丁亥 營建宮城南面周廬 以居宿衛之
士

注二三 元史七世祖紀 至元九年五月辛巳 敕脩築都城 乙酉初建東西華左右掖門
注二四 元史二十二武宗紀 至大二年夏四月壬午 詔中都創皇城角樓 中書省臣言
今農事正殷 蝗蠻徧野 百姓難食 乞依前旨罷其役 帝曰 皇城若無角樓 何以
壯觀 先畢其功 餘者緩之 按此雖屬中都 而元代重視角樓 於此可見

注二五 角樓 蕭錄謂爲十字形高下三級 蓋卽陶錄所謂三趨樓者

注二六 蕭錄 麗正門內曰千步廊 可七百步 建靈星門 門建蕭牆 周廻可二十里
俗呼紅門闌馬牆 門內數十步許 有河 河上建白石橋三座 名周橋 皆琢龍鳳祥
雲 明瑩如玉 橋下有四白石龍 擎戴水中 萬壯 繞橋盡高柳 鶯鶯萬株 遠與內
城西宮海子相望 度橋可二百步 爲崇天門 按陶錄略於外城 故於千步廊靈星門蕭
牆周橋皆不及之 但於直崇天門之白玉石橋 謂爲三虹 上分三道 中爲御道 鑄百
花蟠龍云云 橋以虹計 至今猶然 蕭錄謂之曰座 不如虹之適當 又蕭錄於千步廊
以三段出之 欲合千數 似未翔實

注二七 元史九十九兵志 元貞二年十月 議各城門以蒙古軍列衛 及於周橋南置戍
樓 以警昏旦 從之 順天府志三 引析津志 周橋義或本於造舟爲梁 故曰周橋

注二八 元史四十順帝紀 至正元年 賜文臣宴於拱辰堂

注二九 元史七十七祭祀志 國俗舊禮 上都祭祀 用羯羊八 又九月十二月 於燒
飯院中用羊三 又十二月 用白黑羊毛爲線 帝后及太子自項至手足 皆用羊毛線纏
繫之 按元人尙羊 故宮中亦有羊圈

注二九 輒耕錄一 留守司 在宮城西南角樓之南 專掌宮禁工役者

注三〇 元史九百官志 大都留守司 掌守衛宮闕都城 調度本路供億諸務 兼理營繕內府諸邸都宮原廟 尚方車服 殿廡供帳 內苑花木 及行幸湯沐宴游之所 門禁關鑰啟閉之事

注三一 元史六十七禮樂志 上尊號受朝賀儀 前期二日 儀鸞司設大次於大明門外

注三二 元史九百官志 儀鸞局 掌殿庭燈燭張設之事 及殿閣浴室 門戶鎖鑰

苑中龍舟 圈檻珍異禽獸 紿用內府諸宮太廟等處 祭祀庭燎 縫製簾帷 灑埽掖庭

注三三 輜耕錄一 昔寶赤 應房之執役者 每歲以所養海青獲頭鵝者 賞黃金一錠

頭鵝 天鵝也 以首得之 又重過三十餘斤 且以進御膳 故曰頭

注三四 元史二二武宗紀 至大元年二月 立鷹坊爲仁虞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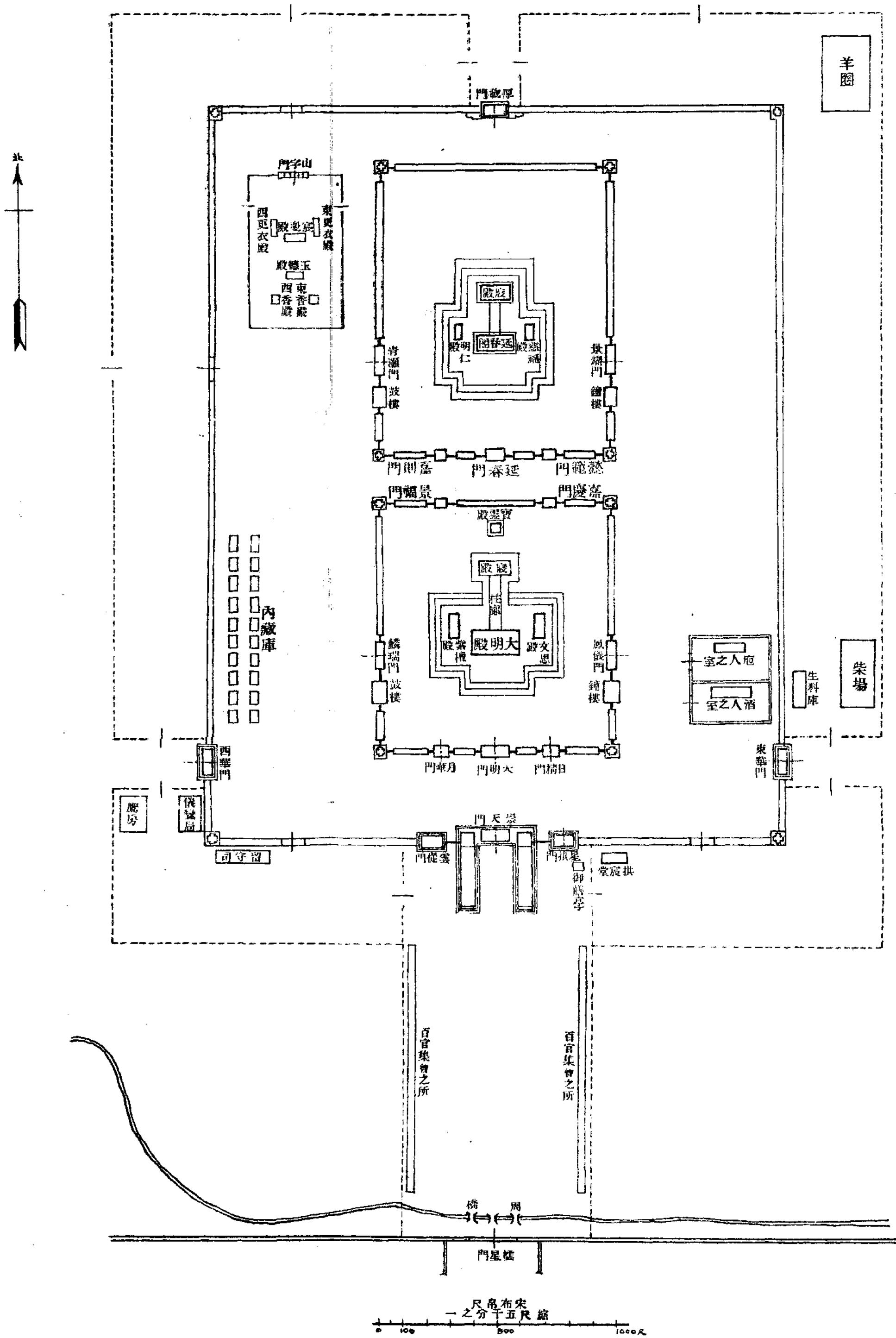
注三五 日下舊聞攷三十 引經世大典序錄 國制自御位及諸王皆有錫寶齊 蓋鷹人

也 及一天下 又設捕獵戶 傀致鮮食 以薦宗廟 供天庖 齒革羽毛以備用 而立
制加詳 地有禁 取有時 違者罪之 冬春之交 天子或親幸近郊 縱鷹隼搏擊 以
爲游豫之度 曰飛放 仁廟以穀不熟民困 曰朕不飛放 且勅諸王位錫寶齊 皆不聽
出 按錫寶齊 蒙古語 養禽鳥人也 舊作昔寶赤今譯改

圖內大元

宮城周圍九里三十步東西四百八十步南北六百十五步

高密
宋麟徵繪



乙 大明殿及延春閣

大內正衙 分前後兩部 周廡角樓悉具 庫庖及留守司儀鸞局 亦附麗焉
以今地考之 南至天安門 北至神武門 東華西華兩門之間皆是

紫檀殿
寶雲殿

寢殿後
又

五間

五十六尺

又

六十三尺

六十尺

三十尺

鳳儀門
麟瑞門

東廡中
西廡中

三間一門

百尺

六十六尺

又

六十二尺

六十尺

庖人室
內藏庫

庖人室稍
鳳儀門外

南

又

又

又

又

又

酒人室
鐘樓

鐘樓
內藏庫

五

所二十間

又

又

又

又

內藏庫
(文樓)

內藏庫
鳳儀門

五

間

又

又

又

又

鼓樓
(武樓)

鼓樓
鳳儀門

五

間

又

又

又

嘉慶門
景福門

嘉慶門
麟瑞門

五

間

又

又

周廡

周廡
麟瑞門

五

間

又

又

四隅角樓

四隅角樓
麟瑞門

五

間

又

又

延春門

延春閣之後
寶雲殿

五間三門

七十七尺

又

三十五尺

凡諸宮周廡
丹楹形壁
琉璃瓦飾
藻脊繪皆

至元十年十月

至元二十八年
三月

爲之

紫檀香木
四六一

五

五

五

四六一

嘉則門	懿範門	延春閣	咸寧殿	柱廊	東西寢殿	後香閣	夾殿	明仁殿	福殿	慈福殿	東暖殿	西暖殿	景耀門	樓	鼓鐘	周	四隅角樓
延春門右	延春門左	延春門右	延春門後	延春門後	延春門右	延春門右	延春門右	延春門南	景耀門南	右廡中	左廡中	廡殿西	寢殿東	寢殿東	右廡中	左廡中	清瀨門南
三間一門	三間一門	三間一門	三間一門	三間一門	三間一門	三間一門	三間一門	百七十二間	百七十二間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四間	四隅角樓
百五十尺	九十尺	百四十尺	百四十尺	百四十五尺	百四十五尺	百四十五尺	百四十五尺	百四十五尺	百四十五尺	七十二尺	四間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五十五尺	四間						
百尺	百尺	百尺	百尺	百尺	百尺	百尺	百尺	百尺	百尺	三十尺	三間						
三簷重屋	重簷	重簷	重簷	重簷	重簷	重簷	重簷	重簷	重簷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間
轂禁耕錄篇																	轂禁耕錄篇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六一〇	六〇	六二	六三	六六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八	四隅角樓

注三六 蕭錄 於大明門左右 不言有日精月華兩門 而云仍旁建掖門

注三七 元史六十七禮樂志 元正受朝儀 尚引引殿前班 皆公服 分左右入日精月華門 就起居位

注三八 元史十三世祖紀 至元二十一年正月 帝御大明殿 右丞相和禮霍孫 率百官奉玉冊玉寶上尊號

注三九 元史十一世祖紀 至元十八年二月戊辰 發侍衛軍四千 完正殿

注四〇 虞集道園學古錄三 有進講後侍宴大明殿和伯庸贊善韻詩

注四一 蕭錄 主廊 大明殿及廣寒殿兩處 皆謂十二楹 而陶錄於兩處 皆謂七間
兩者之間楹同數 已可證實 而蕭於廣寒殿謂內外有一十二楹 益爲明徵

注四二 柱廊 宋洛陽宮室已有之 在兩殿或兩門之間 爲南北行 如今之穿廊 宋史八五地理志 洛陽宮室 垂拱殿北有通天門 柱廊北有明福門 門內有天福殿 殿北有寢殿 又石林燕語 紫宸殿在大慶殿之後少西 其次又爲垂拱殿 自大慶後紫宸垂拱之兩間 有柱廊相通 每月視朝 則御文德 所謂過殿也 東西閣門皆在殿之兩旁 月朔不過殿 則御紫宸 所謂入閣也 又王佐格古要論 引宋史 柱廊作主廊
與蕭錄合

注四三 蕭錄金屏障後卽寢宮 深止十尺 俗呼爲弩頭殿 殿前宮 東西仍相向 爲寢宮 按陶錄不言東西相向 蕭錄深止十尺 十字上似有脫字 止字或係某數字之訛

待考 弩或作拿 似誤

注四四 元史六十八禮樂志 至元十六年冬十月 大樂令完顏椿等 以樂工見於香閣

注四五 元史九百官志 器物局所屬雕木局 掌宮殿香閣營繕之事 至元十一年置

注四六 元史一六世祖紀 至元二十八年三月 發侍衛兵營紫檀殿 又至元三十一年

正月癸酉 帝崩於紫檀殿

注四七 元史二十八英宗紀 至治二年閏月壬子 作紫檀殿

注四八 元氏掖庭記 紫檀殿 以紫檀香木爲之

注四九 順天府志三 日下舊聞考云 文思紫檀二殿 輻耕錄在大明寢殿之東西 昭

儉錄所載 與輻耕錄同 惟蕭洵故宮遺錄 謂在延春閣後 與二書不合 改禁扁注

大明西曰紫檀 東曰文思 北曰寶雲 四殿爲大內前位 當以輻耕錄爲是 大都宮殿考 則沿故宮遺錄之誤也 蓋輻耕錄載延春閣閣當作門 在寶雲殿後爲延春閣之正門 寶雲

殿南卽大明殿 東西卽文思紫檀二殿 四殿相去不遠 長廊複道 本自相通故宮遺錄 以爲在延春宮後 與輻耕錄所載 其詞雖殊 推其方位自合

注五〇 按陶錄文思紫檀兩殿 皆以紫檀香木爲之 然兩殿之中 一殿以用材爲名 誠爲特例 蕭錄紫檀殿 謂在延春閣 遂滋後人之惑 謂蕭氏誤記 惟元史之書紫檀殿 凡兩見 一爲至元二十八年 一爲至治二年 相隔三十一年 曰營曰作 皆非重脩 意爾時於兩地皆用此材 各建一殿 陶蕭各記其一 遂滋疑問也

注五一 禁扁 以大明紫檀文思寶雲爲大內前位 尤足證蕭錄列作延春寢殿後之非

注五二 元史八十輿服志 殿上執事 酒人凡六十人 主酒國語曰答刺赤二十人 主潼國語曰答刺赤二十人

主膳
博思赤

冠唐帽

同司香酒海直漏南

酒人北面立酒海南

注五三 蕭錄之文武樓謂在大明門掖門左右 此謂在鳳儀麟瑞之南 蓋蕭錄自南而北

陶錄自北而南也 惟蕭錄有樓與廡相連一語 可補陶錄所不及

注五四 禁扁 嘉慶寶雲東北向 景福寶雲西北向 已上大內前宮 按陶錄不言北向

注五五 蕭錄 廡後橫亘長道 中爲延春門

注五六 禁扁 諱範左南對嘉慶 嘉則右南對景福

注五七 元史二十二武宗紀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 命留守司 以來歲正月十五日 起

燈山於大明殿後延春閣前

注五八 蕭錄 延春閣梯級由東隅而升 長短凡三折而後登 雖至幽暗 闌柵皆塗黃

金雲龍 又云闌干凭望 至爲雄傑 冒以丹青絹素 按陶錄所謂三簷重屋 全係術語

蕭以書生記之 轉較詳悉 而梯級方向及層折 足補陶錄

注五九 輻輶錄三 至正二年壬午春三月十四日 上御咸寧殿 中書右丞相脫脫等

奉命史臣纂脩宋遼金三史

注六〇 蕭錄 殿右連爲主廊十二楹 四周瑣窗 連建後宮 廣可三十步 深入半之 不顯檻櫺 四壁立至爲高曠 按主廊 陶錄作柱廊十二楹 陶錄作七間 廣深尺度 亦似從側面計 故與陶錄相反 而殿右連爲主廊一語 無可證合 意殿右或爲殿后之訛

注六一 蕭錄 宮後仍爲主廊 后宮寢宮 大略如前 廊東有文思小殿 西有紫檀小殿 按蕭錄延春閣後 但云有柱廊七間 寢殿東西有兩暖殿 而文思紫檀兩殿 却在大明寢殿之東西 殊不可解 然陶錄爲將作所疏 不至舛誤如此之甚 意蕭氏誤以兩煖殿當文思紫檀 惟廊分東西一語 足爲主廊在中間如今穿堂之證 前注殿右主廊之右當爲后 益可無疑也

注六二 元史一百七十八王結傳 元統二年 王結召拜翰林學士 中宮命僧尼於慈福殿作佛事 已而殿災 結言僧尼褻瀆 當坐罪

注六三 禁扁 慈福明仁二殿 大內後位

注六四 蕭錄 興聖稍東 出便門 步隧河上 入明仁殿 主廊後宮 亦如前宮 後爲延華閣 按明仁爲延春閣寢殿之西緩殿 蕭氏記事 不按院落 故易淆亂

注六五 元南台備要永樂大典本 至正十二年閏三月十六日 咬咬怯薛第三日 明仁殿裏有時分

注六六 秘書志五 至正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也可怯薛第一日 明仁殿後宣文閣裏有時分

注六七 元史八世祖紀 至元十年十月乙卯 初建正殿寢殿香閣周廡兩翼室

注六八 蕭錄 宮後連抱長廡 以通前門 又云廡後橫亘長道 中爲延春堂 又云門廡殿制 大略如前 又云其上爲延春閣 按第一段連抱長廡 爲大明殿之周廡 第二段延春堂之堂 似爲門之誤 第三段門廡制度如前者 亦謂延春閣另有周廡 與陶錄周廡百七十二間四隅角樓四間相合 又蕭錄於延春上下 分閣與堂爲二 似非誤記 足補陶錄

丙 玉德殿

玉德殿 在大內右側爲正衙之便殿 以奉佛爲主 有時亦兼聽政 北近厚載門

名稱	位置	楹數	廣(東西)	深	高	形式	年月	摘要
玉德殿	清瀨門外	七間	百尺	四十九尺	四十尺			
東香殿								
西香殿								
宸慶殿								
紅門	玉德殿後	九	百三十尺	四十尺	三十尺	三十尺	至元二十二年七月	蕭錄
後山字門	宸慶殿左	五					至正元年	禁扁
鹿頂小殿	宸慶殿東	三					至元二十二年七月	蕭錄亦作閣
宣文殿	東更衣殿	五					二月	
秘密室	西更衣殿	五					至正十三年十月	
便門	長廊	二						
清寧宮	宣文殿後	三						
長廊	宣文殿後	間						
上厚載閣門	宣文殿後	間						
飛橋	宮後	間						

舞臺

舞臺東

觀星臺

舞臺西

小殿

浴室前

注六九 蕭錄

謂玉德殿在紫檀小殿之後東面而陶錄則謂在清瀨外似有位置錯亂之

疑然清瀨與紫檀殿

均在西側玉德在清瀨外又在紫檀之東似以蕭錄爲更明晰

注七〇 穆書志四

大德七年五月初二日穆書郎呈奉穆書府指揮當年三月三十日

也可怯薛第一日玉德殿內有時分

注七一 輻耕錄十八

至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御玉德殿命史臣楊前草詔黜謫

太師伯顏

注七二 禁扁

玉德殿清瀨門西宸慶後二殿大內後位

注七三 穆書志

至大二年十一月初五日也可怯薛第一日宸慶殿西耳房內有時分

注七四 元史十三世祖紀

至元二十二年秋七月造更衣殿

注七五 蕭錄

玉德殿又東爲宣文殿旁有秘密室西有鹿頂小殿前後散爲便門

高下分引

而彩闌翠閣間植花卉松檜與別殿飛甍凡數座按日下舊聞攷三十一

又 又 又

七九

環谷集 順帝至正元年 制作宣文閣於大明殿之西北 按此閣 作於元之末造 故陶
錄不及 蕭錄 閣誤作殿

注七六 蕭錄 宣文殿又後爲清寧宮 宮制大略亦如前 宮後引抱長廡 遠連延春宮
其中皆以處嬖幸也 外護金紅闌檻 各植花卉異石 又後重繞長廡 前虛御道 再
護雕闌 又以處嬪嬪也 又後爲厚載門 按遠抱長廡遠連延春宮者 似仍在延春閣周
廡可七十二間之內 至又後重繞長廡云云 亦非別有周廡 以上一殿一宮 名不見於
陶錄 而陶錄之宸慶殿及東西更衣殿 蕭亦未及 按日下舊聞攷三十 引草木子 至
正十一年正月京師清寧殿災 焚寶玩萬計 由宦官薰鼠故也 元史四十三順帝紀 至
正十三年十二月丁巳 造清寧殿前山子月宮諸殿宇 又引元史英宗紀 仁宗延祐七年
十二月 作延春閣後殿 按蕭錄所紀宣文殿清寧宮 皆在延春閣後 陶錄所缺 或卽
此歟 然元史順帝紀 皇太子常坐清寧殿 分布長席 列坐西番高麗諸僧 今以禁扁
攷之 則在上都 與大都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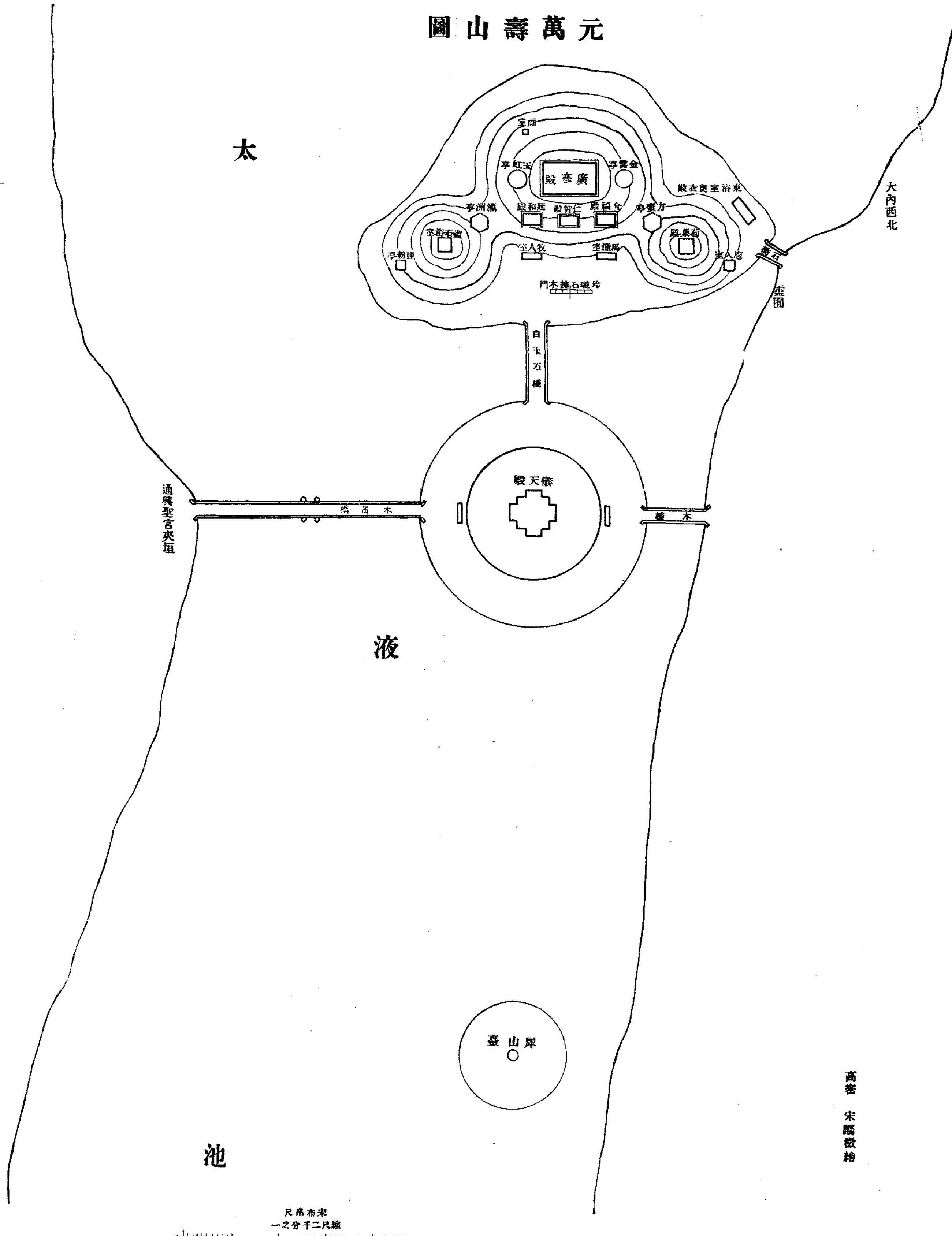
注七七 蕭錄 上建高閣飛橋舞臺於前 回闌引翼 每幸閣上 天魔歌舞於臺 繁吹
導之 自飛橋西升 市人聞之 如在霄漢 按陶錄 但云北曰厚載 五間一門 又云
厚載北爲御苑 蕭錄所記在厚載門之南 似爲後世所增築 按元氏掖庭記 帝在位久

怠於政事 荒於游宴 以宮女一十六人按舞 名爲天魔舞 首垂髮數辯 戴象牙冠
身披纓絡 大紅銷金長裙襪 各執加巴刺般之器 又宮女十一練槌髻 勒帕 常服
或用唐巾窄衫 所奏樂 用龍頭笛管 小鼓 箏 糜 琵琶 胡琴 韻板 每宮中讚
佛 則按舞秦樂

注七八 蕭錄 臺東百步 有觀星臺 旁有雪柳萬株甚雅 臺西爲內浴室 有小殿在
前 由浴室西 出內城臨海子 按元史十世祖紀 至元十六年二月癸未 建司天臺於
大都 儀象圭表皆銅爲之 又十九年敕給駙馬昌吉印 脩宮城太廟司天臺 此云觀星
臺 蓋同實異名

注七九 紘書志七 司天監 至元十年閏六月十八日 太保傅奉聖旨 回回漢兒兩個
司天台 都交密書監管者 至元十一年十月初七日 太保大司農奏過事內一件 欽奏
回回漢兒司天台 合併做一台呵 怎生奉聖旨那般者 欽此

圖山壽萬元



太液池原占面積，今不可考，但以儀天殿在池中圓壠上一語，與今園城位置相印證，則池水區域，今昔懸殊，今依陶錄推定，并以今日中北兩海之水綫，約略製圖，閱者可推想當日水陸之界限，

丁
萬壽山

萬壽山及太液池 介乎大內與西內之間 在遼金即爲禁苑 但儀天殿犀山臺 在水中央 與瓊華島 南北一貫 積水潭固在城內 與海通波 明初始截而爲二 承光殿在明 已爲團城 東部似已填爲陸地 又金鰐玉鱗在元時尙是木橋 固便徼廬之警衛 亦足爲水勢浩淼之徵 今就海子現狀作圖 而推定陶錄所紀之建築物 於是海子流域之今昔 更可瞭然

流於山後
在焉奇獸珍禽

八八四
八九八

九一九〇

九二

九三

九九八四

月至元二二年七

寶瓶方頂中置塗金珠前無梯自玉虹亭複道登焉重屋八面重屋與金露亭同上置琉璃珠圓形九柱尖頂

三十尺二十四尺三十尺二十四尺三十尺

五十尺

六十二尺

百二十尺

七

靈圃廣寒殿小玉殿

石橋之東在山頂

廣寒殿中內山石龍後引金水首以喂所龍

廁堂仁智殿西山之半北

廣寒殿東

銅旗竿金露亭廣寒殿西荷葉殿後

金露亭後

方珠亭(線珠亭)玉虹亭廣寒殿東荷葉殿前

廣寒殿東

瀛洲亭(方珠亭)溫石浴室溫石浴室

溫石浴室

荷葉殿北仁殿前

仁殿前

北仁瀛洲殿北前

北前

三三

間間

間間

園
八面介福
廳

西荷葉殿稍

殿

仁智東差

三間

四十一尺

延和殿

北智西北

三間

四十一尺

馬湧室

介福前

三間

四十一尺

牧人室

延和前

三間

四十一尺

庖室

更浴衣殿室

三間

四十一尺

太液池

儀天殿

壽山在池中圓

三間兩夾

四十一尺

東西門

大內西

十一楹

四十一尺

壇龕

木橋

臺之西向列

各一間

四十一尺

木吊橋

其立柱架梁於二舟以當通

尺闊二十二

二十五尺

犀山臺

臺之西向列

尺闊二十二

二十五尺

萬安宮

水儀中天殿前

長百二十尺

如介福

后妃添妝之所

廳

九九

植芙蓉

一〇〇

之士宿衛

一一一

植木芍藥

一〇四

注八〇 輻耕錄一 萬歲山在大內西北 太液池之陽 金人名瓊花島 中統三年脩繕之 其山皆以玲瓏石疊壘 峰巒隱映 松檜隆鬱 秀若天成 引金水河至其後 轉機運鑿 沖水至山頂 出石龍口 注方池 伏流至仁智殿後 有石刻蟠龍 昂首噴水仰出 然後東西流入于太液池 山上有廣寒殿七間 仁智殿則在山半 爲屋三間 山前白玉石橋 長三百尺 直儀天殿後 殿在太液池中圓坻上 十一楹 正對萬歲山 山之東也 爲靈囿 奇獸珍禽在焉 車駕歲巡上都 先宴百官于此 漸省參政赤德爾嘗云 向任留守司都事 時聞故老言 國家起朔漠日 塞上有一山 形勢雄偉 金人望氣者 謂此山有王氣 非我之利 金人謀欲厭勝之 計無所出 時國已多事 乃求通好入貢 旣而曰 他無所冀 願得某山 以鎮壓我土耳 衆皆鄙笑而許之 金人乃大發卒 鑿掘輦運至幽州城北 積累成山 因開挑海子 栽植花木 營構宮殿 以爲遊幸之所 未幾金亡 世皇徙都之 至元四年 興築宮城 山適在禁中 遂賜今名 又卷二十七 萬壽山在大內西北太液池之陽 金人名瓊花島 中統三年脩繕之 至元八年 賦今名 按此爲先名萬歲山 改名萬壽山之證

注八一 虞集道園學古錄三 有次韻杜德常博士萬歲山詩 又卷十八蔡國張公墓誌銘侍宴萬壽山 又特有玉帶之賜

注八二 元史五世祖紀 中統四年春三月庚子 也黑迭兒請脩瓊華島不從 又卷六至

元元年春二月壬子 偕瓊華島

注八三 明王直記略 山皆奇石疊成 相傳金人取宋艮嶽石爲之 至元增飾 加結構焉

注八四 王國維長春真人西游記注下 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九 出都詩注 瓊華島絕頂廣寒殿 近爲黃冠所撤 此詩作於壬寅癸卯間 則撤殿事 或在長春死後 按長春之死 爲丁亥七月 壬寅去丁亥十五年 所謂近也 餘詳注一六三

注八五 明宣宗廣寒殿記 略謂嘗侍皇祖太宗文皇帝 燕遊於此 今顧視殿宇 歲久而圯 命工脩葺 宣德八年四月丁亥

注八六 張居正太岳集十一雜著 皇城北苑中有廣寒殿 瓦甓已壞 檻桷猶存 相傳以爲遼蕭后梳粧樓 成祖定鼎燕京 命勿毀 以垂鑒戒 詞人題咏甚多 至萬歷七年五月四日 忽自傾圯 其梁上有金錢百二十文 蓋鎮物也 上以四文賜余 其文曰至元通寶 按至元乃元世祖紀年 則殿剏於元世祖時 非遼時物也 以此見世所傳古蹟 詭誤者多 而信耳者 往往據以爲真 殊可笑也 鐸按江陵不知金代毀廣寒殿固無足怪 萬歷七年傾圯以後 未聞重建 清高宗白塔山東面記 謂白塔建自順治八

年辛卯 蓋卽廢殿爲寺之時

注八七 李賢賜遊西苑記 其頂有殿當中 棟宇宏偉 簪楹翬飛 高擗於層霄之上
殿內清虛 寒氣逼人 虽盛夏亭午 暑氣不到 殊覺曠蕩蕭爽 與人境異 曰廣寒
注八八 野獲編 大內北苑中 有廣寒殿者 舊聞爲耶律后梳粧樓 成祖命留之 爲
後世鑒戒 宣宗曾爲之記

注八九 元史六世祖紀 至元四年九月壬辰 作玉殿於廣寒殿中

注九〇 程文海雪樓集九 旃檀佛像記 至元十二年乙亥 遣大臣索羅等 備法仗羽
駕音伎四衆奉迎 居於萬壽山仁智殿 丁丑 建大聖壽萬安寺 二十六年己丑 自仁
智奉迎於寺之後殿焉

注九一 蕭錄 旁有鐵竿數丈 上置金葫蘆三 引鐵練以繫之 乃金章宗所立 以鎮
其下龍潭

注九二 禁扁 方壺作方壺 元人已如此作 無怪蕭錄之作壺矣

注九三 明宣宗實錄 兩紀登萬歲山 又於廣寒清暑二殿置書籍 據楊士奇李賢韓雍
諸人 賜遊西苑記所述 則廣寒仁智介福延和諸殿 及瀛洲方壺玉虹金露諸亭 均尙
在 又嚴嵩賜遊廣寒殿詩序 並有堆雲積翠坊 然則太岳集 所謂圮壞者 亦不過隆

萬間事耳

注九四 元史十三世祖紀 至元二十二年秋七月 造溫石浴室 按明韓雍賜遊西苑記
瀛洲之西 湯池之後 有萬丈井 深不可測 此湯池 似卽溫石浴室 更可證至明
中葉尙無恙

注九五 元氏掖庭記 漾碧池旁 一潭曰香泉潭 至上已日 則積香水以注於池 池
中又置溫玉狻猊 白晶鹿 紅石馬等物 嫫妃浴濯之餘 則騎以爲戲 或執蘭蕙 或
擊球筑 謂之水上迎祥之樂 惟小娥體白而紅 著水如桃花含露 愈增妍美 帝曰
此天桃女也 因呼爲賽桃夫人 寵愛有加焉

注九六 蕭錄 山左數十步萬柳中 有浴室 前有小殿 由殿後左右而入 爲室凡九
皆極明透 交爲窟穴 至迷所出路 中穴有盤龍 左底仰首而吐吞一丸於上 注以
溫泉 九室交湧 香霧從龍口中出 奇巧莫辨

注九七 秘書志一 至元十年九月十八日 秘書監札馬刺丁 於萬壽山浴堂根底愛薛
作怯里馬赤

注九八 光緒曲陽縣志工藝傳 楊瓊 曲陽石工 元世祖至元九年 建朝閣大殿等
於近畿撥戶五千 命瓊督之 省官錢五十萬緡 生平所營建 如兩都及察罕腦兒宮殿

涼亭 石門 石浴堂等工 不可枚舉

注九九 元史七十七祭祀志 國俗舊禮 每歲九月內及十二月十六日以後 於燒飯院
中用馬一羊三 馬漚酒醴 織金幣 及裹絹各三疋 命蒙古達官一員 假蒙古巫覲
掘地爲坎以燎肉 仍以酒醴馬漚雜燒之 巫覲以國語 呼累朝御名而祭焉

注一〇〇 元氏掖庭記 己酉仲秋之夜 武宗與諸嬪妃 泛月於禁苑太液池中 月色
射波 池光映天 緑荷含香 魚鳥羣集 於是畫鷁中流 蓮舟夾持 往來便捷 帝乃
開宴張樂 令宮女披羅曳縠 前爲八展舞 歌賀新涼一曲 按己酉 爲至大二年

注一〇一 蕭錄 海子廣可五六里 駕飛橋於海中西渡半起 按此卽陶錄之木橋 但
蕭從大內西行 陶從萬壽山東望耳

注一〇二 日下舊聞考 引昭儉錄 儀天殿西爲木橋 長百七十尺 通興聖宮之垣

注一〇三 順天府志三 析津志 元儀天殿西木弔橋 在萬壽山之南 興聖宮之東
瓊華島之北

注一〇四 日下舊聞攷云 元世祖曾命邱處機 居太液池之萬安宮 今據補 按長春

真人西遊記 每齋畢 出遊故苑瓊華之上 又道人王志明 至自秦州 傳旨改北宮仙
島爲萬安宮 自瓊島爲道院 樵薪捕魚者絕迹 數年園池中禽魚蓄育 歲時遊人 往

來不絕 六月二十有一日 師浴於宮之東溪 二十有三日 太液池之南岸崩裂 水入東湖 聲聞數十里 錢大昕謂邱與元太祖 同是丁亥年七月卒 是年宋寶慶三年 金正大四年 在中統三年脩瓊華島三十五年以前 元遺山詩注 謂爲黃冠所撤 其詩作於壬寅癸卯間 當宋淳祐二三年 金已亡 仍在中統三年十九年以前 然則邱死以後廣寒殿被撤 閣三三十年 始有也黑迭兒請脩瓊華島 雖未允行 而中統三年仍重修之 至至元間 始重脩廣寒殿 可以證明

宋世模枋之可貴

齊東野語梓人掄材往往截長爲短斲大爲小略無顧惜之意心每惡之因觀建隆遺事載太祖時以寢殿梁損須大木換易三司奏聞恐他木不堪乞以模枋一條截用上批曰截你爹頭截你娘頭別尋進來于是止嘉祐中修三司勅內一項云敢以大截小長截短並以違制論即此勅也大哉王言室區區斬一木哉是亦用人之術耳元豐中趙伯山爲將作監太后出金帛建上清儲祥宮內侍陳衍主其役請輟將作鎮庫模枋截充殿梁伯山執不與且援引建隆詔旨惟大慶文德殿換梁方許用乃已

按李明仲法式仍恪守此旨可見宗人家法

木圖計算法

宋王得臣塵史卷中凡言木之巨細者始曰拱把大曰圍引而增之曰合抱蓋拱把之間纔數寸耳圍則尺也合抱則五尺也莊子曰櫟社木其木蔽牛擊之百圍疏云以繩束之圍麤百尺是也今人以兩手指合而環之適用一尺杜子美武侯廟柏詩云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是大四丈沈存中內翰云四十圍乃是徑七尺無乃太細長也然沈精於算數者不知何法以準之若徑七尺則圍當二丈一尺傳曰孔子身大十圍夫以其大也故記之如沈之言纔今之三尺七寸有畸耳何足以爲異耶周之尺當今之七寸五分

木材防腐

明李詡戒庵漫筆一梁棟注油工部修太廟梁棟皆豎立於廠每根頭鑿一竅以滾桐油注之逐水且牢

按此即近日注射防腐劑之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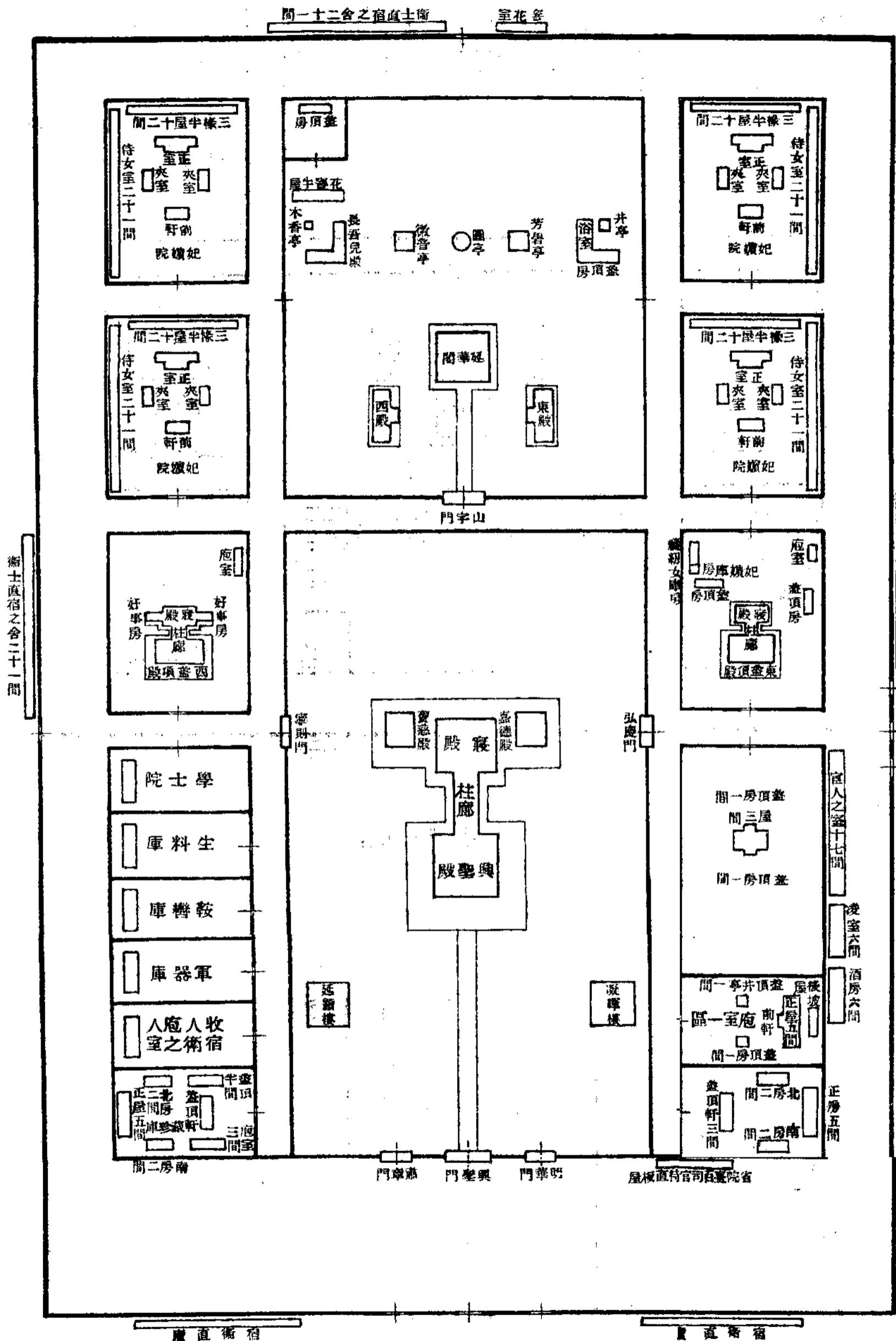
元興聖宮圖

周十二舍之宿直士衛 堂花客



興聖宮延華閣紅板垣，無尺度，畏吾兒殿，有間數，無尺度，東西妃嬪院四所，但言東西各二，未詳位置及方向，以上三處，姑爲推定，

衛士直宿之舍二十一間



戊 興聖宮

興聖隆福兩宮 位於宮城西部 與大內正衙 有太液池之隔 大內室廬較少 嫢御無地可容 故興聖正殿之外 多建別院 乃至侍女宦人之室 勵厨浴 没一不備 又設周廬板屋 以備宿衛 規制極為明備 非若正衙專為朝會之用 故明成祖入燕 即改為燕邸 其地在今北海西岸 及集靈園一帶皆是 至其用途 殆與清大內之六宮及五所相類 特元人規模宏闊 遠隔海子 恍若離宮耳

名稱	位置	楹數	廣(東西)	深	高	形式	年月	摘要	注
興聖宮	大內西北 萬壽山正	三							
壇垣		一							
南紅門		一							
東紅門		一							
西紅門		一							
北紅門		一							
宿衛直廬	南兩旁紅門外	三十間							
宿衛直廬	東兩旁紅門外	三十間							
附垣	西紅門外	三間							
附垣									
宿衛直廬									
宿衛直廬									

明華門	臨街	庫	屋	徽政院	東紅門	酒房	凌室	省院臺百
興聖門	(夾垣北門)	蓋頂房	西紅門	宿衛士直	外夾垣	宮人之室	警花室	司官侍直
興聖門左	北紅門外	南	差	達微政院	吊橋	又	又	板屋
興聖殿正門	北紅門外	南	差	由西紅門	直儀天殿	南北西門	東夾垣外	南門前夾
三間一門	三間一所	及屋三間所	各三間所	一	三	二十一間	五間	垣內
七十四尺								

重

山字門	徽儀殿	寶慈殿	前後軒	嘉德殿	延顯樓	凝暉樓	奎章閣	宣則門	弘慶門	後香閣	寢殿	兩夾	柱廊	興聖殿	肅章門	興聖門右
門延興華閣正後	興聖宮後	寢殿西	寢殿東	宣則門南	弘慶門南	西廡中	東廡中									
一間一門	各三間	各三間	各三間	又	五間	又	三間	一三	三間	三間	各三間	五間	六間	七	又	
					又	六十七尺		門間								
															百尺	
															九十七尺	
															九十四尺	

重簷
重簷

圖說

禁扇

輟耕錄

一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二一

一二

元大都宮苑圖考

四

重阿十字脊

禁元
扁史

東盞頂殿	柱	寢	花朱闌	妃嬪東院	正室	東西夾前軒	後東盞頂殿	轉置寢殿前宛	板垣外延華殿東
庫縫綴房女	妃嬪庫房	面陽盞頂房	庖室	三椽半屋	侍女室	三椽半屋	院左西向	八十五扇	前正殿五間
又	又	又	又	又	寢殿旁	室後	二	所	二十六尺
三	一	三	二	三	十二	四十二間	各三間	三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各四間	各三間	各三間	六十五尺
						各三間	各四間	各三間	三十九尺

庖室	侍女室	妃嬪西院	正室	柱	西板垣	盞頂房	盞頂軒	紅門
三椽半屋	三椽半屋		東西夾軒	寢殿	花朱闌	西盞頂殿	西盞頂殿	紅門外
西殿旁	西殿旁	院右東向		殿西宛寢 後盞轉殿 頂置前	二所	八十五扇	三間	一間
三間	十二間	四十二間	二間	各三間	各四間	二間	二間	三間
						六十五尺	三十九尺	六十五尺
						四十八尺	二十六尺	四十八尺

南北房	紅門	盞頂房	正門	酒房	土垣	紅酒	正土	庖室	庖前	正軒	屋軒	後披屋	盞頂房	紅門	獨腳門	好事房
南北房	紅門	盞頂房	正門	酒房	土垣	紅酒	正土	庖室	庖前	正軒	屋軒	後披屋	盞頂房	紅門	獨腳門	好事房
西北隅	酒房前	宮垣東南	周庖室	庖室前	一	一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各二	又	
一	三	各三間	三間	三間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各二	
														三間所		

等督其工

注一〇六 虞集道園學古錄十六 楊襄愍公神道碑 武宗皇帝方賓天 皇太后在興聖宮 以帖木迭而爲丞相

注一〇七 元史二十二武宗紀 至大元年二月 建興聖宮 爲皇太后所居
注一〇八 日下舊聞考三十 引元史兵志 至治元年八月在內皇城建宿衛室二十五楹 命五衛內 摘軍二百五十人居之 以備禁衛 按陶錄惟此處有二十一間 雖楹數不符 此外更無大於此者 姑附注於此 一或爲五之誤

注一〇九 元史十八成宗紀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 改詹事院爲徽政院

注一一〇 輕耕錄二十一公字 徽政院 有宮正司 掌謁司 掌醫署 掌膳署 內宰司 備用庫 藏珍庫 掌儀署 文成庫 供須庫 儀從庫 衛候司 右都威衛使司 左都威衛使司 延慶司 隨路諸色人匠都總管府 瑪瑙玉局 大都等路諸色民匠提舉司 織染雜造人匠總管府 紹錦局 織染局 文綺局 諸路怯惲口民匠都總管府 大護國仁王寺財用規運都總管府 按藏珍文成兩庫所在地 均別見 文成卽文宸 但禁扁亦作文成

注一一一 穆書志六 天歷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照得當年三月二十一日 闢徵伯怯

薛第二日 興聖殿後穿廊裏有時分

注一二二 禁扁 宣則北門曰奎章閣

注一一三 順天府志三 昭儉錄 奎章閣 在興聖殿西廡 宣則門北

注一一四 輟耕錄二 天歷初建奎章閣于西宮興聖殿之西廊 爲屋三間 高明敞爽
南間以藏物 中間諸官入直所 北間南嚮設御座 左右列珍玩 命羣玉內司掌之 閣
官署銜 初名奎章閣 階正三品 隸東宮屬官 後文宗復位 乃陞爲奎章閣學士院
階正二品 置大學士五員 並知經筵事 侍書學士二員 承制學士二員 供奉學士二
員 並兼經筵官幕職 置參書二員 典籤二員並兼經筵參贊官 照磨一員 內椽四名
內二名 兼檢討 宣使四名 知印二名 譯史二名 典書四名 屬官 則有羣玉內
司 階正三品 置監 羣玉內司一員 司尉一員 亞尉一員 劍司二員 典簿一員
令史二名 典吏二名 司鑰二名 司膳四名 紿使八名 專掌秘玩古物藝文監 階正
三品 置太監兼檢校書籍事二員 少監同檢校書籍事二員 監丞參檢校書籍事二員
或有兼經筵官者 典簿一員 照磨一員 令史四名 典吏二名 專掌書籍鑒書博士司
階正五品 置博士兼經筵參贊官二員 書吏一名 專一鑒辨書畫 授經郎 階正七
品 置授經郎兼經筵譯文官二員 專一訓敎怯薛官大臣子孫 藝林庫 階從六品 置

提點一員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司吏二名 庫子一名 專一收貯書籍 廣成局 階從七品 置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直長二員 司吏二名 專一印行祖宗聖訓 及國制等書 特恩瓶製象齒小牌五十 上書奎章閣三字 一面篆字 一面蒙古字 與畏吾兒字 分散各官懸佩 出入宮門無禁 學士院 凡與諸司往復 惟劄送參書廳行移而已 命侍講學士虞集撰記 御書刻石閣中 今上皇帝 改奎章曰宣文

注一一五 奎章閣記 天歷二年三月 作奎章之閣 備燕閒之居 將以淵潛遐思
緝熙典學 乃置學士 偕頌乎祖宗之成訓 冊忘乎創業之艱難 而守成之不易也

又俾陳夫內聖外王之道 興亡得失之故 而以自儆焉 其爲閣也 因便殿之西廡 擇高明而有容 不加飾乎采斲 不重勞於土木 不過啟戶牖以順清燠 樹度閣以棲圖書而已 至於器玩之陳 非古制作中法度者 不得在列 其爲處也 跪步戶庭之間 而清嚴邃密 非有朝會祠享時巡之事 幾無一日而不御於斯 於是宰輔有所奏請 寄密有所圖維 譁臣有所繩糾 侍臣有所獻替 以次入對 從容密勿 蓋終日焉 而聲色狗馬 不軌不物者 無因而至前矣 (中略)至順辛未孟春二日記

注一一六 元史百八十七周伯琦傳 至正元年 改奎章閣爲宣文閣

注一一七 薦錄 又後爲興聖宮 丹墀皆萬年枝 殿制比大明殿小 殿東西分道爲閣

門 東西翼爲仙橋 中抱彩樓 按東西閣門 似即弘慶宣則兩門 彩樓 似即凝輝延
頸兩樓

注一一八 元史三十二文宗紀 天歷元年十一月 命高昌僧作佛事於寶慈殿

注一一九 順天府志三 禁扁云 興聖宮 西曰寶慈 東曰嘉德 興聖殿後曰徽儀
其北曰延華 其東西日月殿 或卽寶慈嘉德 而其後徽儀延華二殿 輢耕錄 大都宮
殿考 故宮遺錄 皆不及載 按延華殿 卽延華閣 茲僅補徽儀一殿

注一二〇 蕭錄 壁間來往多便門 有莫能窮云云 似卽指獨腳門

注一二一 蕭錄 入明仁殿 主廊後宮 亦如前制 宮後爲延華閣 規制高爽 與延
春閣相望 按陶錄不言延華在何殿之後 但云方七十九尺二寸 全文無言方者 以規
制高爽 與延春閣相望二語衡之 方當作高 蓋延春高一百尺也

注一二二 順天府志三 禁扁 延春閣後曰咸寧堂之扁 曰芳潤 曰拱辰 亭之扁曰
碧芳 按碧芳 爲禁扁徽青之注 延春或延華之誤

注一二三 元史二十九泰定帝紀 至治三年十一月 塑馬哈吃刺佛像於延春閣之徽清
亭 延春 當作延華 元史誤

注一二四 大元畫塑記 延華閣西徽青亭門內 又塑帶伴繞馬哈哥佛像 以石砌淨台

而復製木淨台於兩旁

注一二五 順天府志三 曰下舊聞攷云 徽清亭 據禁扁註在延華閣 照儉錄 延華閣在興聖宮後 徽清亭在延華閣後 圓亭之東 與芳碧亭相對 析津志 繡女房牆外南牆內是圓殿一直板房前 卽延華閣 西有婆羅樹 徽清之清 輜耕錄禁扁畫塑記皆作青 徒之

注一二六 輜耕錄三 至正二年壬午春三月十有四日 上御咸寧殿 中書右丞相脫脫等 奏命史臣纂修宋遼金三史

注一二七 元史語解三 部族 輝和爾 回部名 元史卷一百九十五 作畏吾兒

注一二八 元南台備要 至正元年正月初七日 篤憐帖木兒怯薛第二日 興聖殿東鹿頂殿有時分 又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興聖東鹿頂有時分

注一二九 輜耕錄二十一公字 宣徽院所屬 有生料庫

注一三〇 輜耕錄二十一公字 徵政院所屬 有藏珍庫

注一三一 蕭錄 彩樓後有禮天臺 高跨宮上 碧瓦飛甍 皆非常制 眇望上下 無不流輝 不覺奪目 按此臺 陶錄不載 或亦後來添建

注一三二 輜耕錄二 端本堂 今上皇太子之正位東宮也 設諭德 置端本堂 以處

太子講讀 又皇太子方在端本堂讀書 近侍之嘗以飛放從者 輒臂鷹至廊廡間 嘵呼
馳逐 以惑亂之

注一三三 蕭錄 延華閣四向皆臨花苑 菴東爲端本堂 上通冒青綺絲

注一三四 元王禕有端本堂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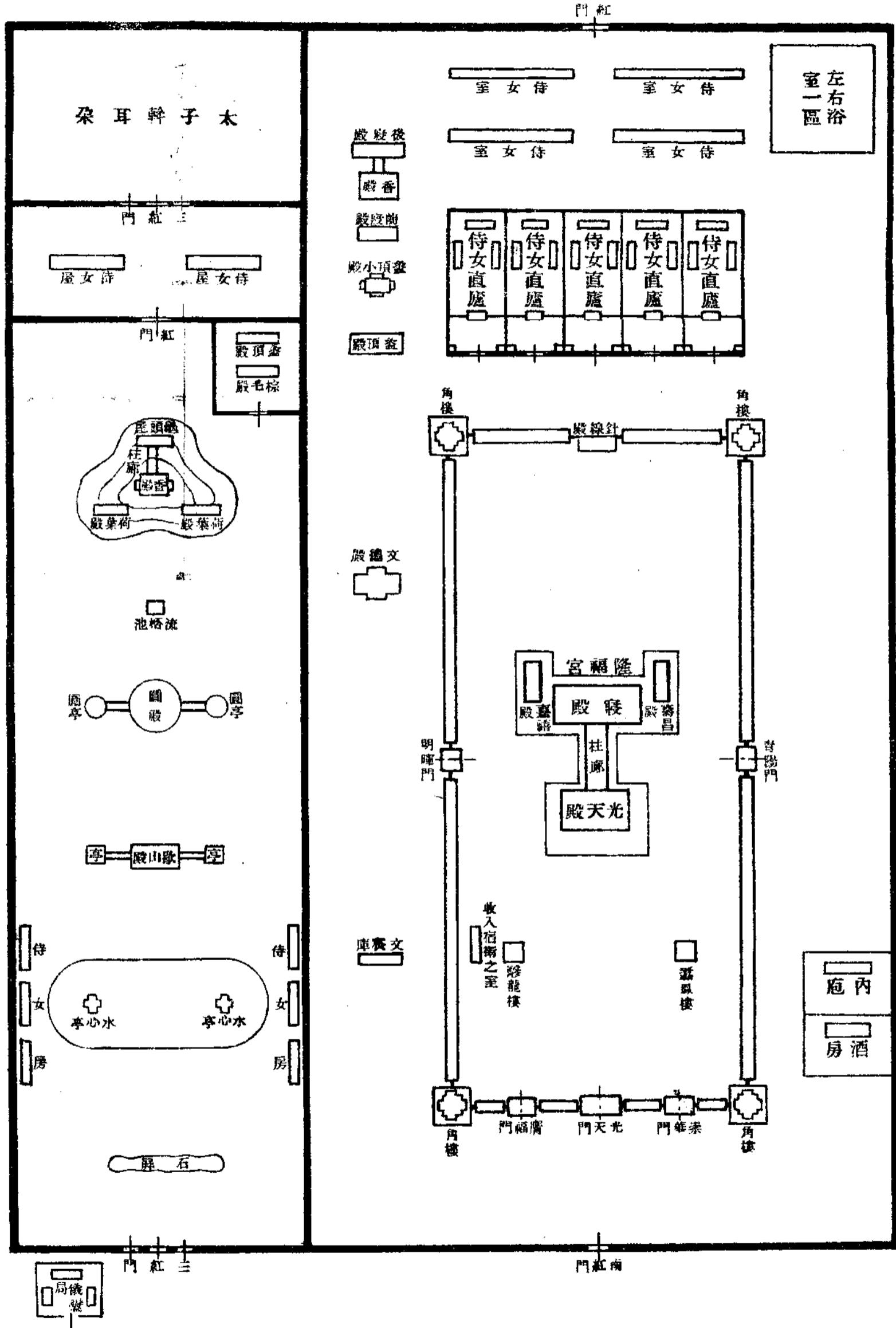
注一三五 蕭錄 延華閣少西出掖門爲慈仁殿 按興聖宮有寶慈殿 在興聖殿寢殿西
如自北而南 出獨脚門亦可 至寶慈殿 此慈仁殿 或係更名 或爲訛字 俟考
注一三六 元詩巽周伯溫近光集天馬行應制作 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一天馬頌 吳師送
禮部集一天馬贊序 皆紀至正二年七月十八日御慈仁殿 受佛郎國獻天馬事 而吳
師送禮部集 獨有上在灤京一語 按禁扁 慈仁龍光慈德三殿 注并伯亦幹耳朵 又
在上都五殿之後 然則蕭錄之慈仁殿 尚應存疑

注一三七 順天府志三 日下舊聞考云 龍光殿 輟耕錄不載 見王氏禁扁 又有慈
仁慈德二殿 注云 三殿並巴延鄂爾多 考元史 太祖后妃 有四鄂爾多 四十餘人
世祖鄂爾多四 武宗鄂爾多一 蓋后妃分居之地也

注一三八 紹文獻通攷 至正八年 永寧禪師入觀 說法於龍光殿

注一三九 歐陽玄圭齋文集十 至正二年壬午七月十八日丁亥 皇帝御慈仁殿 拂郎
國進天馬 二十一日庚寅 自龍光殿 勅周郎貌以爲圖

圖苑御西及宮福隆元



隆福宮及西御苑，面積大小不可考，今姑照興聖宮地盤，略分東西二部，以符陶錄，但西御苑假山亭池之配置，在事實上，或不如圖列之整齊，姑爲推定，其部位如此。
太子幹耳衆，但言在三紅門外，未詳制度，今爲推定如圖，
牧人宿衛之室，應在驪龍樓後，今推定在樓之北，然以方向論，或應在樓之西，而作東向，亦可謂之樓後，

己 隆福宮

隆福專爲崇養太后之地 故侍女直廬 及侍女室獨多 針線殿亦爲他處所無 香殿所以奉佛 至一切規制 略殺於興聖 而配殿周廡 角樓宿衛 亦無不具 蓋雖是便殿 從前本爲太子府 太后有時亦御以聽政也 地分

見上興聖宮條

名稱	隆福宮
位置	大內西興聖之前
楹數	廣東西
深	
高	
形式	
年月	至元三十一年
摘要	以舊太子府改
注	一四三〇

至正七年三月

九十八尺
百三十尺

五十五尺
九十八尺
五十尺

五寸
五十八尺

又
四十五尺

重簷藻井

重簷

重簷

周	針線殿	寶	沈	壽昌	之室	牧人宿衛	驂龍樓	青陽門	明暉門	左廡中	右廡中	三間一門	四間	五間	七間	光天門右	崇華門
廡	殿	(嘉 西 煖閣)	(東 煖閣)	昌	殿		翥鳳樓									光天門左	三間一門
							驂龍樓後	青陽門南	明暉門南	左廡後	右廡後	三間一門	四間	五間	七間	光天門右	崇華門
																光天門右	三間一門
間	百	七	十二				又	前	又	三	又	三間一門	四間	五間	七間	光天門右	崇華門
								三	又	三	又					光天門右	崇華門
								後								光天門右	崇華門
																光天門右	崇華門

蕭 蕭

錄 錄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〇	九	六	四

酒	西	東	柱	香	睿。	侍女室	侍女直廬	四隅角樓
文宸庫	夾	夾	後寢殿廊	前寢殿	盞頂殿	(文德殿 繡木殿)	左右浴室	直廬後
房	宮垣東南	宮垣西南	宮垣西北	北角樓	光天殿	明暉門外	宮垣東北	針線殿後
元大都宮苑圖考	隅	隅	隅	盞頂殿後	盞頂殿後	前一間	一	五
	二	三	三	三	五	三間	七十二間	四
	間	間	間	間	間	軒	區	所
	間	間	間	前一間	三間	軒	一間	間

月至元二八年五

延祐五年二月

泰定元年七月

禁

扁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二	一六三
-----	-----	-----	-----	-----	-----	-----

內庖酒房北

注一四〇 元史一八成宗紀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 改皇太后所居舊太子府 爲隆福宮

注一四一 虞集道園學古錄十七 張忠獻公神道碑 世祖崩 成宗卽位 裕宗冊母后

爲皇后 后卽東宮爲隆福宮以奉之 又十八 蔡國張公墓誌銘 仁宗將卽位 廷臣用
皇太后旨 行大禮於隆福宮 公曰 隆福太后之宮也 舍大明弗御 天子果卽何位乎

注一四二 禁扁 於大明延春 謂之大內前後宮 其他 則稱興聖宮隆福宮等名

注一四三 順天府志三 楊仲宏集 謂皇太后命改隆福宮 趙孟頫擬光天二字 似光
天殿 舊爲隆福宮 然攷禁扁 隆福宮光天等殿 皆在興聖之前 輞耕錄 亦曰隆福
殿在興聖前 則隆福宮之卽爲隆福殿無疑 特宮殿皆可通稱耳 且元史言隆福宮爲皇
太后所居 舊太子府所改 則隆福宮 與光天殿固一名也 今從禁扁輞耕錄元史爲正
注一四四 元史二十七英宗紀 延祐七年十一月丁亥 作佛事於光天殿 按仁宗紀
崩於光天宮 蓋宮殿互稱也

注一四五 元史四十一順帝紀 至正七年三月 脩光天殿

注一四六 薦錄 中爲光天殿 殿後主廊如前 但廊後高起爲隆福宮 按陶錄 以隆
福宮爲總名 如興聖 而此則專指寢宮

注一四七 元南台備要 至正十一年正月十一月 也可怯薛第二日 光天殿後寢殿有時分

注一四八 蕭錄 廊後高起爲隆福宮 左右後三向皆爲寢宮 大略亦如前制 按陶錄
但有寢宮五間 兩夾四間 此云三向 或係後來添建

注一四九 元史二十九泰定帝紀 泰定元年三月癸亥 脩佛事於壽昌殿

注一五〇 蕭錄 寢宮東有沈香殿 西有寶殿 按此卽陶錄之東西二煖殿 但額名不
同

注一五一 趙孟頫宮詞 殿西小殿號嘉禧 玉座中央靜不移 讀罷經書香一炷 太平
天子政無爲

注一五二 元南台備要 至正十三年閏三月二十五日 也可怯薛第三日 嘉禧殿裏有時分

注一五三 秘書志五 延祐二年七月十六日 集賢院劄付 當年四月二十三日 木刺
忽怯薛第二日 嘉禧殿內有時分 又延祐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木刺忽怯薛第一日 嘉
禧殿內有時分

注一五四 虞集道園學古錄五 送李完赴建德總管序 延祐初元之三月 近臣以君入

見嘉禧殿

注一五五 蕭錄 又繞紅牆可二十步許 爲光天門 仍闢左右掖門而繞長廡（中略）
長廡四抱 與別殿重闌 曲折掩映 尚多莫名 按所謂別殿 卽針線殿之類

注一五六 順天府志三 昭儉錄 光天殿之周廡四隅 皆有角樓四間 而其西廡中
爲明暉門 門外卽文德殿 其所載西北角樓西後有鹿頂小殿 蓋卽延祐所建 其地正
當西位 文德殿之後 與東位睿安殿後五間相配也

注一五七 元史十六世祖紀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 宮城中建蒲萄酒室 及女工室 按
女工室 或卽針線殿後之侍女直廬及侍女室 以其有五所七十二間之多 故史氏特書
歟

注一五八 元史二十九泰定帝紀 泰定元年七月 作楠木殿

注一五九 順天府志三禁扁注 光天殿西位爲文德 東位爲睿安 今攷諸書 祇詳文
德 而睿安缺載 特據禁扁補錄

注一六〇 元史二十六仁宗紀 延祐五年二月 建鹿頂殿於文德殿後

注一六一 盞頂之盞 元史 元氏掖庭記 大元氈罽記 禁扁 元南台備要 故宮遺
錄 格古要論等書 均作鹿 惟陶錄作盞 兼附訓釋 又秘書志五 有興聖宮東鹿頂

樓子上之語 則盞頂樓子 亦是一式

注一六二 紘書志五 延祐六年九月初一日 也先帖木兒怯薛第二日 文德殿後鹿頂
殿內有時分

注一六三 紘書志七 至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也可怯薛第一日 香殿裏有時
分

庚 隆福宮西御苑

隆福宮之西 別有御苑 蕭錄謂爲先後妃所居 苑內有太子幹耳朶可證

隆福先爲太子府 後改爲太后所居 與此性質位置 無不宜者 苑中流杯
池水心亭等 似與太液池 脈絡貫注 與元史河渠志合詳見注二四七 元初海
子流域甚廣 亦可證合(一六四)

名稱	位置	楹數	廣(東西)	深	高	形式	年月	摘要	注
香殿	隆福宮西	三間							
夾廊	在石假山	二間							
柱		三間							
西									
隆福宮西									
御苑									
香殿									
夾廊									
柱									

侍女房	西水心亭	東水心亭	歇山殿	柱廊	歇山殿	亭	圓亭	流杯池	圓殿	太子幹耳	紅門	石臺	龜頭屋
東向	又	亭中歇山直之南	右歇山後之南	左歇山後之東	又	山後之東	圓殿前	圓殿有廡	東西流池	圓殿後	香殿左右	紅門外	山後
所三	三	東殿西池	殿後之南	殿前	又	殿後之東	以連之	後池前	後	三紅門	並列	香殿後	殿後

各二五二

所二三間

三間

又	九柱重簷	十字脊	圓頂上置鎏金寶珠重簷
---	------	-----	------------

水晶圓殿	新	西	門	西	東	正	儀鸞局	垣	紅	石	紅	侍女房
殿	前苑	前苑	屋	屋	屋	正	局	垣	門	棕毛殿	周垣	屏門
邃苑	邃金沿	前										又西向
河前半臨	河水海子	西南隅										
	行步導面	面										
			一	三	三	三				三	四	又
				間	間	間			間	間	園	

元大都宮苑圖考

六三

泰定四年四月	同上	至元十一年二月	蕭錄	又	以屏內外
			以區分之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六六	

二。脩。長。又。
懿德殿 石衛橋

闊尺餘
高可二丈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注一六四 元史六十四河渠志 隆福宮前河 其水與太液池通 英宗至治二年五月奉勅云 昔在世祖時 金水河灌手有禁 今則洗馬者有之 比至秋疏濬 禁諸人毋得污穢

注一六五 陶錄有兩御苑 一在厚載門北 未詳制度 一在隆福宮西 謂爲先後妃多居焉 與蕭錄合 所謂東連海子以接厚載門 卽陶錄所謂在大內之西 蓋蕭氏立乎御苑 以指大內 陶氏立乎大內 以指御苑 固無不合也 特蕭錄叙次於興聖之後 且於苑中制度 不能詳記 徒震於金碧 未免凌雜耳

注一六六 元史二二武宗紀 至大元年八月 李郝等以建香殿 賜金五十 銀四百九
十兩

注一六七 秘書志一 至大三年正月十三日 亦思丹怯薛第二日 皇太子斡耳朵有時分

注一六八 元史語解二宮衛 鄂爾多 亭也 元史二 作幹魯朵 宮衛名 按元史二
太宗紀 八年秋七月 詔以真定民戶奉太后湯沐 中原諸州民戶 分賜諸王貴戚幹魯朵
注一六九 元史一百六后妃表 其居則有幹耳朵之分 表內於歷代后妃 分大幹耳朵
第二第三第四等幹耳朵 且引歲賜錄 有不知所守幹耳朵者 此太子幹耳朵 似指太
子妃所居而言 荷葉殿 或其內之一部分 疑考 又卷九五食貨志 歲賜后妃公主條

略同

注一七〇 蕭錄 又少東有流杯亭 中有白石牀 如玉 臨流小座 散列數多 刻石
爲水獸 潛躍其傍 塗以黃金 又皆親制水鳥 浮杯機動 流轉而行 勸罰必盡歡洽
宛然尙在目中 按陶錄 隆福宮有流杯池 似卽此 池上有亭 但隆福在興聖之前
蕭氏又誤入興聖耳

注一七一 蕭錄 延華閣又東有棕毛殿 皆用棕毛 以代陶瓦

注一七二 元史二十九泰定帝紀 元年十二月 新作櫻殿成

注一七三 秘書志五 當時已時 朵兒只班學士老老少監 對各監官關領前去 隆福
宮西棕毛殿東耳房內有時分

注一七四 元史三十泰定帝紀 泰定四年四月甲戌 作棕毛蓋頂殿

注一七五 日下舊聞考三十 引元史世祖紀 至元十一年二月 初立儀鸞局 掌宮門
管鑰 供張燈燭

注一七六 蕭錄 沿海子導金水河步邃河南行爲西前苑 苑前有新殿 半臨邃河
中略 新殿後有水晶二圓殿 起於水中 通用玻璃飾 日光回彩 苑若水宮 中建長
橋 遠引修衢 而入嘉禧殿 橋旁對立二石 高可二丈 闊止尺餘 金彩光芒 利鋒
如斬 度橋步萬花 入懿德殿 主廊寢宮 亦如前制 乃建都之初基也

注一七七 元史三十泰定帝紀 三年秋七月 皇后受雅滿達噶戒於水精殿

辛 御苑

厚載門外御苑 以長廡聯結海子 有四紅門 約當今日之景山至地安門一
帶 東與北海相連 隱約可指 特析津志謂有熟田八頃 以全城面積計之
苦難脗合 書闕有間 姑存疑以俟考

名稱	位置	楹數	廣(東西)	深	高	形式	年月	摘要	注
金紅門	御苑	厚載門北							
殿	後苑中								

內長綠氈花翠

牆廡牆閣亭殿

又

厚連海子
長廡後東
門接

院後

西

蕭宮娥所居

蕭錄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〇

注一七八 順天府志三 析津志 厚載門禁中之苑囿也 內有水碾 引水自元武池

灌溉種花木 自有熟地八頃 八頃內有小殿五所 上曾執耒耜以耕 擬於耤田也

注一七九 蕭錄 又後苑中有金殿 殿楹窗扉 皆裏以黃金 四外盡植牡丹百餘本

高可五尺

注一八〇 蕭錄 又西有翠殿

注一八一 蕭錄 又有花亭氈閣 環以綠牆獸闌 綠障銳窗 左右分布 異卉參差映帶 而玉牀寶坐 時時如渦流香 如見扇影 / 如聞歌聲 出戶外若度雲霄 又何異人間天上也

注一八二 蕭錄 苑後重繞長廡 廡後出內牆 東連海子 以接厚載門 繞長廡中

皆宮娥所處之室

第三節 諸作及鋪設

甲 諸作

名	稱	所	在	地	年	月	摘	要	注
青石花礎		大明寢殿							
玉石礎		隆福宮西御苑香殿							
白玉石圓礎		大明寢殿							
燕石重陛		大明寢殿							
白玉石重陛		延春閣後香閣	興聖殿						
重陛		隆福宮寢殿							
文石礎地		大明寢殿	延春閣	後香閣					
甃以文石		興聖殿	廣寒殿						
丹楹	右基礎	玉德殿	儀天殿						
丹楹金飾龍繞其上		凡諸宮門	宮殿	諸宮周廡	隆福宮				
蟠龍矯蹇於丹楹之上		西御苑香殿							
		大明寢殿							
一八八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〇	一七八

右楹柱

金鋪

朱戶

右門

朱瑣窗

四面朱瑣窗

四面瑣窗板密其廣寒殿裏偏

廣寒殿

綴金紅雲

四面朱縣瑣窗

右窗

藻井間金繪飾

藻井

右藻井

朱闌塗金銅飛雕冒

朱闌銅冒楯塗金雕翔其上

大明寢殿

延春閣 後香閣

凡諸宮門

又

凡諸宮殿 儀天殿 隆福宮寢殿

又西御苑香

大明寢殿

廣寒殿

興聖殿

隆福宮寢殿

大明寢殿

延春閣 後香閣

朱闌塗金雕冒樑

隆福宮寢殿

朱闌塗金冒樑

興聖殿

朱闌

宸慶殿前

右闌樑

形壁

凡諸宮門周廡

縷花龍涎香間白玉飾壁

紫檀殿

素畫飛龍舞鳳

延春閣寢殿壁

右壁飾

草色絲緣其皮爲地衣

紫檀殿

右地衣

凡諸宮門宮殿周廡角櫓

琉璃瓦飾簷脊

興聖宮

碧琉璃飾簷脊

延華閣後芳碧亭

覆以青琉璃瓦飾以綠琉璃瓦

延華閣

白琉璃瓦覆青琉璃瓦飾其簷脊

覆白磁瓦

琉璃瓦

興聖殿

隆福宮西御苑香殿

右琉璃瓦

藻繪

金藻繪

右彩畫

凡諸宮門

隆福宮西御苑香殿

乙
鋪設

稱
所
在
地
年
月
摘
要
注

七寶雲龍樟木御榻

大明寢殿

在

地

年

月

摘

要

一九四

繡金雲龍樟木御榻

隆福宮正殿

在

地

年

月

摘

要

一九五

楠木御榻

廣寒殿內小玉殿

在

地

年

月

摘

要

一九六

紫檀御榻

延春閣寢殿東夾

在

地

年

月

摘

要

一九七

御榻裯襠咸備

興聖殿柱廊寢殿

在

地

年

月

摘

要

一九八

榻張白蓋

御榻

后位

三東西向爲牀
諸王百寮怯薛官侍宴坐牀重

列左右

左右從臣坐牀

侍宴坐牀

楠木小山屏牀而飾以金

扆屏

楠木寢牀

右榻牀

白蓋

木質銀裏漆瓮

玉瓮

黑玉酒瓮
雕象酒阜

玉編磬

巨笙

延春閣後香閣
儀天殿
宸慶殿
嘉福殿

每妃嬪院

大明殿

廣寒殿內小玉殿

興聖殿

延春閣後香殿柱廊

興聖殿

延春閣後香殿

興聖殿

大明殿

大明殿

廣寒殿

大明寢殿

大明寢殿

大明寢殿

至元七年
至元二十二年

長八尺闊七尺
二寸

二〇五

二〇一
二〇二
四二

一九九
二〇〇
一九八

玉笙 玉笙篋

大明寢殿

玉響鐵

廣寒殿

玉假山

大明寢殿

燈漏

大明寢殿

興隆笙

大明寢殿下

劈正斧

大明殿

右陳設

延春閣後香閣

黑貂壁幃

大明殿

黃貓皮壁幃

大明殿香閣

銀鼠皮壁幃

延春閣

壁皆張素畫飛龍舞鳳

右壁幃

大明殿

錦繡簾帷

大明寢殿

繡緣朱簾

隆福宮寢殿

上藉重茵

大明寢殿

右簾帷

貯水運機小偶
人當時刻棒牌
而出 輟耕錄

二〇七
二〇八
二〇九

輒耕錄
高二尺有奇

二一〇

藉花毳裯簷帷咸備

藉以毳裯

藉以毳裯

簾帷裯襠咸備

金縷襠

黑貂襠

黑貂綏帳

佛像

右茵襠

延春閣後香閣
大明殿

宸慶殿

隆福宮寢殿
儀天殿 棕毛殿

延春閣後香閣

延春閣寢殿西夾 玉德殿 嘉禧殿

二一六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大明殿班序表(先期侍儀使糾它陳設)

元史八十輿服志之末 有班序一篇 於大明殿大明門內外之距離 可供參

考列作一表 附於舖設之次

甲 版位

名	稱	數	量	位
殿內將軍	二			殿門內

置

殿	護	天	鳴	左	右	護	殿	外	將
回	外	管	護	尚	護	殿	導		
倒	乙	居						宣	點
序	位	旁							
從	班	旗	尉	廡	品	折	武	鞭	衛
			尉	前	尉	前	從	三	軍
				二	二	二	二	三	尉
	三十六							三	檢
								二	軍

殿門外

字下斜界

軒溜前斜外出畫白達三

同

遠南一步橫列

左右階南兩隅

字下左右第一第三重斜界

各以左右記道內邊丹墀迤內第五壁縱直北空路五丈五尺東西走路各達四丈九尺
中布席四十席函九尺

仗南畫闌約丈許左右同中央置席設

仗南內丹墀橫界一十八道道函五尺縱引橫引三仗中設

尚廡南內右縱畫各一十八道道函仍左右向設以內爲上

大明門內兩楹外斜界二道

大明門外

闕下兩觀內各六丈縱各界一十八道道達仍左右設

殿東階下各圈十直至東門階下

丙席

直尉

護宿殿

典

先

寶

黃

牙

香

同

丁錡

瑞居

中

直

尉

麾

仗

扇

蓋

各

五

同

殿東門外兩磽斜界出導從二道三層各闊十五

典瑞之次每席函丈五尺設

宿直之次

內各所迤內第四螭首取直邊北左右護尉第五席相向布席北二席

正階下二十四甃

輦路東西各五道表二丈一仞五寸南北兩道廣丈有奇北至道當中第一北三南一自兩端各函六丈第二北起十一各函丈咫南起九各函丈三尺第三北起十三各函丈五寸南起十二各函丈五尺第四北起十六各函丈二尺南起十四各函九尺第五北起同上南起各函八尺北頭曲尺路內各函九尺

大明門下左右闕邊各六丈南北各畫一道廣一引七丈一仞六寸空各二丈一仞內橫二引二丈五寸空各三丈五尺每錡後丈五尺屏風渠一道長五尺坐各達四壁丈五尺

殿內西楹北

階下二十四甃

注一八三 薦錄 廣寒殿窗外 出爲露台 繞以白石花闌 按陶錄未及 稔以爲應有

之裝飾

注一八四 元氏掖庭記 階琢龜文 繞以曲檻 檻與階皆白玉石爲之 太陽東升 殿中燦爛 階更飛輝 古謂天子有金殿玉墀 名不虛也

注一八五 蕭錄 延春閣甃地 皆用濬州花版甃之 磨以核桃 光彩若鏡中 按陶錄但以文石甃地四字括之 不若此之明細

注一八六 元氏掖庭記 形棟華棁 金桷雕櫺 務窮一時之麗

注一八七 蕭錄 大明殿殿檻四向皆方柱 大可五六尺 飾以起花金龍雲檻 下皆白石龍雲花頂 高可四尺 檻上分間 仰爲鹿頂斗拱攢頂 中盤黃金雙龍 四面皆緣金紅瑣窗 間貼金鋪 按陶錄 據經世大典工典所列 故有總例曰 凡諸宮殿 皆丹楹然於大明寢殿 及廣寒殿 特書丹楹蟠龍 以其華侈 與他宮殿不同也 證以蕭錄益可瞭然 但鹿頂及金鋪 用作形容語 殊未諦

注一八八 元氏掖庭記 題頭刻螭形 以檀香爲之 螭頭向外 口內銜珠下垂 珠皆五色 用綵金絲貫串

注一八九 蕭錄 廣寒殿 皆緣金珠瑣窗 繕以金鋪 內外有一十二楹 皆繞刻雲龍塗以黃金 左右後三面 用香木鑿金爲祥雲數千萬片 摩結於頂 仍盤金龍 按此

較陶錄爲詳 又緣金之緣 豫章叢書本順天府志引本 皆作綠 今依知不足齋叢書本
改正

注一九〇 蕭錄 上仰皆爲實研龍骨 方楣綴以彩雲金龍鳳 按蕭氏不知藻井之名
故以形容語出之

注一九一 蕭錄 出繞白石龍鳳闌楯 闌楯上 每柱皆飾翡翠 而寘黃金鶲鳥

注一九二 元史百官志 大都四窯場 領匠夫三百餘戶 營造素白琉璃磚瓦 至元十
三年置

注一九三 元氏掖庭記 瓦滑琉璃 與天一色

注一九四 蕭錄 中設山字玲瓏金紅屏台 台上置金龍牀 兩旁有二毛皮伏虎 機動
如生 按此卽近世所謂寶座 至毛皮伏虎 陶錄未載

注一九五 元史六世祖紀 至元三年四月 五山璣御榻成 置瓊華島廣寒殿

注一九六 蕭錄 廣寒殿有間玉金花玲瓏屏臺牀 四列金紅連椅 按此卽陶錄 所謂
金嵌玉龍御榻 及左右列從臣坐牀 又元故宮考 引西元集 下布以文石 傍一榻
亦前朝物

注一九七 蕭錄 四列金紅小連原注一作連牀 按小連之下 或應作椅 下文廣寒殿四列金

紅連椅可證 元故宮考 改連爲蓮 殊妄

注一九八 嘉禧殿御榻 設在中位佛像之旁 是爲崇尚佛法之證

注一九九 順天府志三 朱彝尊云 前代未有帝后並臨朝者 惟元則然 故大明殿亦設后位焉

注二〇〇 輻耕錄二 云都赤 國朝有四怯薛太官 怯薛者 分宿衛供奉之士爲四番番三晝夜 凡上之起居飲食諸服御之政令 怯薛之長皆總焉 中有云都赤 乃待御之至親近者 虽官隨朝諸司 亦三日一次 輪流入直 貢骨朵於肩 佩環刀於要 或二人四人 多至八人 時若上御控鶴 則在墀陛之下 蓋所以虞姦回也 雖宰輔之日觀清光 然有所奏請 無云都赤在 固不敢進 今中書移咨各省 或有須備錄奏文事者 內必有云都赤某等 以此之故 日下舊聞考三十 按集賽 蒙古語 輪流值班之謂也 舊作怯薛 今譯改

注二〇一 元史七十七祭祀志 世祖至元七年 以帝師八思巴之言 於大明殿御座上置白傘蓋一頂 用素段 泥金書梵字於其上 謂鎮伏邪魔 護安國刹 自後每歲二月十五日 於大殿啟建白傘蓋佛事 用諸色儀仗 社直迎引傘蓋 周遊皇城內外 云與衆生祓除不祥 導迎福祉 (中略)十四日 帝師率梵僧五百人 於大明殿內建佛事

至十五日 恭請傘蓋 於御座奉置寶輿 諸儀衛隊仗 列於殿前 諸色社直 豐諸壇
面列於崇天門外 迎引出宮 至慶壽寺 具素食 食罷 起行 從西宮門外垣海子南
岸 入厚載紅門 由東華門過延春門而西 帝及后妃公主 於五德殿門外 搭金脊五
殿 絲樓而觀覽焉 (中略) 謂之遊皇城 按五德殿 似是玉德殿之誤 五殿似亦當作
玉殿 陶錄僅以白蓋二字紀之 蕭錄未見 廿元亡時 移於他處耶

注二〇二 蕭錄 玉台牀前設金酒海四 按此卽陶錄之木質銀裏漆瓮 金雲龍蜿繞之
高一丈七尺 賯酒可五十餘石 元史十三世祖紀 至元二十二年 造大樽於殿 以
木爲質 銀內而外鏤爲雲龍 高一丈七寸 元史不言大明 但書曰殿 而質紋尺度與
陶錄悉合七寸之訛 瓮內所賰爲蒲萄酒 酒海與瓮與樽 一物異名 蕭錄列在延春閣節
內 似大明殿與延春閣並論 但欠清晰耳

注二〇三 蕭錄 玉台牀前設金酒海四 元史十六世祖紀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甲辰
宮城中建蒲萄酒室 酒海似卽酒瓮 按元故宮內 酒瓮酒室甚多 據元史知爲蒲
萄酒 又元氏掖庭記 酒有翠濤飲 露囊飲 瓊華汁 玉團春 石涼春 蒲萄春 凤
子腦 薔薇露 綠膏漿

注二〇四 元史六世祖紀 至元二年十二月 濱山大玉海成 敕置廣寒殿

注二〇五 蕭錄 前置螺甸酒卓 高架金酒海 按陶錄廣寒殿 不言有此 殆後世增置螺甸與象相類 但無尺度

注二〇六 元文類五十 郭守敬行狀 公於世祖朝 進七寶燈漏 今大明殿每朝會張設之 其中鐘鼓 皆應時自鳴

注二〇七 元史四十八天文志大明殿燈漏之制 高丈有七尺 架以金爲之 其曲梁之上 中設雲珠 左日右月 雲珠之下 復懸一珠 梁之兩端 飾以龍首 張吻轉目 可以審平水之緩急 中梁之上 有戲珠龍二 隨時俯仰 又可察準水之均調 燈毬雜以金寶爲之 內分四層 上環布四神 旋當日月參辰之所在 左轉日一週 次爲龍虎鳥龜之象 各居其方 依刻跳躍 鐓鳴以應于內 又次週分百刻 上列十二辰 各執時牌 至其時 四門通報 又一人當門內 常以手指其刻數 下四隅鐘鼓鉦鐃各一人一刻鳴鐘 二刻鼓 三鉦 四鐃 初正皆如是 其機發隱於櫃中 以水激之

注二〇八 輻耕錄五 興隆笙，在大明殿下 其制植衆管於柔韋 以象大匏土鼓二韋橐 按其管則簧鳴 簪首爲二孔雀 笙鳴機動則應而舞 凡燕會之日 此笙一鳴 衆樂皆作 笙止 樂亦止 又日下舊聞考三十 引秋澗集 王禕興隆笙頌

注二〇九 輻耕錄五 劈正斧 以蒼水玉碾造 高二尺有奇 廣半之 徧地文藻粲然

或曰自殷時流傳至今者 如天子登極正旦天壽節 御大明殿會朝時 則一人執之立於陛下酒海之前 蓋所以正人不正之意 案周密志雅堂雜鈔 宣和殿所藏殷玉鉞長三尺餘 一段美玉 文藻精甚 三代之寶也 後歸於金 今入元 每大朝會 必設於外庭 似卽此斧 詳元史六十七禮樂志 元正受朝儀章 二尺三尺 字或偶誤

注二一〇 蕭錄 前皆金紅推窗一間貼金花 夾以玉版明花油紙 外籠黃油絹幕 至冬則代以貓皮 內寢屏幛重覆帷幄 而裏以銀鼠 按陶錄僅言大殿 則黃貓皮壁障

香閣則銀鼠皮壁障 蕭錄較詳 又蕭錄貓皮之貓字 諸本原作油 今據陶錄改正

注二一一 蕭錄 隆福宮四壁 冒以絹素 上下畫飛龍鳳 極爲明曠 按陶錄但云藉花毳裯 縣朱簾 未言壁障 縣一作懸

注二一二 大元氈罽工物記 泰定三年 成造西宮鹿頂殿地毯 大小二扇 積方一千三尺 內一扇長三十九尺 闊二十尺 一扇 長二十六尺 闊二十尺

注二二三 大元氈罽工物記泰定五年二月十六日 敕造上都棕毛殿鋪設 省下隨路民匠府爲之 九月十三日輸之 留守司成造地毯二扇 積二千三百四十三尺

注二二四 元氏掖庭記 殿上水晶簾

注二二五 蕭錄 席地皆編細簟 上加紅黃厚氈 重覆茸單 至寢處牀座 每用裯襪

必重數疊 然後上蓋納失失 再加金花貼薰異香 按此卽陶錄所謂金縷襪及裯襪咸備是也

注二二六 大元畫塑記 延祐七年十二月六日 進呈玉德殿佛樣 丞相拜住諸色總管
朵兒只 奉旨 正殿鑄三世佛 西夾鑄五方佛 東夾鑄五護佛陀羅尼佛 皆用鏑石蓮
花座 及檯鋟光焰裏釘座

宋汴京木工之實況 官私工價之相反

岳珂愧鄉錄卷十三今世郡縣官府營繕創繕募匠役凡木工率計在市之樸斲規矩者雖居櫟之技無能逃平皆籍其姓名鱗差以俟命謂之當行間有幸而脫則其儕相與訟挽之不置蓋不出不止也謂之糾差其入役也苟簡鈍拙務闕其技巧使人之不已知務夸其工料使人之不願而亟其斥且畢謂之官作珂嘗疑祖宗承平時愛民惠工以阜都邑當未必如此及攷之典故有意存而可見者於是始有以信聽度之不誣表之以示陳古風今之義焉李文簡叢續通鑑長編元祐七年正月辛卯禮部侍郎范祖禹言工部乞遷開封府於舊南省夫土木之功使匠人度之無不言費省而易可了及其作之便見費大恐枉勞人力虛費國用珂謂此乃今私家通患而官府則反是味此奏之言則知當時雇直優厚無刊除而後致匠者之樂役彼方其隱欺以求用之不暇其不假膝口以蔓引推託也決矣先朝官吏律已之廉持論之厚又於此乎見之故不以其事之微而遂略之也

明代官工之浮冒

談遷東林雜俎聖集李廷機鳩工條李文節宗伯時語李湘洲祭酒勝芳曰國家工役切莫先估計估計皆內相大臣爲政彼但索已奏故一倍至二三十倍吾不先估計且孟浪起工彼雖曰有所需然不能計成數多少工止而彼散矣更無積聚錢俟彼分賊

按此與兩宮鼎建記所述情形相似可以想見明代官工應付內璫之苦

又和集孝陵碑石條辛巳孝陵重立神烈山碑石戶部給石價四千金石出宜興山中實七百金又仁集武英殿條上南渡以武英殿爲正朝殿五楹卑陋工部僅塗朱費三千七百餘金主事餘姚胡其枝曰若民間不過

三十金耳

按以上二條皆明代官工濫冒之弊武英殿乃南京上指弘光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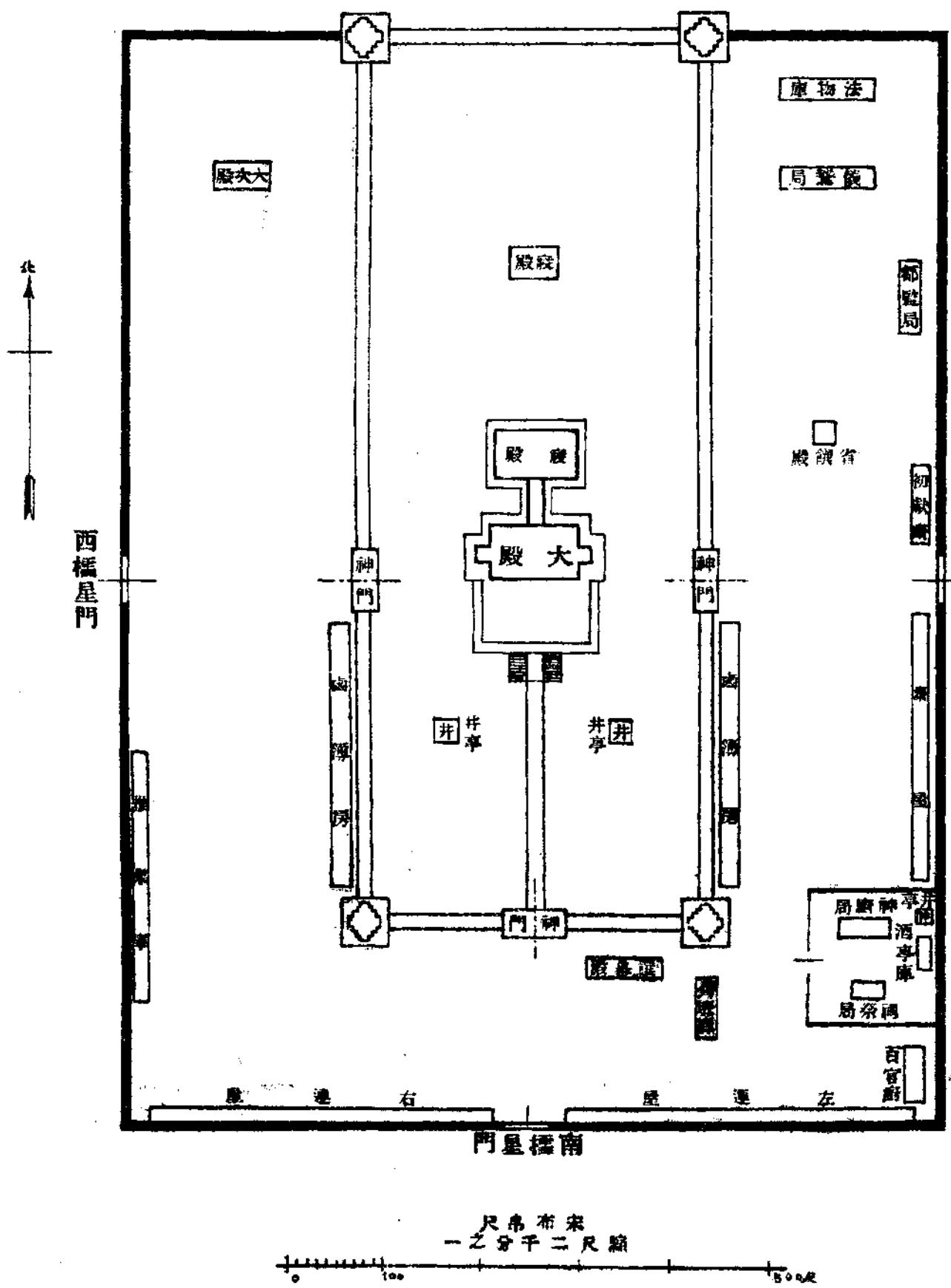
稽考鐵釘重量之法

棗林雜俎和集漕艘條相傳國初漕艘太祖命焚其一秤得鐵釘若干按宋許元初爲發運判官舟多報破釘鞠之數蓋陷於木中不得稱盤故可以爲奸一日元至紅場命拽新造之舟縱火焚之火過取其釘鞠稱之比所破財十分之一自是立爲定額

太廟圖

太廟在都城齊化門之北

高密 宋謙徵繪



第四節 太廟及社稷壇郊壇先農壇一附

甲 太廟

元太廟在齊化門內之北 其南門外馳道 抵齊化門之通衢 今之大慈延福宮似即其遺址之一部 廟制嚴整 宮城角樓崇垣 星門 幾埒大內

一 原建

名稱	位置	楹數	廣
太廟	都城齊化門北		
正殿	中		
殿階	東西	南北	東西
殿階	東	南北	南北
殿階	西	七	七
殿階	五	室	室
宮寢	三間	五間	三間
宮殿	五間	七間	五間
正殿	後	五間	三間
環廟外	東	南北	東西
	南北	三間	三間
形式		高	深
二成			
年月	重建	至元十四年十二月	
(元史下同)			
摘要			
注			

雙飛

重屋

室獻助徒亞官奠大終等七禮司齋祀使司	初獻齋室	省饌殿	饌幕殿	崇壇	井亭	通街	橫街	東神門	西神門	南神門	角樓
南初獻皆西齋向	北垣內少	宮城東向	東城東門	又東南向	宮城南門	通街左傍	直南門	又正西	又正東	宮城正南門	宮城四隅
向	向	向	向	向	又右傍	又右傍	又右傍	又正西	又正東	又正東	又正東
一	五	七						五	五	門	
		間	間	間							

樂庫	雅樂庫	法物庫	都監局	儀鸞庫	宮城西南
執事齋房	(南神門)	門	門	垣	又東北南
崇垣	宮城外南	百官厨	院門	井亭	東向
以環其外	東掩齊班	樂庫	院門	酒亭庫	少南西向
左右連屋	廳西值雅	直中神門	向在神厨	神厨東北	儀鸞庫東
六十餘間	樂庫	院南西向	北向	井亭南北	東垣內別
間	樂庫	西向	對神厨局	環神厨局	院在北南
五	樂庫	向	三	三	向
間	樂庫	三	間	間	上

門外馳道
之通衢化門

秦始皇之選料選工

拾遺記始皇起雲明台窮四方之珍木搜天下之巧工南得烟丘碧樹鷺水燃沙賁都朱泥雲岡素竹東得葱
巒錦柏漂櫟龍松寒河星柘航雲之梓西得漏海浮金狼淵羽墾滌嶂霞桑沉塘員籌北得冥阜乾漆陰坂文
梓塞流黑魄闕海香瓊珍異是集二人騰虛綠木揮斤斧於空中子時起工午時已畢秦人謂之子午台亦言
於子午之地各起一台二說疑也

水秤與水平

繆荃蓀雲自在堪筆記康熙朝諸臣戊辰議河工事條孫在豐等又說外低內高這非至其地打水秤實難得
其高低之形不能定也

按水秤今作水平

造樓須先稱平衆木

世說新語凌雲臺樓觀精巧先稱平衆木輕重然後造構乃無錯銖相負揭臺雖高峻常隨風搖動而終無傾
倒之理魏明帝登臺懼其勢危別以大材扶持之樓即頽壞論者謂輕重力偏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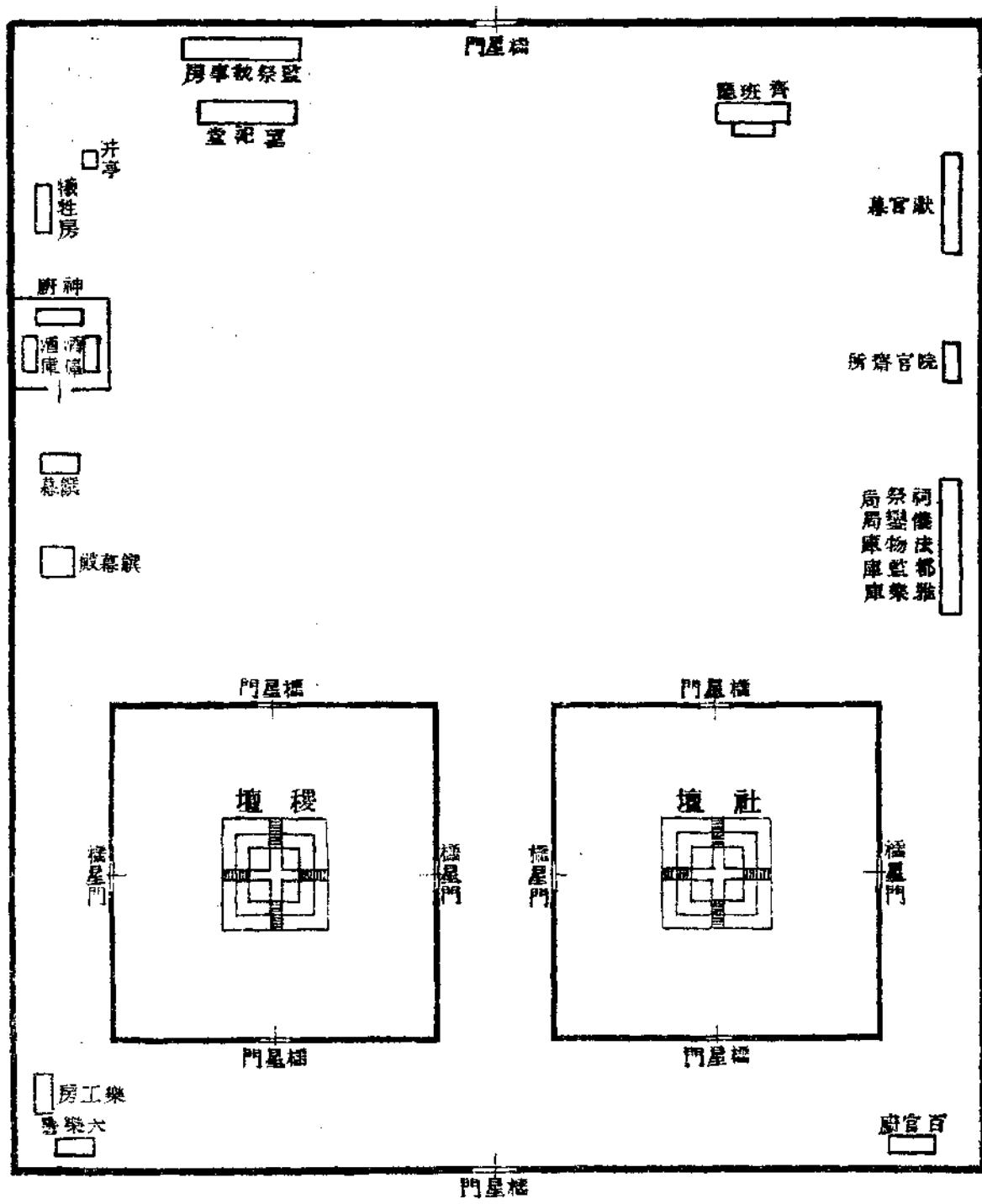
宋人計算工料法

宋史張縉傳字柔直福州人知處州嘗欲造大舟幕僚不能計其直縉教以造一小舟量其尺寸而十倍算之
又有欲築紹興園神廟垣召匠計之曰費八萬緡縉教之自築一丈長約算之可直二萬與匠者董紋內官無
所得乃奏紹興空乏難濟太后遂費自錢三十二萬緡

和義門內少南地四十畝

高密 宋麟徵繪

元社稷壇圖



社稷壇，以畝數爲面積，以各建築物之尺度，按法式而推定其位置及方向，（餘同太廟）

乙
社稷壇

南門	饌幕	饌工房	樂署	百官廚	雅樂庫	都監庫	法物庫	儀鑾庫	祠祭局	獻官幕	齊班廳	望祀堂
東饌幕 南向	南饌幕 北向	北樂工房 北向	東大樂署 西向	北大樂署 西南向	北壇 西南向	外壇 南向	屋南門	祠祭局等	南所	院齋	院	外壇下 西向
南向	北向	北向	西向	西南向	西南向	南向	南向	等	南	官	院	東
南向	北向	北向	西向	西南向	西南向	南向	南向	等	南	官	院	東
一間	三間	一間	三間	三間	三間	三間	三間	三間	八間	八間	七間	外壇內北
												望壇下齊班廳南
												西向望祀堂東
												南向齊班廳南
												南向望祀堂東

以南望二壇
備風雨

名稱	位置	楹數	廣	深	高	形式	年月	摘要	注
郊壇壩地	丙位	麗正門外							
子陞	下成	同							
壇子位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上成								
	下成								
	中成								

房監祭執事	房執事齋郎	井亭	犧牲房	酒庫	神廚
而南西北向	自南而東	少却東向	酒庫近北	神廚西東	院內南向
折廊	後	望祀堂後	望祀堂後		
九	九	三	三	三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之壇次舍					

省饌殿	饌幕殿	香殿	燎壇	西櫺星門	東櫺星門	南櫺星門	外壇門	內壇門	午墻	卯墻	酉墻	午位
嚮外壇少北南門	嚮外壇少東南門	嚮外壇南門	嚮外壇西南門	外壇內丙位	外壇東面	外壇南面	環外壇面	內外壇四面	壇外去壇十五步	壇外去壇十四步	壇西位	壇卯位
一間	五間	三間				三門	面各三門					
			六尺上方									
			一丈									
			一丈二尺									
				周圍護壁開上西	南出戶	南三出陛		俱塗以赤				

內犧牲所	滌養犧牲所	獻 廚	演 樂 堂	雅 樂 庫	都 監 庫	法 物 庫	鸞 儀 局	齊 班 廳	執 事 齋	中 神 門	獻 官 齋	酒 廚 庫	神 廚
南嚮	外垣少垣東南門	外垣南門	外垣東門	內垣西門	外垣西門	向北	外垣皆西	房前	皆北嚮	外垣南門	外垣南門	西嚮	別院外壇東南
嚮	外垣少垣東西嚮	外垣內東	外垣內西	內垣西	外垣內西	向北	外垣皆西	官齋	北嚮	外垣南門	外壇南門	西嚮	北壇
三間		三間	七間	六間	五間	三間	五間	五間	六十間	五間	二十間	三間	五間

丁 先農壇

名稱	位置	楹數	廣(東西)	深	高	形式	年月	摘要	注
先農壇	耤田內	十步	十步	五尺					
四出陛	壇之四面								
櫺星門								(元下同)史	三三五

注二二七 元史七十四祭祀志 世祖四年三月 詔建太廟于燕京 又至元元年冬十月
 初定太廟七室之制 又至元十八年三月 尚書段那海及太常禮官奏曰 始議七廟 除
 正殿寢殿正門東西門已建外 東西六廟 不須更造 餘依太常寺新圖建之 遂爲前廟
 後寢 廟分七室 二十一年三月太廟正殿成 奉安神主 九月廟室掛鐵網釘鑿籠門
 告成 又大德六年五月 太廟寢殿災 至治三年四月 勅以太廟前殿十有五間東西二
 間爲夾室南向 秋七月 太廟落成

注二一八 元史七十六祭祀志 至元七年十二月 有詔歲祀太社太稷 至二十年正月
 始用御史中丞崔彧言 於義和門內少南 得地四十畝 爲墳壇 近南爲二壇 按義
 和 爲和義之訛

注二一九 元史七十二祭祀志 社稷壇高五丈方廣如之 光緒順天府志 引作高五尺 方廣十之 尺十兩字有異 按元史武宗紀 至大三年 從大司農請 建農蠶二壇 博士議二壇之式 與社稷同 繼廣一十步 高五尺 四出云云 則府志高廣 似有所本 俟考

注二二〇 元史東向屋三間曰酒庫 府志引爲東西屋三間 今從元史

注二二一 元史祭祀志 至元三十一年 成宗卽位 夏四月 始爲壇於都城南七里 按日下舊聞考 其地當在今永定門外

注二二二 元史祭祀志 至大三年冬至 以三成不足以容從祀版位 以青繩代一成 繩二百 各長二十五尺 以足四成之制

注二二三 元史祭祀志 燎壇東西南三出 陞闈上南出戶 上方六尺 深可容柴

注二二四 元史祭祀志 兩翼端皆有壇 以抵東西 周壇各爲門 以便出入

注二二五 元史七十六祭祀志 今先農先蠶壇 位在耤田內 若立外壇 恐妨千畝 其外壇勿築 按此爲壇無外壇之證

第五節 工料之特色

甲 石工玉工產地

元故宮之石工 爲建築上之一大特色 碩礪墀陛 以及奇器 雕鏤精美
陶蕭兩錄 賛歎不置（二三六—二三四） 而選材之精 尤為獨到 此不獨於土
階板築之外 別開生面 且足以垂久遠 壯觀瞻 因地之利 而發揮美術
之特徵 故經明及清 流風不墜 試於今日故宮內 一覽石工遺製 於制
作之閑麗 尚可推想而知 據曲陽縣志 石工楊瓊傳 知元世祖倚任石工
之隆（二三五） 又元史百官志及輟耕錄公宇諸書 知元代於採石局 設有專
官 與大木小木泥瓦等局同 至刻玉瑣玉諸作（二三六）則別有玉局石局 隸
將作院 故陶蕭兩錄 於陳設之玉器 鄭重言之 良有以也

注二二六 陶錄 直崇天門 有白玉石橋三虹 鐮百花蟠龍

注二二七 蕭錄 橋名周橋 皆琢龍鳳祥雲 明瑩如玉 橋下有四白石龍 擎戴水中
甚壯

注二二八 陶錄 仁智殿後 有石刻蟠龍 昂首噴水仰出

注二二九 蕭錄 盤龍左底凸首而吐吞一丸於上 注以溫泉 九室交湧 香霧從龍口
中出

注二三〇 陶錄 黑玉酒盃 玉有白章 隨其形刻爲魚獸出沒於波濤之狀

注二三一 蕭錄 流杯亭 刻石爲水獸 潛躍其旁 塗以黃金

注二三二 蕭錄 延春閣甃地 皆以瀋州花版石甃之 磨以核桃 光彩若鏡中
注二三三 蕭錄 玉德殿 殿楹拱皆貼白玉雲龍花片 中設白玉金花山字屏台

注二三四 蕭錄 興聖宮白石龍鳳闌楯上 每柱皆飾翡翠而寘黃金

注二三五 光緒曲陽縣志工藝傳第七 元楊瓊 世爲石工 取二玉石 斫一獅一鼎

世祖許爲絕藝 董工玉泉 刻黑石 得壽龜以獻 生平所營建 如兩都及察罕腦兒宮
殿涼亭石門石浴堂等工 不可枚舉 其所雕北嶽尖鼎鑪 工巧絕倫 初爲管領燕南諸
路石匠 國初建兩都宮殿 及城郭諸營造 皆資其力 三遷爲領大都等處山場石局總
管 時與西京邱總管聯事 至元九年 建朝閣大殿等 於近畿撥戶五千 命瓊督之

省官錢五千萬緡 十二年授採玉石提舉 以白玉盆上 賜鈔百錠 明年督造橋工 賜
黃金上尊 又盡出賜金 於房山縣北 置地千餘畝 爲農圃 以遺子孫 十五年卒

注二三六 元史九十百官志 器物局所屬採石局 掌夫匠營造內府殿宇寺觀橋樞石材
之役 至元四年置 又石局總管 十一年 撥採石之夫 二千餘戶 常任工役 置大
都等處採石提舉司 二十六年罷 立採石局山場提領一員 管勾五員 至元四年置

乙 珍異之材料

一異樣木植

注二三七 蕭錄 紫檀殿 以紫檀香木爲之 文德殿 以楠木爲之 按元史百官志
諸色庫 秩掌脩內材木 及江南徵索 異樣木植 又卷百三一黑迷失傳 至元二十四
年 使馬八兒國 行十一年乃至 以私錢購紫檀木殿材 並獻之 按大內建紫檀殿
爲至元二十八年 其所用 殆卽此材

二玻璃

注二三八 蕭錄 萬歲山新殿後 有水晶二圓殿 起於水中 通用玻璃飾 日光回彩
宛若水宮

三棕毛

注二三九 陶錄 明仁殿東有棕毛殿 皆用棕毛 以代陶瓦

四黃金

注二四〇 蕭錄 後苑中有金殿 殿楹扉 皆裹以黃金

五皮毛

注二四一 陶錄 大明寢殿 席地 冬用貓皮 寢室用銀鼠皮

丙 角樓

元宮苑之特色 更有一事 即角樓是也 試觀宮城內 以及太廟 其有四隅角樓者 已有五六處 除興聖宮 以周垣板垣 及萬壽山無角樓外 蓋旣建角樓 必有周廡 若僅繚以周垣 則角樓無基礎 即不壯觀 此武宗拒諫之理由也 據大元畫塑記 知寺觀內亦有角樓 且於其內 多塑佛(三四一二三四) 迄乎明代改制 止於皇城四隅 各建角樓 而他處則從闕如 並周廡亦不設矣 惟大高元殿門外之兩亭 全用角樓之式 改四爲二 移在前面平地 徒作美觀 蓋去元未遠 不能忘情於舊制 又從而省便之 遂有此作耳

注二四二 大元畫塑記 至大三年 新建寺東西角樓 魔梨支王四尊 東北角樓 尊聖佛七尊 西北角樓 無量壽佛九尊

注二四三 大元畫塑記 皇慶二年 大聖壽萬安寺 西北角樓 朵兒只南磚一十一尊 各帶花座光焰等 西北角樓 馬哈哥刺等一十五尊 東西角樓 四背馬哈哥刺等一

十五尊

注二四四 大元畫塑記 泰安三年 大天源延聖寺 東南角樓 天王九尊 西南角樓
馬哈哥刺等佛一十五尊 東北角樓 尊勝佛七尊 西北角樓 阿彌陀佛九尊 各帶
蓮花須彌座光焰

第六節 經始設計之工師名匠及工官

一也黑迭兒 歐陽玄圭齋文集九 馬合馬沙碑 也黑迭兒 系出西域 唐
爲大食國人 世祖即祚 命董茶迭兒局 茶迭兒云者 國言盧帳之名也
至元三年 定都於燕 八月領茶迭兒局諸色人匠總管府達魯花赤 兼
領監宮殿屬 以大業甫定 國勢方張 宮室城邑 非鉅麗宏深 無以雄
八表 也黑迭兒 受任勞勸 凤夜不遑 心講目算 指授肱麾 咸有成
畫 太史練日 冬卿掄材 魏闕端門 正朝路寢 便殿掖庭 承明之署
受釐之祠 宿衛之舍 衣食器御 百執事臣之居 以及地塘苑囿游觀
之所 崇樓阿閣綬廡飛簷 具以法 歲十二月 有旨命光祿大夫安肅張
柔 工部尚書段天祐 暢也黑迭兒 同行工部 修築宮城 乃具畚鍤

乃樹楨幹 伐石運甓 縮版覆蕡 兆人子來 厥基阜崇 厥址矩方 其直引繩 其堅凝金 又大稱旨

(二四五)

二 張柔 元史六世祖紀 至元三年十二月丁亥 詔安肅公張柔行工部尙書

段天祐等 同行工部事 修築宮城

(二四五)

三 段天祐 元史一百七十七吳元珪傳 至元二十六年 繕修宮城 尚書省奏役軍士萬人 留守司主之 元珪極陳其不便 乃立武衛繕理宮城 以留守段天祐兼都指揮使

(三四五)

注二四五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下 西域人之中國建築 按據歐陽玄碑文所記 參以年月 則也黑迭兒 爲最初設計之工師 其段天祐則以武人充工官 張柔則領其事者也

四 楊瓊 光緒曲陽縣志工藝傳第七 元楊瓊 世爲石工 生平所營建 如兩都及察罕腦兒宮殿 凉亭 石門 石浴堂等工 不可枚舉 初爲管領燕南諸路石匠 國初建兩都宮殿 及城郭諸營造 皆資其力 三遷爲領大都等處山場石局總管 時與西京邱總管聯事 至元九年 建朝閣大殿

等於近畿撥戶五千 命瓊督之 省官錢五十萬緡 十二年授採石提舉
(餘詳注二三五)

五邱士亨 光緒曲陽縣志工藝傳第七 士亨字彥通 天性得繪塑三昧 通
微入妙 至元八年 安西王賜之衣冠 編籍宮中 僕司帑藏 十五年
王令宮中置燈山 備上元五夜之觀 士亨不勞而辦 王驚其敏速 王薨
來燕 世祖召見 命從阿尼哥國公學梵像 大德六年 皇太后時爲太子
妃 召賜之銀鈔衣糧 令士亨以列女傳授宮人 未幾武宗即位 授中奉
大夫昭文館大學士會福院使領工部事 命與司徒尹公尙書袁公等 乘傳
驗視五臺山寺工

六李郝審 元史二十二武宗紀 至大元年 李郝審以建香殿 賜金五十銀
四百九十兩

七慾刺令兒 元史二十二武宗紀 至大二年 以通政使慾刺令兒 知樞密
院院事 董建興聖宮 令大都留守養安等 督其工 按此在也黑迭兒領
監宮殿四十三年以後

八養安 見上

元史順帝紀稱至元十五年 帝於內苑造龍船 自製其樣 又自製宮漏
精巧絕出云云 順帝巧思 獨具匠心 無怪掖庭記所述 光怪性離 令
人目眩 特以陶錄斷自天歷 故不闡入 而附記於此

第七節 河流

蕭錄 麗正門內有河 河上建白石橋三座 名周橋 厚載門西出內城 臨
海子 海廣可五六里 西渡半起瀛洲圓殿 由瀛洲殿後 北引長橋 上萬
歲山 東臨太液池 西北皆俯瞰海子 沿海子導金水河 步邃河南行 爲
西前苑 苑前有新殿 半臨邃河 河流引自瀛洲西邃地 而繞延華閣後
達於興聖宮 復邃地西折咏嘶後老宮而出 抱前苑 復東下於海 約遠三
四里 廣寒殿寢宮廡後 兩繞邃河東流 金水亘長街 走東北 又繞紅牆
可二十步許 興聖宮中 建小直殿 引金水繞其下 又少東有流杯亭
繞河沿流 又少東出便門 步邃河上 入明仁殿 出金殿廡後內牆 東連
海子 以接厚載門(三四六一二四七)

按陶錄僅紀萬壽山 有引金水河至其後轉機運軸 汲水至山頂 由石龍口注方池 伏流至仁智殿後 有石刻蟠龍昂首噴水 然後由東西流入於太液池云云 殊於水源河流 太爲闕略 蕭錄雖不明晰 却可補陶錄所未及 至紀元大都宮苑之河流者 羣籍之中 以光緒間董恂所著鳳臺祇謁筆記上卷 最爲翔實 脈絡分明 可供印證 於遼河金水河玉泉等之源委 尤爲清晰 其文曰 安瀾志 大通河 元人所開 以通通州漕運者也 本名通惠河 以其流入禁城 謂之金水河原注元史河渠志 首事於至元二十九年之春告成於三十一年之秋 都水監郭守敬建言疏鑿一百六十四里一百四步流至和義門南入京城故又得金水河之名明白永樂間 河凍漕廢 成化正德嘉靖間屢開濬之 自大通橋起抵通州 石壩長四十里 更今名平州白浮甕山 亦名神仙泉 與榆河合 受一畝馬眼諸泉水 匯爲七里灘 即西湖也 今源自玉泉山之玉泉 曰水源頭 亦名玉河 東流出山爲裂帛湖 其下爲西湖 即今昆明湖也 則有丹稜汎水 高梁河 官河及龍泉雙泉青龍諸泉入之 又東流逕圓明園南 又東流逕暢春園南

又東流逕廣源白石高梁濱清諸閘 出青龍橋下 其長五十餘里 至都城西北隅 分爲二支 一支環京城爲濠 一支由德勝門水關 入於皇城
過五龍亭前 匯爲西海子 亦名北海子 遼時謂之瑤嶼 金曰西園瓊華島 元曰積水潭(三四六一二四八) 又曰西華潭 亦曰太液池 其水與金水河
隆福宮前河水 通相灌注 又折而東南 繞爲南苑 亦謂之小南城 今
爲御苑 中曰瀛臺 又東流入紫禁城 出玉河橋 下爲御河 又曰裏河
即元之邃河也 由東長安門出正陽門東水關 歷崇文門 元時謂之文明河 又稍北出東便門東水關而東 爲東西河沿 與護城河會流 有草橋泡子諸河合入之 今皆廢 又東流出大通橋下原注一統志 大通橋在東便門外 又東流五里
逕王家之慶豐閘 又東流十一里 逕亭南之平津上閘 又東流四里
逕平津下閘 又東流十三里 爲馬連灣 入通州西界
慶豐閘水面高平津上閘十二尺 平津上閘水面高平津下十尺 平津下閘水面高普濟閘七尺 普濟閘水面
高通流閘十二尺 據此自京至通水面高下計共四丈一尺 通流閘在州城中牛市 運船不行 惟助蓄洩 故此不逕高麗莊 與渾河舊口合流 又東流四里 出八里橋 下即永通橋也 又東流八里 逕通州南門外 又東流抵葫蘆頭石壩 穿新舊城 東

出抵土壩 與潮河合 即北運河也 俗謂之裏漕河 通州志 言大通河至通州 一自舊城西水關入城 至東水關出 繞城南流 至南浦閘瀉水至張家灣入運河 其土壩 運漕至中西兩倉水道 即由此 一自舊城西水關分流 至北門外葫蘆頭 是爲石壩 又從滾水壩 瀉入運河 其石壩運漕 至京倉水道 即由此 一自新城西門外 南流過新舊城南門出南浦閘 與東水關繞 城南流之流水 會入運河 自過橋後 大通河在石大道之北 仍行土道 土道南爲石大道 土道北爲大通河

注二四六 元史六十四河渠志 金水河其源出於宛平縣玉泉山 流至義和門南水門入京城 故得金水之名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 中書右丞馬速忽等言 金水河所經運石大河及高良河西河俱有跨河跳槽 今已損壞 請新之 是年六月興工 明年二月工畢至大四年七月 奉旨引金水河水 注之光天殿西花園石山前舊池 置牐四以節水

注二四七 元史六十四河渠志 海子岸 上接龍王堂 以石甃其四周海子 一名積水潭 聚西北諸泉之水 流行入都城 而匯於此 汪洋如海 都人因名焉

注二四八 陳宗蕃燕都叢考第二編 一統志 元時既開通惠河 運船直至積水潭 自

明初改築京城 與運河截而爲二 積土日高 舟楫不至 是潭之寬廣 已非舊觀 故今指近德勝橋者 爲積水潭 稍東南 爲什刹海 又東南者 爲蓮花泡子

第八節 宮殿佚名（已列表者不錄）

甲 元史

一 金脊殿 卷二十九泰定帝紀 泰定元年八月庚午 作中宮金脊殿

二 宸德殿 順天府志三引元順帝紀 至正八年四月 皇太子徙居宸德殿

命有司修葺之

三 欽明殿 卷三十泰定帝紀 泰定四年八月庚辰 作欽明殿成

乙 元氏掖庭記

元氏掖庭記 亦陶宗儀所撰 記中多元順帝宮中事 而宮殿名 間有宮闕制度所不載者 疑亦晚季所增築 陶氏於輟耕錄之外 別撰此記 不第爲廣異聞 其於元氏晚年宮庭規制 及奢靡荒淫之事 皆足補輟耕錄所未備 但於位置尺度 多不可考 姑爲別疏如左

一德壽宮

二翠華宮

三擇勝宮

四連天樓

五紅鸞殿

六入霄殿

七五花殿

原注亦名五華

殿東設吐霓絳曰玉華 西設七星雲板曰金華 南設火齊屏

風曰珠華

北設百藥龍脉曰木華 幷中央木蓮華紫香琪座千鈞案九梁雲

蓋爲五華

八清林閣

大內又有迎涼之所 曰清林閣 四面植喬松修竹 南風徐來

林葉自鳴 遠勝絲竹

九松聲亭

在東

一〇竹風亭 在西

一一春熙堂

又有溫室曰春熙堂 以椒塗壁 被之文繡香桂 設烏骨屏風

鴻羽帳

規地 以罽賓氍毹

一二九引臺

七夕乞巧之所

一三刺繡亭

或即針線殿

一五九龍墀

龍形九曲金甃玉鱗

一六羅亭

繞亭植紅梅百株

一七延香亭

春時宮人折花傳杯於此

一八拱璧亭 亭六角六璧旋拱 中置夜光珠一顆 晦夜燦若白晝 光燭數

十步外 又名夜光亭

一九探芳徑

二〇逍遙市

二一集賢堂

二二眺遠閣

二三留連館

二四萬年宮 以上并 在禁苑

二五龍泉井 碼石爲井牀 雨花台石爲井湫

香檀爲蓋 離朱錦爲索

雲母石爲汲瓶

二六聯綱亭

熊嬪性耐寒 嘗於月夜梨花亭 露袒坐紫班石 元帝見其身

與梨花一色 因名其亭曰聯綱亭

二七迎祥亭

二八漾碧池 每遇上巳日 令諸嬪妃 袂於內園迎祥

亭漾碧池

池用紋石爲質 以寶石鏤成 奇花繁葉 雜砌其間

二九寶光樓

藏麗嬪張阿立所製巾服

三〇翠鸞樓

改爲奉御樓 程一壽未得幸時 嘗於春夜登翠鸞樓 倚闌弄

玉龍之笛

三一采芳館

帝爲才人英英所起 在瓊華島內

第九節 與遼金制度之比較

元宮闈制度之華化 既如前所述 而以遼金遺制衡之 亦有影響可尋 其大較如左

一大內方向與遼制同 遼史地理志 大內在西南隅 元宮城亦偏於西南
二宮城角樓爲遼金遺制 遼史地理志 大內東北隅有角樓 北盟會編二百四十五 金應天門東西 有兩角樓

三帝后各有正位 大金國志 殿九重 正中位曰皇帝正位 後曰皇后正位
此與元大明正殿設后位之制相同

四金太廟在東方 固與禮經相合 元太廟在齊化門內 亦同一方向 金圖
經注 太廟在南城之南 千步廊之東

第十節 餘錄

虞集跋語 將作所疏宮闈制度云云 元制土木工程 屬於少府監 內分大
木局 小木局 泥瓦局 油漆局 銅局 鐵局 畫局 雕木局 採石局等
部分 幾舉營造法式諸作而分掌之 而將作院所屬 却爲玉局 石局 金

絲子局 溫犀玳瑁局 漆紗冠冕局 珠子局 異樣紋繡兩局 綾錦織染兩局等部分 均與營建無關 然則虞氏所謂將作 不按當代官制而言 元代官府之別 不甚清晰 然少府監與將作院之權限 不相雜廁

王士點禁扁叙目 備紀引用圖籍之名 獨於本朝無一語 然與虞伯生同時有至順癸酉虞序可證 虞氏與修經世大典 王氏禁扁所據 亦必出於大典 故各類所列額名 無出陶錄外者 聞有注明在上都或神御殿 則爲陶錄所無 固是謹嚴 亦足爲與陶錄同源之證 王氏又於至元二年 與商企翁同編秘書志十一卷 內中頗有宮殿額名 足資佐證 然聞及上都等處與禁扁同 所可貴者 禁扁所列 固正額名 其小注所紀左右東西等字往往足以輔翼陶錄 意當日工典所收 必有圖樣 王氏據以作注 故能瞭如指掌 蓋元秘書監有圖書之收藏 王氏任著作郎 故取裁富有也

光緒順天府志卷三 元故宮考 所引大都宮殿考凡六條 按圖書集成宮殿部彙考五 謂虎溪蕭氏故宮遺錄 王氏格古要論補采入 更名大都宮殿考且又刪削十之二三 非復蕭氏之舊云云 元故宮考所引 皆已見蕭錄

字句刪節 痕迹顯然 即如大明殿後連爲柱廊十二楹一條 比蕭錄減去數
十字 於原文曲折 皆不可見 作元故宮考者 竟不知大都宮殿考之爲僞
書 已屬異聞 而文思紫檀二殿小注 又有大都宮殿考 則沿故宮遺錄之
誤也之語 既知沿誤 何以濫引 尤不可解 日下舊聞考 亦同此誤

陶錄大明殿中所置樂器 有玉編磬玉笙玉箜篌 繢文獻通考樂考九引之
而元故宮考引陶錄 竟將玉笙玉箜篌刪去 驛入興隆笙三字 幷於小注說
明興隆笙之形製 全係輟耕錄卷五原文 而不書所引何書 又引元史但言
元某紀某志 泰定帝紀 但言泰定紀 皆非所宜 以順天府志 與藝風堂
文集卷二互校 亦復無異

元故宮考 東爲睿安殿與文德殿相對一條 注曰輟耕錄 又云今考諸書
祇詳文德 而睿安缺載 今據禁扁補錄云云 則輟耕錄三字爲衍文

又延春宮後有清寧宮 注曰輟耕錄 按陶錄無此宮名 蕭錄有之 亦不言
延春宮後

日下舊聞考三十 謂永樂大典所採元宮室製作一書 第詳其制 其地分方

位 惟昭儉輶耕二錄 載之最晰云云 按元宮室製作 似即四庫存目之元
內府宮殿制作 爾時必已親見其書 但今已不傳 幷亦未見稱引又昭儉錄
則僅見引用 未見傳本 文獻不足 可爲扼腕

中西紀元略表

元太祖宋寶慶三年	丁亥	西曆一二三七年
世祖中統元年庚申		一二六〇年
中統四年癸亥		一二六三年
至元元年甲子		一二六四年
至元三十一年甲午		一二九四年
成宗元貞元年乙未		一二九五年
大德二年丙申		一二九六年
大德十一年丁未		一二九七年
		一二〇七年

武宗至大元 年戊申

四

年辛亥

仁宗皇慶元 年壬子

二

年癸丑

延祐元 年甲寅

年庚申

英宗至治元 年辛酉

三

年癸亥

泰定帝泰定元 年甲子

四

年丁卯

文宗天曆元 年戊辰

二

年己巳

至順元 年庚午

三

年壬申

一三〇八年

一三一年

一三二年

一三三年

一三四年

一三〇年

一三二年

一三三年

一三四年

一三七年

一三八年

一三九年

一三〇年

一三二年

順帝元統元 年癸酉

一三三三年

二 年甲戌

一三三四年

至元元 年乙亥

一三三五年

六 年庚辰

一三四〇年

至正元 年辛巳

一三四一年

二十七年丁未

一三六七年

明太祖洪武元 年戊申

一三六八年

成祖永樂元 年癸未

一三六九年

二十二年甲辰

一四〇三年

宣宗宣德八 年癸丑

一四二四年

神宗萬曆七 年己卯

一四三三年

清世祖順治八 年辛卯

一五七九年

一六五一年

徵求梓人遺制已有永樂大典所收圖樣之發見

梓人遺制八卷，焦竑經籍志著錄，業經本社，於彙刊第一期，啟事徵求，茲見「國立北平圖書館
館刊」第四卷第二號四十頁，「永樂大典現存卷數表再補」云，近按英倫博物院東方圖書部主任
翟博士 Dr. Lionel Giles 來函，謂近在英倫，訪得大典四冊，內卷一八二四五，十八藻，匠，匠
氏諸書十四，梓人遺制圖十七葉，係 C.H. Brewitt-Taylor 氏所藏云云，現已設法，託人攝影，
可謂營造學秘籍一好消息，

英葉慈博士以永樂大典本營造法式花草圖式與仿宋

重刊本互校之評論

譯自倫敦學院東方學藝研究院
週刊卷五第四章八五六八〇頁

營造法式一書 經數百年之巨變 歷兵火之餘刦 竟能於一九一九（即民國十四）年 以殘缺書頁爲根據 將原來體例 依次查出 一九二五年 復重新校定 成「仿宋重刊李明仲營造法式」一書 編輯諸君 煞費苦心 乃底於成 殊非容易 一九二七年 予曾專論論及 載諸白靈敦雜誌 （見卷之四第三章第四七三四九二頁） 茲不贅述 今所欲論者 乃佚存英國之十六世紀營造法式寫本 乙丑重刊編纂諸君子 荷知此十數頁殘書 尚存人世 定必搜羅補遺 參酌正焉

清翰林院 位於英國使館之北 永樂大典之存於該院者 經庚子之變幾全燬於火 據云此書乃一五六七年寫成兩部中之一部 其餘一部 大概毀於明末 復據北京國立圖書館 徵求佚存圖籍啟事 謂是書佚存海內外 未遭火刦者 二百八十有六冊 凡五百四十二卷 然英國現尚存類此

之書凡數函 未見列入該啟 是知該啓所列冊數 或不止此

英人畢留偉載樂爾氏 即藏有永樂大典第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卷 匝字下 凡十八頁 實爲營造法式第三十四卷之一小部分

予茲所欲言者 乃永樂大典本所繪圖樣 與一九二五年印行本所繪圖式 兩相比較 顯有異同 是篇所引圖式 俱采畢留偉載樂爾氏藏本 用攝影術印出 第一與第三圖 來自永樂大典第四冊 第二與第四圖 乃摘錄營造法式一九二五年印行本 第六冊卷之三十四 二本互證 未審孰與宋本原書爲近 然與一九二〇年印行本 互相印證 則後者似較近永樂大典所繪爲近也

一九二〇年營造法式印行本 乃根據一一四五五年王曠營造法式刊本 但據云 已傳鈔至三次 (此節見前論) 證以宋代建築遺跡 竊以爲永樂大典所繪花草圖式 似較近宋代樣式 永樂大典一書 既爲北京皇室所撰 自屬精心結撰 然證諸本篇所引 第一第三圖 其標注彩色 頗覺草率 則其是否一四〇七年之真本 難於確信 况一四〇七年本之來原 究出

何處。其詳不可考。或即取材於一二四五年之營造法式刊本。竊以爲以上之比較觀。並非專對中國建築學唯一珍本之一九二五年本營造法式。發生是否可信之間題。實則吾人可得一種甚深之眞理。蓋關於傳說之花紋色彩必隨時代而變更。至於寫手。無論如何。忠於所事。終不免於無意中受其時代潮流。及個人風範之影響。以致不能傳其實也。

第一圖解

此兩圖係取自營造法式第三十四卷。用以解釋彩畫作制度者也。而第三十四卷之圖。又係翻印永樂大典版者。（有三分之二尺寸甚準確）本文中已詳論之矣。至於該兩彩畫圖。所代表之位置。乃在兩柱之間。上圖花紋精細。下圖較爲簡單。圖中各線。本應著色。茲爲簡便起見。以字表明之第二圖解。

此圖解係出於一九二五年版之營造法式。不過將第一圖解。用另一種眼光解釋之而已。書中兩圖之顏色。皆係套版製成。上圖以四線標明邊之顏色。自外向內。爲綠。淺粉紅。深粉紅。及朱色。花之部份。或爲深淺

青色 或爲綠色 下圖自外向內 爲深青 綠華 二綠 大綠等色

第三圖解

此圖解亦係取自永樂大典版 故其花紋與第一圖解相似 上圖在一九二〇版 與存永樂大典版完全無異 與一九二五版亦無甚差別 卽此處最外層之線 標明「青」色在一九二五版之套版中 亦印成「青」色 所不同者惟一九二五版之草案 係註明該線爲「綠」色耳 (參閱第四圖解) 至於下圖之第三線 在此處爲「一青」在一九二〇或一九二五版中 皆爲「二青」

第四圖解

一九二五版營造法式 對於此圖案之註釋 既如第三圖解所述 兹以第三圖解與此處對照 則較第一與第二圖解之比較 清楚多矣 雖一九二〇版營造法式所載 不若此兩圖精采 但能不失第三圖解之眞形 上圖在一九二五版中 所著各種顏色 除最外層係青色外 其餘與第二圖解之上圖無異 下圖沿邊皆綠色 餘三道爲青華 二青 大青三色 花紋係按寫實法著色 至蓮花瓣 則係由朱色漸減成粉紅色者也

按一九二五年版重刊之動機，係因鈔本即一九二〇年版，雖根據紹興重刊本，而展轉鈔寫，訛奪太甚，與四庫本互校，頗多補正，故付刊時，不得不與鈔本，稍稍立異。近日正從事於文字上之校勘，已有校記之刊行，附入彙刊第一期，正擬續續校印圖樣，而苦於佐證之不充，近日發見倫敦 C.H. Brewitt-Taylor 氏所藏大典十八漾匠字法式圖十八葉，已設法在英倫影印，俟其到華，當從事校正，至原印圖樣，當時因鈔本不如四庫本之整齊工細，而文溯閣本，較文淵文津兩閣本，更為晚出，其中圖樣，亦往往較兩閣本為合理，故此數幅，係取裁於文溯，遂與一九二〇年版不同，今者葉慈氏發見永樂大典本，與一九二五年版之差別，可謂巨眼，但文溯此處，何以與文淵文津不同，必須取得實證，方能決斷，至葉慈氏謂寫手不免於無意中，受其時代潮流，及個人風範之影響云云，尤為駁論，乾隆為文教極盛之時，彼時寫手，往往精於繪事，此項圖樣，更非尋常可比，當時或特募工匠，從事摹畫，工匠參以己意，自不免發生歧異，此與鈔寫文字，固有不同，而尋常校勘家，亦往往不加措意，葉慈氏此論，喚起吾人注意，誠非淺鮮，總之吾人不得崇寧原本，仍不得為校勘之止境也。

又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四卷第四號「有誌永樂大典本營造法式圖」一文云，英倫最近發現永樂大典卷一八二四四至卷一八二五一冊，其卷一八二四四，為營造法式。

圖已誌本刊四卷二號 茲按大典卷一八一二四四所載 爲營造法式第三十四卷之圖以之與最近紫江朱氏重印而以版權讓歸商務印書館之營造法式相較 頗有異同 英人W·perceval yetts曾爲一文（見*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V.pt.iv. pp. 854—1860）將兩本加以比較 氏所取資比較者 爲表示彩畫作制度之大典本第四葉之四圖 與陶本第三十四卷第六葉之四圖 兩者正爲相當之卷葉 兩本之圖 今俱重製 附錄於後 試加細審 可見兩本所有四圖 花紋截然不同 精麗亦復各異 大典本第四圖 施彩次序 作綠青華一青大青 在陶本則一青作二青 大典本與陶本孰爲近於宋槧 莫之能明 以理度之 大典本所據 疑出天水舊槧 抄寫亦較精覈 當視陶本爲近眞 雖所存只圖一卷 當亦足以爲今日言中國營造學者之一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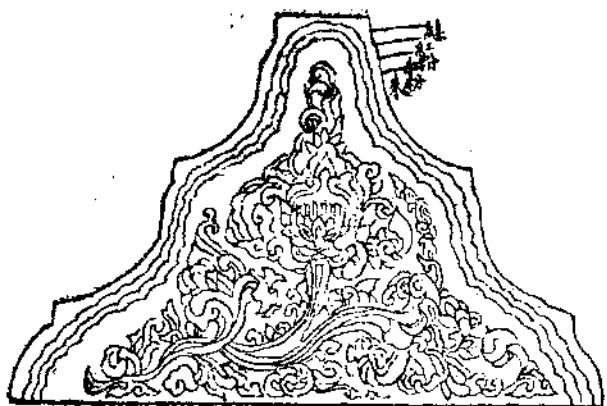
館刊原圖附後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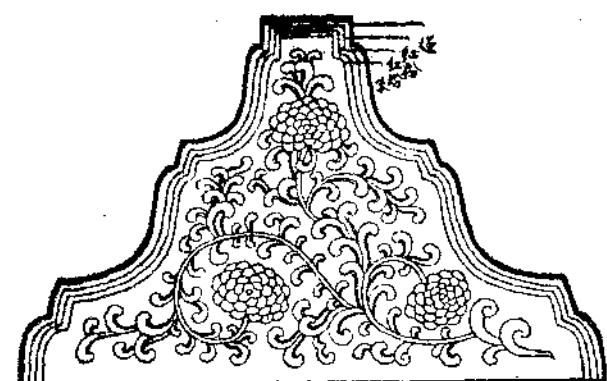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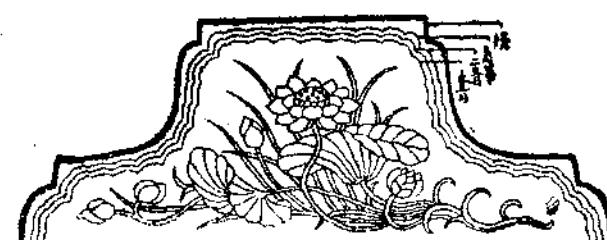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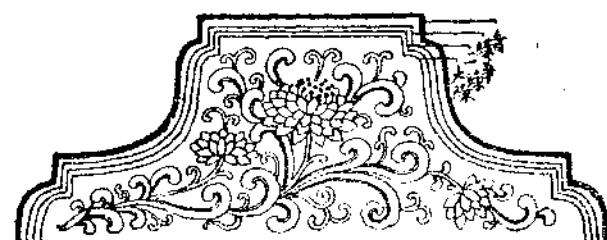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二圖



第三圖



仿宋重刊本營造法式第十三四卷之圖



永樂大典本營造法式第十三四卷之圖

A Note on the “Ying tsao fa shih”

BY

W. PERCEVAL YETTS

[Reprinted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LONDON INSTITUTION, Vol. V, Part IV, 1930.]

[Reprinted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LONDON INSTITUTION, Vol. V, Part IV.]

A NOTE ON THE "YING TSAO FA SHIH"

By W. PERCEVAL YERTS

THE vicissitudes suffered by this famous architectural treatise, and especially the sources of the splendid re-edition published in 1925 were the subject of an earlier article in the *Bulletin* (Vol IV, Pt. III (1927), pp. 473-92). A happy chance throws new light on the 1925 edition and allows me to add this note to what was said before. It is the presence in England of a sixteenth century manuscript copy of a part of the *Ying tsao fa shih*. If the editors of the 1925 edition had had access to this, they would doubtless have turned to it for data in their efforts to reconstruct the lost Sung original. At all events, the drawings it contains are of great interest to students of Chinese decorative design, for reasons to be mentioned presently.

The fact is well known that the last remaining set of the stupendous *Yung-lo ta tien* was almost entirely destroyed when the Han-lin College, on the north side of the British Legation, was burnt down by the Boxers in 1900. This set was the first of two transcripts finished in 1567. The three other copies probably perished at the down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According to a recent circular sent out by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Peking, 286 fascicules or volumes 冊, containing 542 *Chiian*, are known to have escaped destruction in 1900 and now to be scattered over the world. An appeal made by the Library for news of items not included in their list will no doubt result in more being reported. Several volumes in England, for instance, are not noted in the census, and of these three belong to Mr. C. H. Brewitt-Taylor. The architectural fragment mentioned above occurs in one of his volumes which is devoted to the category of crafts, *Chiang* 工. It is *Chiian* No. 18244 of the great encyclopaedia, and consists of 18 folios containing parts of the thirty-fourth chapter of *Ying tsao fa shih*.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note is to point out that striking differences exist between the ornamental designs drawn in the *Yung-lo ta tien* copy and those in the magnificent 1925 edition of the architectural treatise. Taking advantage of Mr. Brewitt-Taylor's k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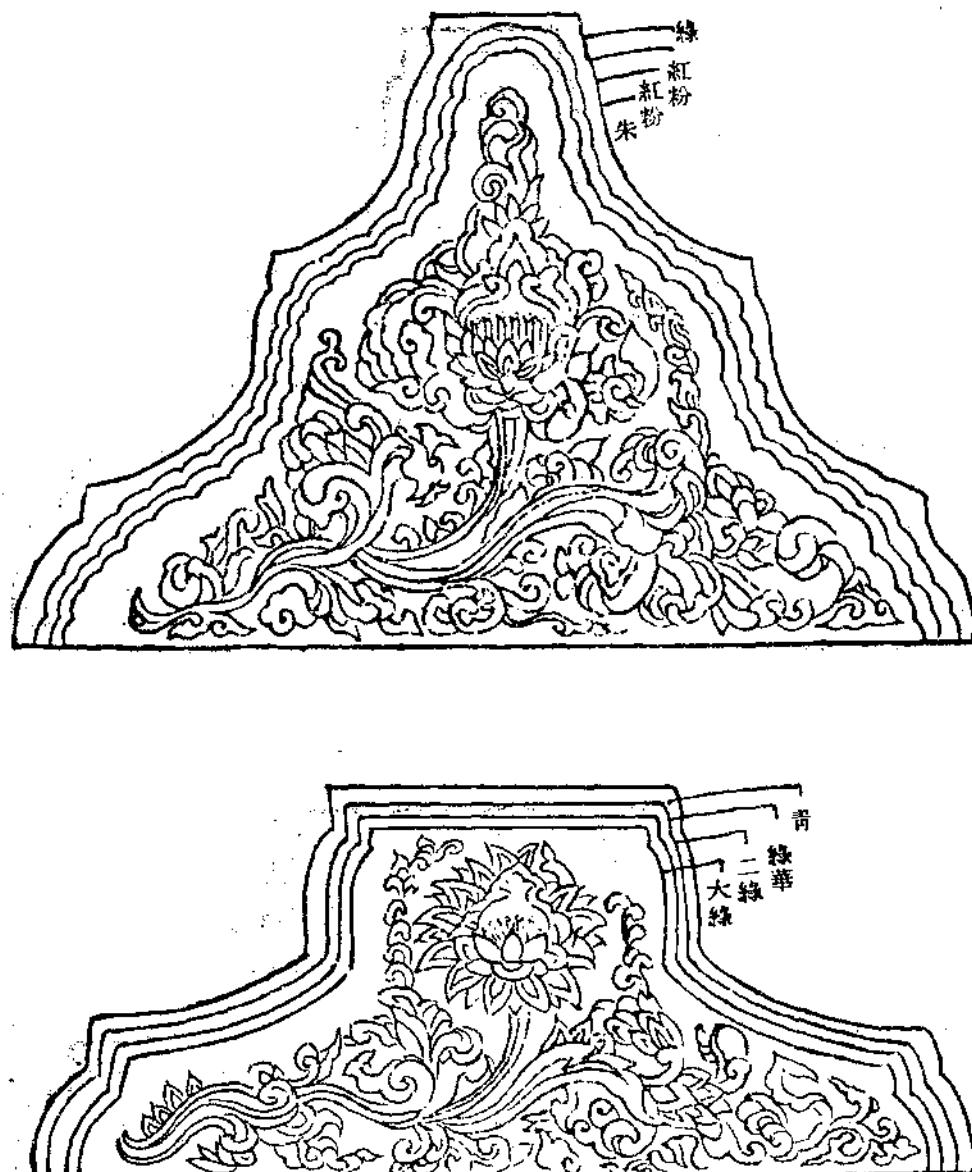


Fig. 1.—Designs to illustrate the *Rules for Painted Works* 彩畫作制度, which are set forth in chian 14 of *Ying tsao fa shih*. They are reproduced (about two-thirds actual size) from the *Yung-lo ta tien*, as stated in the accompanying note. These drawings represent coloured decoration for the spaces between two consoles: the upper being suited to the more elaborate kind, the lower to the simpler. To be noted is the careless manner in which the lines from the colour labels are draw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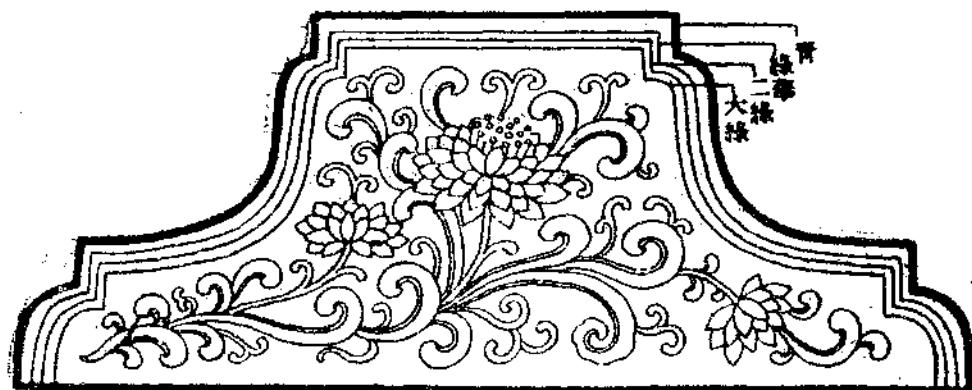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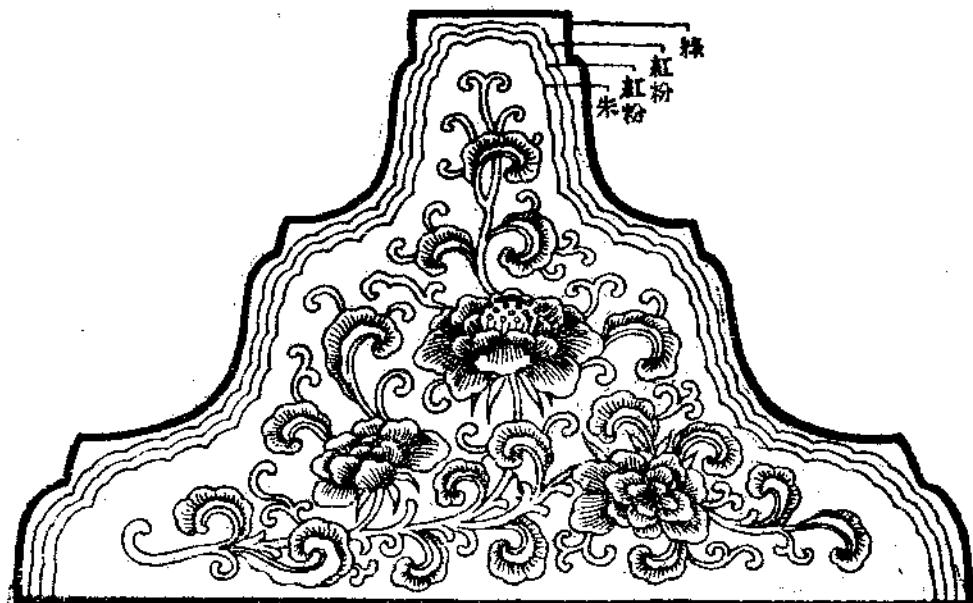


Fig. 2.—Versions of the same designs as those shown in Fig. 1, thus interpreted in the 1925 edition of *Ying tsao fa shih*. This edition includes counterparts printed in colour. It represents the border of the upper design in four bands, from without inwards: leaf green, pale pink, deeper pink and scarlet. The floral part of the upper design is in light and dark blues and greens. The border of the lower design is coloured from without inwards: dark blue, pale, middle and dark leaf green; while the floral part exhibits all three shades of blue, red and gr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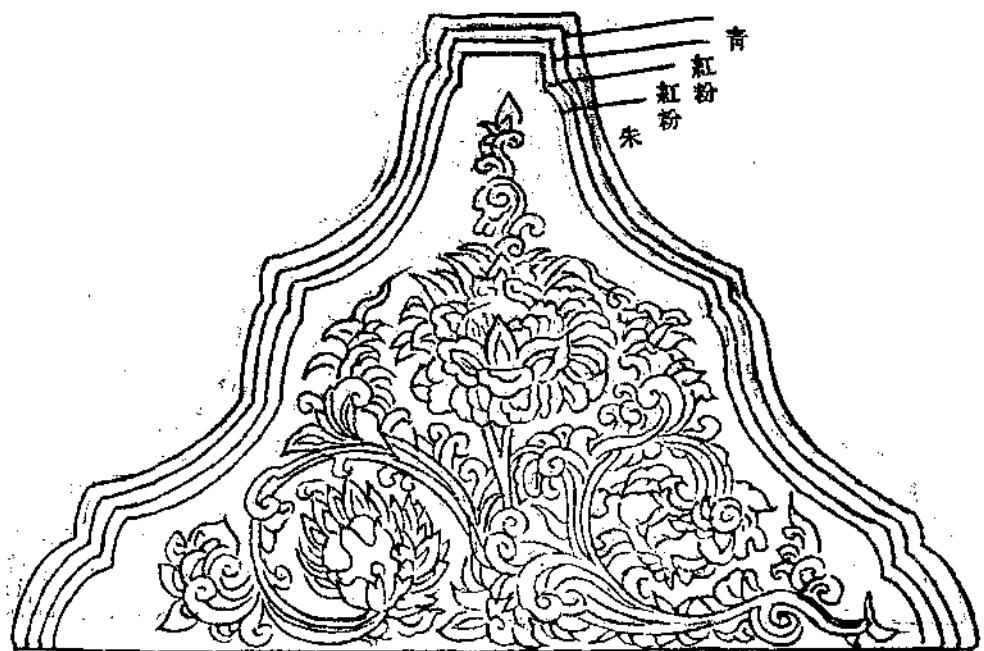


Fig. 3.—These, like the designs in Fig. I, are reproduced from drawings in the *Yung-lo ta tien*, and they are prepared for the same decorative purpose. In common with the 1920 edition, the outermost band of the upper design is marked 青 "blue"; and it is printed blue in the coloured counterpart of 1925, although in the outline drawing of that edition it is marked 綠 "green" (v. Fig. 4). The colour in the third band of the border in the lower design is labelled 一青, instead of 二青 as in the 1920 and 1925 editions.

A NOTE ON THE "YING TSAO FA SHI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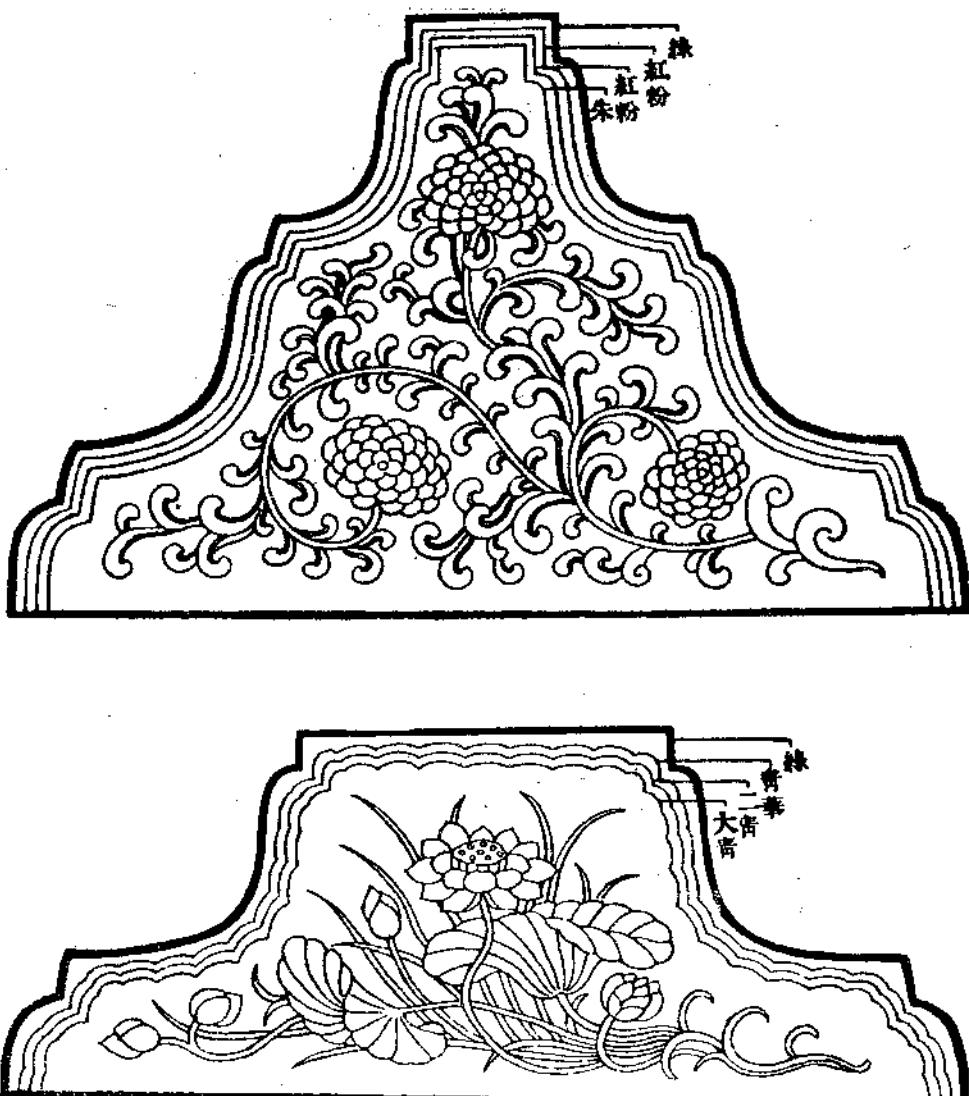


Fig. 4.—The 1925 interpretation of designs shown in Fig. 3. The contrast is even more marked than that between Figs. 1 and 2. Though the version published in the 1920 edition of *Ying tsao fa shih* has less decorative significance than this, it keeps more closely to the spirit of Fig. 3. The colour scheme of the upper design, as represented in the 1925 edition,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upper design in Fig. 2, except that the outermost band of the border is printed dark blue. The lower design has a leaf green surround to the border and the three bands within it are pale, middle and dark blue. The floral ornament is coloured realistically the petals of the lotus being scarlet gradated to pale pink.

permission, I have had photographs made of designs for the painted frieze between bracketed consoles. These drawings, reproduced here in Figs. 1 and 3, are taken from f. 4 of the *Yung-lo ta tien* copy, and alongside them appear in Figs. 2 and 4 the corresponding designs as represented on f. 6 of *chüan* 34 in the 1925 edition. The question is which of these two versions of the same motive truly represents the original Sung design. A point to be noted is that the photo-lithographed facsimile published in 1920 gives another variant, and it is more like that of the *Yung-lo ta tien* than that of 1925. The manuscript reproduced in the 1920 edition is traced to the 1145 printed edition, but it is said to have been copied at third hand (see my former article, pp. 474, 484-5). Judged by comparison with known Sung relics decorated with floral designs, the *Yung-lo ta tien* drawings would appear to resemble more closely the style of that period. The set of the gigantic encyclopædia, to which this volume belonged, should have been executed with due care; since it was made specially for the Palace at Peking. Nevertheless, the illustrations bear evidence of perfunctory treatment as regard the colour labels, and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y are to be regarded as trustworthy copies of those in the original set of 1407. The source of the latter is not known, so far as I am aware: but probably it was a copy of the 1145 *Ying tsao fa shih*.

The comparison made here involves a bigger issue than the reliability of this latest edition of the sole important treatise on Chinese architecture which has survived. It manifests the truth that traditional designs suffer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varying factors, and that copyists, though aiming at faithful imitation, cannot exclude from their work influences of the current style and their own personal mannerisms.

日本伊東忠太博士講演

支那建築之研究

本年六月十八日在北平中國營造學社席上

一 研究支那建築之動機

此次遽得因朱先生介紹，而與貴地諸位名流有晤見之機會，誠爲無上光榮。朱先生命述感想，姑就嚮所究心之支那建築，略陳一端，以資清聽。

鄙人畢業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之建築學科，即注意于日本建築之研究；以爲研究日本建築者，首須究其歷史，既悟日本建築之發達，所得於支那系建築者，至非淺鮮；遂又轉入支那建築之研究。

於是數次來支那，實地考察，頗有所得；自謂於支那建築之源流，略得大要，而亦愈知支那國土之廣博，歷史之悠長，澈求於底爲不易也。探討日進，古跡發見，絡繹有加；文獻送迎，不遑應接；昨之新說，今已陳腐；不禁感嘆，夫支那建築之愈追輒愈遠，益究而益深矣。

又嘗涉獵歐美諸家所爲考察支那建築之圖書：數十年前，其說極穢，往往足噴飯，漸進步，不無足觀，然甚異乎吾輩所見者，猶不在少，固然，未可概以我見皆是而若輩皆非也。縱其語有可疑，所謂他山之石，棄而勿顧，非忠於爲學之道也。特吾輩於支那建築，觀察宜視歐美人爲便；則得其正解，亦當視彼爲易。此鄙人儕輩所以欲進闡其真相，介之於世，而聊有所貢獻於世界之建築學者也。

顧同人淺薄，達此大目的，良非易易；所常縈廻於中者，如何乃可成就也。今幸得就教於諸公，輒敢陳述鄙見，以求指正。

二 建築之使命

請先一言建築之使命，非無冗漫之病，幸加諒焉。由來建築之事，不爲世所重，鄙爲賤匠之業。雖經營重大建築者，亦往往姓名不見於記錄，翳可惜也。

凡傳一國之文化於後世者，文獻與遺物，而文獻易散佚，亦往往有誤傳，有僞作。遺物亦然，第視文獻之抽象，則較具體而可信。至於建築，更無散佚僞作之虞，又爲綜合其時各種美術工藝之具體大作。故文化之徵，此最重要。

試舉二三例：周之文化雋宕，畢現於鼎彝，贏秦雄略，備昭於長城，始皇陵諸巨構。

天漢鴻業，彰彰於武氏祠，四川各地近出石闕與樂浪古墳所得。六朝佛教之盛，見於雲岡龍門諸窟寺。唐代昌隆，著於西安之昭陵崇陵乾陵及無數之碑碣。

觀蘇杭巨刹，想見南宋文化之燦爛。觀居庸關，想見元時拓土，雄過亞陸有半，觀北京之宮城，想見明代帝王之尊嚴與氣宇之寬洪也。

建築要非徒木石構架所成之死物；有靈魂，能言語者也，此不能聽者，於建築爲聾閹。優秀之建築，雄辯者也，低劣者，啞建築耳。

不獨建築爲然，凡古物莫不語我以其時代也，現時支那各地，發掘所得，皆健說其時之文化；諸公所耳聽者非耶？

語云，建築者，時代之反映；信也，時代精神，直顯露於建築也。國之將興，其建築有獨創之生氣，有强大之氣力。國之衰也，建築無力，思想枯涸而意氣銷沉。然則世之業建築者，其可勿慎歟。研究者，不可無深慮焉。

三 支那建築之特色

支那建築，在東洋四大建築系中，最多特色。四大系者：一，西亞之古代系；二，南亞之印度系；三，東亞之支那系；四，最後起於西亞而幾被全陸之回教系。就中支那建築之特色綦多，最顯著者，約可七端，請試言之。

(第一) 支那建築，宮室爲本位也。君臨一國之建築，而爲一切建築之指導者，宮殿也。自古最大最美之建築，惟天子之宮殿；即今日亦以北京宮殿爲支那第一建築。舉世界各國，其居一國建築之王位者，寺院神祠等宗教建築耳。

(第二) 支那建築之布置，不論其種類如何，皆左右均齊；直角形之房子與廊門相連絡而構成之。抑自有史以來，連綿迄今，繼承不變，是則世界任何地所不能見其例者也。

(第三) 支那建築之外形，最見有興味之特色。就中屋頂之形爲最：其輪廓之曲線或凹或凸，其特異之裝飾，世無其比。此現象從何得來，鄙人有所論列，容他日別爲發表。

(第四) 支那建築之裝折，千態萬變，往往出人意表，即如窓，其輪廓有曲盡奇妙，(於北京西苑見之)至於竈格，尤不可以臆測；即鄙人現所蒐集者，已五百種以上，其他裝折，亦復如是，此又世界無此之珍異現象也。

(第五)支那建築之材料構造，因地方，因建築之種類不同。在今日以混用磚木爲普通。故木造特有之性質與磚造特有之性質，混而有之，其所珍於世者，在此，而影響於日本者，但其木造方面也。

(第六)支那建築之生命，一在色彩；未爲言之太過。建築繪色，不餘素地。其色則出自陰陽五行之思想。如黃爲高貴，赤爲幸福，青爲和平之類。調和渾成，別有妙趣；亦爲一種特色。

(第七)花文樣之爲支那固有者，皆出於一種信仰之動機，非僅在文飾表面。後世外國花樣輸入，漸成複雜；然文字花樣與人物花樣之用法，世界罕有其奇也。

以上七大特色，爲支那建築放異彩之所以然；果當以誇稱支那建築與否，尙有可論；又此特色之由何而生，今爲時間所局，不能詳說，是所歎也。

支那建築與外國建築，關係重大。由太古至漢，古代西亞大夏安息，其他西域諸國，六朝以後之波斯印度健馱羅回教諸國西藏等影響，在事實上，一一可以認明，此等外來素因，其融化於支那風味之現象，最饒趣味，顧其說繁複，非倉猝所可詳陳。至與日本

之關係，在吾輩日本人視之，殊覺重要，試舉追憶談二則，以爲實例

四 紫金城與雲崗石佛寺

往年值庚子之亂，始來北京，調查紫禁城宮殿之建築。見規模之宏大，殿門宮室之堂皇冠冕，色彩之鮮麗，彫刻之精巧，驚嘆不置。周漢以來，雖時有盛衰；而建築大體，規模樣式裝飾施設等，無大差異，支那建築，數千年來，一貫其樣式手法，洵足嘆爲偉觀，今日重遊，再承朱先生之指導，對此偉觀，舊感新感，不覺循環而起。

鄙人往時，聞日本古來之宮城建築，取範於支那。自得實證於目前，爲之狂喜。就一端論之：日本自古謂宮城爲九重，初意不過形容深奧之詞。而支那紫禁城，自午門至坤寧宮之後門，殿門適爲九重；九重殿門成語有自；始知日本之九重所從出也。日本又呼宮中爲朝庭，亦遂得其出典。又日本平安朝大極殿之建築，其記錄有丹楹碧甍朱欄青瑣金璫玉礎等文字，此等具體的解釋，皆得於紫禁城及其他宮殿，見於實地。所謂以支那建築爲模範，於此益信。

自午門以至坤寧門，凡殿門之配置，及屋宇之尺度，鄙人曾經精細實測製圖，至今尙

珍藏之。歐美人見紫禁城，驚嘆爲世界無比之宮殿；鄙人具有同感。更以其爲日本宮殿之模範，而稱歎有深於彼輩者。

雲岡石佛寺見許，爲鄙人所發見；實則偶然事耳。明治三十五年五月，志在遊歷五臺山；從北京以車以馬，經張家口費十二日而至大同。大同爲後魏之首都，遼金之西京。竊意後魏遺跡，縱不可見；遼金遺構，必有存者。一經尋訪，果於城內見優秀之建築，如大華嚴寺。嗣晤當地知縣，問以後魏之遺跡。據云：西方三十里，有雲岡石佛寺，果爲後魏之遺跡與否，不可得知。乃馳馬而往，一見之際；舌橋不下。寺爲大小無數之石窟；其中佛像無量數，自數丈乃至數寸，滿壁施彫刻，驚嘆幾於神魂失措者，非僅以規模之大與佛像之優而已；確乎其爲後魏遺跡無疑也。視察一週，覺於日本建築史上，遽得一大光明；感激愉快，至於不可言喻。

鄙人時方編纂日本建築史。日本建築，以佛教渡來而一變；新起樣式，名爲飛鳥式。（其代表的建築，爲大和之法隆寺）此飛鳥式，當然非出於六朝時代之支那藝術不可。但此種推論，恒苦不能舉出實證。及見茲石佛寺之樣式手法，與我飛鳥式全然相同；於

是多年積海，俄傾霍然

此石佛寺文獻有可徵，前人所既知也；謂出於鄙人發見，寧非僭越。但見此雲岡之藝術，知日本飛鳥式之所自；更討論六朝藝術之源流，而溯西域地方，尤於健馱羅印度希臘等，得知東洋藝術之潮流也。若以鄙人發見雲岡所獲在此，則所欣領以爲光榮者也。

五 支那建築研究

如上所述，支那建築研究，非從文獻與遺物兩方面進行不可。而支那之文獻，三千年來，連綿具在，其豐富可稱世界第一。從中剔選其直接間接，與建築有關係者，殆有披沙揀金之勞。至於遺物，初意未必有如此豐富也；實乃不然。訖於今日，所發見者，不過一小部份；今後更發見至如何程度，正未容逆睹也。

真正支那建築研究之大成，非將文獻與遺物，調查至毫無遺憾不可。此事前途，甚爲遼遠。吾人對此，止有得寸進寸，得尺進尺，循序漸進，始終不懈而已。

完成如此大事業，其爲支那國民之責任義務，固不待言。支那諸公當其局者之任務也；而吾日本人亦覺有參加之義務。蓋有如前述：日本建築之發展，得於支那建築者甚多

也。所望支那日本兩國，互相提携，必使此項事業，克底於大成之域。至其具體方法，據鄙人所見：在支那方面，以調查文獻爲主；日本方面，以研究遺物爲主，不知適當否？

在古來尊重文獻，精通文獻之支那學者諸氏，調查文獻決非難事。對於遺物，如科學的之調查，爲之實測製圖，作秩序的之整理諸端，日本方面雖亦未爲熟練，敢效犬馬之勞也。

但有最爲杞憂不能自己者，文獻及遺物之保存問題也。文獻易於散佚，遺物易於湮沒。鄙人於支那各地之古建築，每痛惜其委棄殘毀；而偶有從事修理者，往往粗率陋劣，致失古人原意，其破壞不至於毀滅，有時乃或過之。此例不少，頗爲可痛。

在理想上言之：文獻遺物之完全保存，乃國家事業。一面以法律之力，加以維護；一面支出相當巨額之國帑，從事整理。然在支那現今之國情，似難望此。然則舍盼望朝野有志之團體，於此極端盡瘁，外此殆無他途。竊意首當其衝口而負有重大之使命者，即朱先生之營造學社也。

日本今日，有志於支那建築之研究者，頗不爲多。鄙人甚願於此機會，糾合同志，釀成兩國提携之氣運。對於此事，苟有所需，幸得拜命無不樂竭其誠以相助也。

六 現代建築與支那建築

最後尙欲一言：以上所述，爲關於支那建築之史的研究方面。然建築之領土，非獨史的方面，尙有所卽於人類生活者，甚大之實際的方面也。然人之生活狀態，時刻推移；故與此適應之建築，亦非時刻變更不可。所謂現代建築者，卽由此理而生者也。

現代建築，卽第二十世紀以來歐美勃興之建築，驟見廣布於世界各地。在歐美以外諸國，近來因模倣此新建築之風氣，漸漸流行，往往有將自國固有之建築，棄而不顧之傾向；此大可慮。何則？凡一國之建築，以其國土國民爲父母而產生，長育於長久之歷史者也。縱以其間生活狀態之變化，而設施之末亦不免有更易；至於根本之樣式必無此理也。

取外國建築之長，以補自國建築之短，爲事匪易，若能辦到，固可喜也。但於外國建築，爲無條件之模倣，斷乎不可。氣候風土之不同，國民性之不同，歷史之不同，生活

狀態之不同；如將歐美人所唱道之新建築，漫然模倣，全無意味。況以古人辛苦經營所成，具有特色優良之建築，一旦棄而不顧，豈非狂易乎？

凡建築之生命，自有適於國土國民之特色，及其獨創在。於外國建築而生吞活剥者，無生命之建築也。模倣愈巧，價值愈低。

鄙人爲支那建築計，以爲將來所取之針路，不在模倣外國，必須開拓自家獨創之新建築。獨創之新建築，如何可以出現？曰：以五千年來支那之國土與國民爲背景而發達之樣式爲經，以應用日新月異之科學，材料構造設備等爲緯；必於其間求得清新之建築。此爲目的，即支那古建築之研究，亦爲當急之務，不辯自明。溫故知新，雖屬老生常談，實歷久如新之格言也。

欲言之事，幾如山積，特爲時間所限，暫告中止。語多凌雜，有汚清聽，並乞見原爲幸。

隋唐宋明之建築名家

轉載東方雜誌十二卷九號

况趙風眉廬叢話吾國精建築學者嘗彙記之得數事宋時木工喻皓以工巧蓋一時爲都料匠著有木經三卷識者謂宋三百年一人而已皓最工製塔在汴起開寶寺塔極高且精而頗傾西北人多惑之不百年平正如一蓋汴地平無山西北風高常吹之故也其精如此錢氏（吳越王）在杭州建一木塔方兩三級登之輒動匠云未瓦上輕故然及瓦布而動如故匠不知所出走汴賂皓之妻使問之皓笑曰此易耳但逐層布板訖便實釘之必不動矣如其言乃定皓無子有女十餘歲臥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或云木經女所箸也明徐栄以木匠起家官至大司空嘗爲殿內易一棟審視良久於外別作一棟至日斷舊易新分毫不差都不聞斧鑿聲也又魏國公大第傾斜欲正之計非數百金不可徐令人囊沙千餘石置兩旁而自與主人對飲酒闌而出則第已正矣以伎倆致位九列固不偶然又唐文宗時有正塔僧履險若平地換塔杪一柱不假人力傾都奔走皆以爲神宋時真定木浮圖十三級勢尤孤絕久而中級大柱壞欲傾衆工不知所爲有僧懷丙度短長別作柱命衆維而上已而衆工以一介自隨閉戶良久易柱下不聞斧鑿聲也明姑蘇虎邱寺塔傾側議欲正之非萬縉不可一遊僧見之曰無煩也我能正之每日獨携木楔百餘片閉戶而入但聞丁丁聲不月餘塔正如初覓其補綻痕跡了不可得也三事極相類而皆出遊僧尤奇至於浙人項昇爲隋煬帝起迷樓凡役夫數萬經歲而成樓閣高下軒窗掩映幽房曲室玉闌朱楯互相連屬回環四合曲屋自通千門萬牖上下金碧金虬伏於棟下玉獸蹲於戶旁壁砌生光瑣窗射日工巧之極自古無有人誤入者雖終日不能出帝大喜因以迷樓目之云云則雖失之導淫逢惡然其經營繕造之窮工極緻要亦夐乎弗可及矣竊意西人之於建築唯是高堅鉅麗是其能事若夫五步一樓十步一閣鈎心鬪角藻周慮密則吾中國古之良匠殆未遑多讓焉乃至喻皓徐果輩之神明變化不可方物不尤古今中外所難能耶

建築中國式宮殿之則例

一七二七至一七五〇年（譯自美國亞東社會月刊）

關於本題，勞福爾博士 Dr. Berthold Laufer 曾於一九一零年在北京購得「手寫本」，旋即贈與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此書在該館係列在亞東中國乙字一八二，二五號。原書為中國裝，計四函；每函十卷；每卷平均約七十五頁。

第一函卷首書有中文題目「圓明園大木作製造之定例」，圓明園者北京附近之清帝行宮也。吾人可知此題目係錄自第一卷第一頁，並非此四十卷中十卷以上之目錄。在第一函上有用鉛筆書寫之題目「圓明園之則例」，此數字或係勞博士親筆，蓋亦即渠對於此書之定名也；此題似與本書內容相近。惟此書既無序文，更無目錄或索引，余只得每卷閱畢之後，將本文定名曰「建築中國式宮殿之則例一七二七至一七五〇年」。

若將原書每卷之目錄及內容翻閱一遍，即可知此題並無錯誤之點，因關於他種建築，（如熱河行宮香山萬壽山等處）並木、石、磚瓦、紙、金、等材料，以及匠人如何利用此種材料以造屋宇，此書均有詳細之說明也。

書中有數處提及政府機關所定之規則，但機關之名稱不詳。竊思或係「工部」。惟書中所論各種建築，均在內務府管轄範圍以內。因此書或係歷代建築則例之記載，而各種則例不過因當時之需要而定，並非有所根據也。

此四十卷中共有十處記載時代；或爲則例訂定之年；或爲帳目結算之年。其最早日期爲一七二五年之物價表，是年適爲雍正二年，但此表只有日期與號碼可以參考，並無引證。書中所載第一表日期爲雍正四年，即西歷一七二七年。最後日期爲乾隆十二年，亦即一七四七年至一七五零或一七五一年之間；始有萬壽山與頤和園之名稱，蓋是時方闢該園慶祝皇太后六旬萬壽也。綜觀以上，可知此書所包含之年代爲一七二七至一七五零年之間，至於各種表冊所載者，不免稍有出入焉。

書之套，爲厚紙板作成，上覆以繡有冰地梅花之錦緞。惟此書套已霉爛不堪，裂成碎塊，故以紅毛繩繫之。

書之紙，因年久變成黃色，以書腦露出之部分爲尤甚。在若干年前，此書曾重新裝訂，因原來之紙多已殘破，遂襯以洋紙，惟洋紙較原來之紙面積稍大耳。書本既大，於是更換新套以裝之，每卷之上，覆以黃紙，繫以絲繩。卷之數目，係於書之底面沿裏邊，用中文寫明，此或是在重新裝訂時所寫者。

第八卷論器具之製法。此卷既無數目，亦無序文。且與第七卷又不能連接，或係卷數次序錯誤。余知三十一卷至四十卷確在第二函內，十一至二十卷確在第四函內，故即如此收檢之。

竊思此手寫之書，決非贗本，無論書之內容外表並無假造痕跡，即以勞博士所付之代價而論，亦決不值聰明人之作僞也。

此書之字跡，異常清晰，頗似高等鈔胥之手筆。因時期之不同，故筆跡亦遂差異，非一人所寫，則更可知。書中錯誤之點，在所不免，最明顯者如第一頁中「寸」字，實爲「丈」字之誤，此種謬點，余遂譯時已更正矣。

余閱此書時最感困難者，即關於各種專門名詞以及石匠，圬者，雕刻師，等之行話不易明瞭。不但如此，更有簡寫之字，考之郭德瑞 Goodrich's 翟爾斯 Giles's 威廉 Williams's 諸氏大辭典，亦不詳載。雖承中國學生之指教，得知不少，但有時遇特別之字，彼等亦不易了解也。

在目錄說明之下，余利用引證符號以便直接繙譯；同時附以余個人之句解，以括號別之。‘Foot’一字，即由中國「尺」字譯出者，亦即十四又十分之一英寸。但有時他種尺寸，如不足十分之九英寸者，亦有之。中國權衡輕重之制度爲斤，一斤等於一又三分之一磅，以十六除之，即爲十六兩。貨物之價值，以兩爲單位，（簡稱爲T）數目之大小，根據兩以十進位爲進退。兩者、代表銀之價值也。銀之值與金之值漲落無定，平均計算，銀一兩約值美國金錢七角。

若將本書之則例逐卷解釋，更將各種專門之字精細研討，或不致索然無味，故特詳述於後焉。

第一卷第一頁題目爲圓明園大木作之則例，“Yüan Ming Yüan Regulations for work on the Large timbers”。此題內容爲各種木料之容積及匠人工作之統計表，茲分別舉例明之。屋簷柱 Eaves pillars 之長爲十二又十分之五英尺至十又十分之五英尺，寬爲一至一又十分之一英尺；每柱一匠人須費一日半方能製成。若長爲十又十分之五英尺至八又十分之五英尺，寬爲十分之九英尺；則每柱每人須費一日。若長爲十又十分之五至八又十分之五英尺；則一匠人費一日半之光陰，即可成二柱矣。

以下爲其他各種名目不同之楹柱，及其容積。有爲金柱，有爲方柱，有爲金塔柱。至於柱之高，約十七英尺。此外關於木之名稱，製造橋梁、水閘、旗桿、並房屋各部分、所用之木板面積形式，以及度量之方法，每柱匠人須費之時間，均於第一卷至第四卷中備載之（上述各種木柱非皆爲大木）。

第四卷中除論到用竹爲柵欄，用籐爲椅，以及各種書架所須膠水之數量外；並述戲臺上之雕刻，與台上器具每尺須用若干黃蠟，接骨草、(Polishing grass) 溶蠟之木炭、白布等以擦之。茲將原書節錄如下：

『用水與蠟將台上之柏木、樟腦木、與嵌在戲台上之物件擦光，所須材料，爲每方尺用磨光草百分之七十五英兩，黃蠟十分之五英兩，每斤黃蠟，用木炭十斤，面積每五十英尺，用白布一尺。』見第四卷第二十四頁。

第五卷內容爲圓明園石作之則例，卽白石之修飾，與各種大理石之雕刻方法是也。『六方尺之漢白玉，（卽白色大理石）或青白玉，（卽灰色大理石）粗糙磨之，石匠一人，須用一日工夫。若求精細，則十方英尺之石，一匠人卽須兩日矣。至於雕刻石龍，石頭、石臉、石身、石牙、石鬚、石鱗、石爪、石角、等，粗糙爲之，則每英尺一人須兩日半。若求精細，卽須三日半。龍首帶噴水之孔，每件一人須用三日半，石麒麟、（屬神祕之四足獸）石獅、以及他種精細作品，每立方英尺卽須七日之久。』見第五卷十二至十四頁

自第六卷第三十七頁起爲磚瓦作之則例。卷七第十頁爲釉瓦之則例，此種釉瓦多用於屋頂。卷八卷九仍係關於器具之製法。第十一卷至第十五卷，爲說明木之如何油漆，及樑木如何繪畫。至於各種顏色之製成，須用油若干，顏料若干，及匠人每日工作之成績，亦言之詳盡。

第十七卷題目爲窗、門、牆、壁、紙畫之裱糊。

第十八卷內各種物價表甚多，茲將圓明園之木價表列下：

本之名稱	每立方英尺重若干斤	每斤價目	每立方英尺價目
紫 檀 (上等紅木)	七〇	〇、二三兩	十五、四〇兩
花 梨 (次等紅木)	五九	〇、一八兩	二、六二兩
楠 木 (即柏香木)	二八	、〇八兩	一、八四兩
榆 木 (自此以下除黃楊木外均非按重量購得)			六四兩
樟 腦 木			六二五兩
延 壽 木			六四兩
黃 楊 木	五六	、二〇兩	二、二〇兩
南 柏 木			一、一二兩
北 柏 木			、二〇兩
檀 木 (香櫟木或楊木)			、六四兩
杉 木 (即松木或樅木)			、二〇兩
上表之令人疑惑者，即榆木與延壽木爲北京本地出產，其價值及較遠自南方台灣等處運來之樟腦木爲貴也。			五四一兩
繼前表之後者，爲官廳訂定之木價表，(價目較前表略高) 及玉石價目運費表。但前亦			

似乎爲官廳所定則例之一部分，因書中所列價表之次序，不甚明晰，故難斷定。

專門名詞，余於玉石價格表中覓得「採運」二字。即是 (Pile transportation) 之意，然初見此二字，人必誤解爲「運費在內」。考諸辭典不得，乃將石之原價與運費詳細比較，始知運費確不在原價之內，觀以下說明，即可了然矣。「一駄 one drale」二字，爲按每車驃馬之多寡計算之意。今若只有一駄或一馬，而每日每駄須銀二兩三錢，此易使吾人着想爲兩頭驃馬同時拖一車也。故此等專門話語，非有內行人之指教不可。

茲將第十卷九十一頁之要點引証於下：

『大塊青白石（卽灰色大理石），每塊自十立方英尺至二十五立方英尺，每十立方英尺值銀二兩七錢。若每塊自五十立方英尺，至三十九立方英尺，則每十立方英尺須銀四兩五錢。最大之塊，有四百至五百立方英尺者，價銀亦增至每十立方英尺須十四兩之多』。

運輸則例第一條爲『足二十七立方英尺之漢白石，則用一畜一車載運，並按一駄之價計算。三十立方英尺以上之石，每車加半駄之運費，卽八日之運費爲一又二分之一駄。四十立方英尺以上之石，則每車加一駄，亦卽八日之運費爲二駄也。夫石之體積愈大，驃馬之數與日期亦愈增加，蓋因載運過重之石，須緩行也。所述最大之石，尙有過五百立

方英尺者，推算之須四十九駛行三十日』。

按以上之計算，則四十五立方英尺之石，應值每十立方英尺四兩五，共計二十兩零二錢五。但八日之運費（八日係則例中所定最小之數）爲二駛，即三十六兩八錢。因此吾人可以決定石之原價內並不包含運費，因運費反較原價爲多也。

此卷亦曾提及香山石坑所產小石之容積及其運輸情形，用熱蠟製造美觀花石之方法，油漆養心殿之則例，安愉宮神龕上及圓明園祖廟中龍之雕刻方法，（時爲乾隆七年十一月初五即西歷一七四二年也）圓明圓方壺勝境瓊華樓後之藥欄建造則例，以及其他金屬製造之方法。

第九卷繼續說明金屬之工作。第三四兩頁載金銀之交易時價，金一兩易銀十三兩。在論銀，鐵，錫，竹，之後，並將用以蓋屋或爲帳蓬之槁席製造法，詳細說明。時爲乾隆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七四零年。最後並將一七四七年乾隆十二年新訂之席蓬則例列出。

在第二十卷中共有四日期：一爲一七四零年方壺勝境天宇空明之紙張，細絲，及他種用品物價表。二爲一七二七年雍正四年之紙竹價目表。三爲乾隆三年壇瓦之增價。四爲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新訂之壇瓦規則。

一七三六年即乾隆元年釉瓦之價格及運費減少原價百分之二十，直至第二十四卷始有記載，但一九三八年之漲價反列入第二十卷中，實令人難解。

關於自萬壽山北門運物至圓明園之福苑門（在該園大門附近）之費用及時間亦言之頗詳，此外各種物價表，以及各種建築所須時日，略為提及，二十一至二十三三卷則詳述之。第二十四卷為祭器之製法及廟宇之修飾等規則。本卷及下卷引證香山太廟永安寺等處之新建築，第二十五卷並將萬壽山銅亭之製法，及每百斤銅須加煤，炭，金，泥，等名若干詳細申述，雍和宮銅香爐之製造方法，亦均有表。

以下五卷（二十六至三十一）依次開列各種體積不同之木料價目表。書中以松木為計算之標準，三英尺寬六十英尺長之松木（有無此種大木不可知，此處不過舉例而已。）值銀一三三四，九四兩，若二分之一英尺寬五英尺長之小木，祇價銀一錢三分。

第三十一卷後更有一表上列較松木貴重之各種木料之價目，因重量與容積之關係較松木價略高，但相差亦殊有限。此外檀香木等木料，每立方英尺價銀為一兩二錢。

第三十二卷前半本論石玉，磚瓦，及其運輸。但自三十九頁起另易題目為「美麗釉瓦照耀於中國宮殿之上。」可使吾人注意者，即用釉瓦作成之大魚，其尾盤旋於屋頂最高角上；固屬美觀，但所費則十倍於普通形式之釉瓦也。此種屋頂裝飾品，不帶釉自二，八

英尺至二英尺高者，每件價銀八錢。若係帶黃綠釉者，高二，二英尺則須八，五八六兩。夫釉瓦之價，遠過於素瓦者，因無論何種釉瓦均須用鉛若干以接合之。至於運輸方法，及費用；件頭較大者，搬運時須用人工肩之緩行，故運費殊屬不貲，小件者可用草裹之載於車上，用費頗少。

自第三十四卷中余又得悉自北京至製造廠之路程爲二二〇里，或爲四日半。運夫每人每日之工資爲一錢五，按車計之爲一，四一三兩。釉瓦出產地爲琉璃區，該地爲渾河村河口附近之一市鎮，距北京及圓明園均將近五十里。清代向用此處釉瓦，惟乾隆時所用者，傳聞係由他處運來，此說不知確否？

在第三十四卷中，釉瓦及包運費均減少原價百分之三十；大件者將鉛減十分之二，小件者減十分之一；但兩年之後，又復加價。此節於第二十卷中已述之。

第三十四卷後部暨第三十五卷有石灰，木，竹，麻，五金，顏料，以及別種材料之價目表。

第三十六卷爲製黃銅之規則。余讀畢乃知如何鑒別出品之年代。卷中並說明用銅絲製網置於簷下以爲防鳥之法。

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卷，爲廟宇之建築及廟內陳設品之製法則例。

如雍和宮之拜墊，各廟之神像，神龕，祭壇，及供五百羅漢之田字形殿宇，此蓋指碧雲寺或曾在萬壽山者。同此類之建築，在圓明園亦會有過，但其形式爲已耕之田，四周環繞之。此種建築物，決不似藏有五百羅漢之殿宇也。

第三十九至第四十卷爲宮廟之油漆則例，及熱河普寧寺則例。最後爲萬壽山後大雄寶殿皇帝批準之花草，菓木，樹林，則例。

本卷所列油漆各種風景畫價目表如下；普通花，葉，枝，梗，畫，每平方英尺一、九六兩。（顏料工資均在內）精細長青花，葉，枝，梗，畫，每平方英尺二，二四〇四兩。（顏料工資亦均在內）

此種油漆工作，多係良工爲之。但用油極多，因中國手藝最精之工匠，亦只能作水彩畫也。

全書共記載特別地名及官署名稱四十四次：其中九處，余不敢認爲相同；其餘三十三處，則確知爲重複，有十三處爲圓明園內之地名，另外七處則爲該園附近地名也。以余之觀察，此書四十卷中之材料，多半爲圓明園建築及製造則例。引証之地名：如萬壽山及附近之地共四處：香山三處；雍和宮三處；熱河兩處；景山（即北京之煤山）一處。此等引證之目的，專爲比較相同名稱之物件，相同貨物之價目，以及形式相同之建築是

也。

在各種物價表中，發現有註明西洋鉤，西洋壁，西洋日規等名目者。更將西洋塔頂引用多次。此種名詞，表明歐洲貨物在價表中不多見，即證明日常生活不致受歐洲若何影響也，惟至乾隆時於禁城之內，竟造歐式之宮殿；與前情形，迥然不同。

此書之表冊，只將各種材料之價目列出，而無某處建築用費之總數；只有各種木價及匠人耗費之時日，而無各種木材數目之統計，及匠人之工資；只有蓋屋瓦之種類及形式，而不知每次須用若干，及何種建築曾用琉璃瓦；凡此種種，均不免爲讀者之遺憾也。

若今日圓明園尚在，則專門學家必手此書，而根據原價，就其原址，重新修建。惜該園早成焦土，不可復考矣！

以上所述，雖屬事實，除研究建築學者外，在專門研究歷史者，或專門研究中國二百年以前各種物價之經濟學家眼中視之，必認爲無甚價值也。

按勞福氏所藏寫本，與本社及北平圖書館，又荒木清三氏諸處所藏者，大致相同，而本社藏本，爲開化紙精鈔，有凡例四條，目錄標明大木作，裝修作，石作，瓦作，搭材作，土作，油作，畫作，裱作，內裡裝修作，漆作，佛作陳設作，木料價值，雜項價值，物料輕重等十六種，且有乾隆御覽之寶朱文雙鉤邊框璽，又有圓明園之條記滿漢文騎縫斜印，其標題，有「內庭」「圓明園」二種，圖書館止有圓明園而荒木氏更有「萬壽山」一種，其子目各有不同，內容相若，與工部工程做法互核，殊有繁簡之別，蓋爲一種單行則例，隨時隨地隨事而編定者，雖有內庭之目錄，亦不足以範圍之也。

社事紀要

(一) 第一次工作報告

本年四五月間 文化基金會來函 徵求進展實況之報告 當經編成第一次工作報告書一通 茲照錄於左

(甲) 改編營造法式爲讀本

營造法式 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四年）仿宋重刊以來 風行一時 而原書以制度工限 料例諸門爲經 以各作爲緯 讀者每苦其繁複 圖說分離 更難印證 字句古奧 索解尤不易易 茲因講求李書讀法 先將全書覆校 成校記一卷 計應改 應增 應刪者 一百數十餘事 次將全書悉加句讀 又按壕寨 石作 大木作 小木作 窯作 磚作 瓦作 泥作 彫木作 旋作 鋸作 竹作 彩畫作等爲綱 以制度工限 料例 及用釘料例 用膠料例 圖樣等爲目 各作等第用歸納法 按作編入 取便繙檢 不惟省并篇幅 且如史家體例 改編年爲紀事本末 期於學者融會貫通 其中名詞有應訓釋或圖解者 擇要附注 名曰讀本 現在工作中

(乙) 增補工部工程做法圖式并編校則例

清工部工程做法則例七十四卷 雍正十二年奏准刊行 內中止有大木作二十七卷

在每卷首列有一圖 已甚簡單 其他各作 並此無之 學者殊不易領悟 曾招舊時匠師 按則例補圖六百餘通 一依重刊營造法式之式 於必要時 兼繪墨線及彩繪兩份 現將則例原本 重別整理 幷將增補圖樣 就北平現存宮殿實樣 爲原則之審訂 以備刊行 現在工作中

(丙)園治之整理

宮殿式之壯麗 與園林式之簡質 同具建築之美 其獨運匠心 因地因材 固無異致 而魏闕江湖 各有所近 天然之結構 有時反勝於人功 明季計成氏有園治一書 一名奪天工 事紀吳楚間造園營舍之法 點綴林泉 別饒野趣 足以表現南方園居之風尚 此書在李笠翁一家言之前數十年 而國內竟無傳本 近從日本覓得鈔本 加以整理 一俟斷手 卽擬刊行

原書分相地 立基 屋宇 裝折 欄杆 門窗 蘆地 拨山 選石 借景十章 凡三卷 圖樣二百餘幅

(丁)編集辭彙資料

辭彙一事 造端既宏 取材不易 蓋因專門用語 與尋常字典 絶不相同 且注重圖釋 尤為不易 茲從採輯資料入手 由博反約 先將辭源中與營造有關繫之語 一一

指出 計已有一萬二千有奇 此外又從各小學字書工程做法中 隨時採摘 現在工作中

(戊) 編訂營造叢刊目錄

中國學者 於營造考古之事 自古即甚注重 考工記之外 如儀禮爾雅鄉黨諸書所記宮室制度 及一名一物 皆爲歷來考據專家論著之根據 而以兼通算學之經小學家所考爲更翔實 除專書以外 其散見於各家文集札記中者 亦頗不乏 今擬編一營造叢刊 於禮經宮室 特設一門 而以明堂 廟寢 宮 室 門等 為其子目 輪輿附焉 其有書名會見著錄 而原書已佚 或罕見者 亦附志之 以備徵求 至專屬營造之法式 除李書之外 如清工部工程做法則例 及揚州畫舫錄內之營造工段錄 明計成之園冶 李漁之笠翁偶集居室部 兩宮鼎建記等 皆公私營建 有裨實用之書 或尙無傳本 或視爲泛常 不甚經意 至唐六典明清會典 及各項則例事例之工部部分 亦皆輔翼儻功 直接工事 至於秦中 洛陽 金陵 杭州 歷代舊都 記載繁博 而北平自金元以來屢建都邑 實物遺存 班班可考 屬於故宮 寺觀 古建築之考求 尤關史料 又陵墓一種 有工作做法 及明細紀載者 亦關工事 又圖樣 應以本社蒐集所得 及中外人印行之圖式影片 附以齒簿禮器冠服諸端 別立一門 以上各類 均應及時蒐輯 設法刊行 既便研求 又免散佚 現在已經採錄者 約達二百餘種 擬先編目錄一冊 於

各書內容子目，及板本，間亦附及，現在工作中。

(己)採輯營造四千年大事表

中國營造，向無專史。東西洋學者，有以紀元前二千七百年，後二千年，劃分爲若干時期者。雖學說不同，斷代稍異，要以文獻與遺物爲衡。鄙意假定史前爲一時期，唐虞夏殷爲一時期，周秦爲一時期，漢唐爲一時期，宋遼金元爲一時期，明清爲一時期。茲就經史百家，及方志類書之確具時代性者，蒐輯資料，綜合歸納，以爲左證。分宮苑、廟寺觀、都市、城障、陵墓、第宅，其他各類，又分興作、毀壞兩門，分年列表，已得之料，爲四千餘條，現仍在採輯中。

(庚)哲匠錄之編輯

中國史家，於工師行誼，向不注意。奇偉如李明仲，宋史尙不爲立傳，因刺取羣籍之涉及藝術而有姓名可紀者，分類錄出，注重紀實，力求嚴格。其雖有姓名，而無實事，或於工藝之外，別具所長者，均不闡入。至書畫篆刻，斬琴和墨，古人紀錄較詳者，亦暫不列。本錄現分營造、疊山、鍛冶、陶瓷、染飾、雕塑、儀象、攻具、機巧、攻玉石、攻木、刻竹、細書畫異畫、女紅，凡千有餘人，此外尙在徵集中。

(辰)李明仲之紀念會

本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李明仲先生八百二十週忌 本社發起紀念會 又刊行出版物
名曰李明仲之紀念 以志景仰(詳見第一期彙刊)

(壬)發行中國營造學社彙刊

本年二月十七日 三月二十一日 本社兩次開會 均有印刷品 分布同志 翱因中外人士 紛紛求索 而續出之作品 亦日有增益 乃議發行不定期彙刊 名曰「中國營造學社彙刊」第一期 以李明仲紀念為中心 故以營造法式校記 及英人葉慈氏論中國建築內 有涉及李書諸篇譯文等附刊 以見李書之流播歐美 中國營造發皇之影響 而社事影響亦附及之

(2)建議購存宮苑陵墓之模型圖樣

本年五月因樣房雷舊存之宮殿苑囿陵墓各項模型圖樣 四出求售 有流出國外及零星散佚之虞 及朱先生乃建議於文化基金會 設法籌款 旋由北平圖書館購存 先行著手整理 將來供本社之研究 茲將建議原函 及最初目錄 照錄如左

敬啟者明清宮苑陵寢 各項官工 雖掌於工部 而繪圖盪樣及估算 向由樣房算房承辦 蓋工部官員 既非世官 又無技術之知識 一遇興作 不能不假手於樣算兩房 在習慣上 每有大工 先由樣子房 根據工程做法則例 繪圖盪樣 定案以後 再由算

房估計工料 此項圖樣 卽由樣房保存 蓋以技術專門 非盡人可以從事 較他部之檔房書吏 更爲重要 樣房於一切圖樣模型 視爲神祕 不以示人 名爲慎重官物 實則居爲奇貨 蓋以世守之業 爲生利之門 全工總價 例得百分之幾 以爲酬報 並得議叙虛銜之恩典 故樣子雷與算房劉 在當日北京社會上 有左右官商之勢力 雷氏自明代北遷 卽以工程設計爲世業 歷辦大工 不傳他族 庚子亂後 尚有樣房雷思起之職名 見諸奏牘 民國初建 雖經當軸 設法訪求此項圖樣 彼時雷氏 猶以爲將來尚有可以居奇之餘地 乃挈家遠引 幷將圖樣 潛爲搬運 寄頓藏匿 以致無從蹤迹 近年窮困愈甚 時事日非 聞其四出求售 而零星購得者 頗有數起 曾經往觀 見其陳列之品 多係圓明園三海 及近代陵工之模型 雖無百年以上之舊物 而黃籤貼說 的係當年進呈之原件 尚居多數 詢其家世 亦尙相符 在雷氏世守之工 自明初以迄清末歷代相承 有五百年之歷史 而所保存之圖樣 亦不得不視爲前民藝術之表現 卽如圓明園等 實物無存 得此可以考求遺蹟 故宮三海等處 幷可與實物互相印證 至陵寢地宮 向守秘密 今乃藉此爲公開研究 實於營造學考古學 均有重要之價值 鄰近北平現有文化各機關 如圖書館博物院 若能及時收買 再由專門家 加以整理 或擇要印行 在學術上亦有相當之收穫 倘不幸而全部流落國外 或任聽肆賈 隨意抽賣

俾有系統之資料 零星散失 消歸烏有 豈不可惜 至所需價格 從前慾望頗奢 索價三萬元 近據原介紹人報告 登經磋商至七千五百元 似可就範 鄙人正在研究中國營造學工作之際 故於雷氏家藏遺物 樂為攷求 并希望於最短期間 使此項圖型 得一妥善之安置 貴會主持文化 保存國粹 想於斯舉興趣 必有同感 用特縷述經過 及鄙見所存 專函奉達 尚希籌議及之 幸甚幸甚 此致

原開略目

圓明園全份圖 中路立樣全圖 中路各殿座圖 中路關防院圖 中路天地一家春圓明園殿九洲清宴殿奉三無私殿慎德堂共殿六百五十六間全圖 北路文源閣圖 思順堂分圖 慎德堂立樣圖 慎德堂圖 各路地基圖 雙鶴齋地勢圖 慎修思永圖 圓明園內外河運圖
河道暢春園圖 內圍河道圖 外圍河道圖 圓明園各路模型一份 長春園圖 長春宮
模型 繡春園圖 暢春園圖 紹虹堂圖 南北中三海尺丈做法工料模型 瀛臺宮殿全份
南北海尺丈圖 南北海做法尺丈說明書 東西陵路程圖(俱全) 東西陵模型 東陵全圖
及各陵分圖做法 西陵全圖及各陵分圖做法 東西陵各妃陵圖 定陵圈分整圖(附模型) 慕
陵圖 皇帝陵大卷_紙木模型 清永陵圖 太后陵模型二份 各陵做法說明書各尺丈做法
說明書 陵工略節做法 大木陵圖大券_方城各說明書(即尺丈做法) 地宮金井一份(俱全)

寶頂券模型一份 大殿木架構造模型一份 丫髻山宮殿做法 妙峯山殿座各圖 萬壽慶典彩棚點景圖

以上係就各介紹人交來雷氏藏品目錄略加排比所作務於原目不失真相又原目有照帳完全出售絲毫不存等語應即附記

(3) 歡迎日本伊東博士

本年六月 日本東京帝大名譽教授工學博士伊東忠太君 來社訪問朱先生 暫談竟日 頗恨相見之晚 旋由故宮博物院特別招待 朱先生陪同周覽故宮全部 復由本社公宴於中山公園董事會 由介紹與在座之名流學者相見 幷請伊東博士演講「支那建築之研究」經錢稻孫君 譯以華語 伊東博士 為日本工學泰斗 專研究東洋建築史 庚子之役 親自將北京故宮實測製圖成「清國北京皇城寫真帖附述解」及「北京皇城建築裝飾」 又發見大同雲岡石窟 著「支那山西雲岡石窟寺」(載國華第一九七及一九八兩期) 諸書(其演講見本刊)

(4) 本社名義之確定

本年七月 年度更始 本社致函文化基金會 正式宣布 以後適用中國營造學社名義 仍由朱先生擔任主任 對於文化基金會 完全負責 茲錄其原函如左

敬啟者鄙人研究中國營造學 本期聯合同志 組織中國營造學社 合力進行 曾
經發表宣言一通 並於一八年六月三日致貴會函附計畫大概內 鄭重聲明 緊經貴會
議決 屬鄙人先以個人研究所名義 接受補助 移平組織 造端以來 承中外學者
參加研究 日益增多 在事實上 已成爲學術團體 所有對外一切 皆以學社名義行
之 茲當年度更始之際 所有個人研究所名義 應即改爲中國營造學社 緊後關於款
項及一應事務 均適用之 至鄙人仍擔任學社主任 對於貴會 完全負責 將來組織
如有變更 居時再爲通知 茲檢同本社彙刊第一期一冊 專函奉達 卽希查照備案
爲荷 此致

法式二字之來歷

前漢書卷一下高帝紀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如淳曰章歷數之章術也程者權
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師古曰程法式也毛詩注疏卷二十九漢書高祖使張倉定章程謂定百工用材多少
之量及制度之程品是屬課章程之事也

按法式二字莫先於此毛詩注疏專主工程

木圖以麵糊木屑

沈括夢溪筆談二十五子奉使按圖始爲木圖寫其山川道路其初徧履山川旋以麪糊木屑寫其形勢於木案上未幾寒凍木屑不可爲又鎔蠟爲之皆欲其輕易齋故也至官所則以木刻上之上召輔臣同觀乃詔邊州皆爲木圖藏於內府

周世度工法

韓子外傳說宋王築武宮諷癸倡行者止觀築者不倦王聞召而賜之對曰臣師射稽之諷又賢於癸王召射稽使之諷行者不止築者知倦王曰行者不止築者知倦其諷不勝如癸美何也對曰王試度其工癸四板射稽八板擿其堅癸五寸射稽二寸

收到寄贈圖書目錄（十九年十二月以前）

本社創立以來承海內外同志及團體予以物質之援助者不一而足茲先將書報之寄贈者刊登於左以志不忘

寄贈者	書名	卷冊	摘要
伊東忠太君	支那北京城建築		一冊
村田治郎君	滿洲回教寺建築 史之研究	一冊	
又	關帝廟建築史之研究	一冊	
原田淑人君	滿洲建築協會雜誌	一冊	
松崎鶴雄君	建築學研究	第七輯 三七、三八號 二冊	
島村孝三郎君	東亞文明之黎明 (濱田青陵著)	一冊	
橋川時雄君	研究	一冊	
葉恭綽君	東亞考古學研究 (濱田耕作著)	一冊	
闕朝璽君	靜嘉堂文庫圖書 分類目錄	一冊	
陳宗蕃君	圓明園西洋樓水 法圖照相玻璃版 圖案	一冊	
張銳君	天津特別市物質 建設方案	第一冊 第二冊	二十一張
		二冊	
		一冊	

前期彙刊校記

本社評議員榮厚君自吉林寄來校正彙刊第一期第一冊於冊中誤字校正甚精並於翻譯各文詳細審核用心之勤尤可佩尙茲舉其華文部分之刊誤條列於左

緣起	第二頁第十行	薪火不傳之「傳」字 係「傳」字之誤
演詞	第一頁第三行	以經過情形 以字下脫「前」字
	第二頁第十一行	殆不能接觸之「殆」字 係「始」之誤
	第四頁第十行	因不俟吾人之贅詞之「因」字 係「固」之誤
	又第十三行	實離盡記之「離」字 係「難」字之誤
	第五頁第十一行	經先儒之聚頌之「頌」字 係「訟」字之誤
	第六頁第五行	則列之編訂之「列」字 係「例」之誤
紀念	第八頁第九行	而其全庶乎可窺矣 係「全」字下脫「豹」字 枝月季花之「技」字 係「枝」之誤

啟事	第一頁第七行	額必高之「額」字 係「鼻」之誤
評論	第二三頁第二行	堆今日存在之「堆」字 係「惟」之誤
	第一頁第十四行	張向之之「向」字 係「問」之誤
紀要	第三頁第三行	美述科學之「述」字 係「術」之誤
	第八頁第六行	徐世章之下 脫「榮厚」二字

本社職員最近題名

主任

朱啟鈴

編纂 檢圖及收掌附

閱錄 瞿兌之 劉南策 陶洙 宋麟徵
朱湘筠

以土常務

評議

華南圭 周詒春 郭葆昌 關冕鈞 孟錫珏
徐世章 榮厚 吳延清 張文孚 馬世杰
張萬祿 林行規 溫德 翟孟生 李慶芳

校理

陳垣 袁同禮 葉瀾 胡玉緝 馬衡
任鳳苞 葉恭綽 江紹杰 陶湘 孫壯
盧毅 荒木清三 王蔭樵 盧樹森 劉敦楨
參校 梁思成 林徽音 陳植 松崎鶴雄 橋川時雄
翁初白 許寶騤 關祖章

本社徵求營造佚存圖籍啟事

左記各書海內外收藏家如有印本或鈔本務乞示知以便商酌
讓渡不吝重酬或移寫影鈔冀供研究至各書詳細內容或查本
彙刊前號或賜函垂詢均希 賜察為幸

甲

營造正式六卷 明焦竑經籍志職官著錄

梓人遺制八卷 全 上

元內府宮殿制作一卷 永樂大典本 四庫存目著錄
造磚圖說一卷 明張問之撰 四庫存目著錄

西槎彙草一卷 明龔輝撰 四庫存目著錄

南船紀四卷 明沈潛撰 四庫存目著錄

水部備考十卷 明周夢陽撰 四庫存目著錄

乙

宋李明仲所著已佚各書

續山海經十卷 續同姓名錄二卷 琵琶錄三卷

馬經二卷 六博經二卷 古篆說文十卷

丙

前清樣房算房所有做法歌訣及圖樣模型

各省工程專書如江西萬年橋志所引撫州文昌橋誌之類

古本如英倫發見永樂大典本法式圖樣及梓人遺制圖之類

商務印書館印行仿宋重刊李明仲營造

法式發售簡章

瞿兌之方志考稿出版

方志考主旨係爲近代各省縣志作一總目每種

(二)全書六百十五葉(內單色圖一百二十
七葉雙色圖四十六葉彩色圖四十五葉)分

訂八冊合裝一函用上等瑜版紙木版石版精

印

(二)每部定價七十六元

(三)每部郵費包紮費如下

各行省一元一角 日本一元五角 新疆蒙古郵會

省各志計在六百種左右尤以清代所修者爲多
海內藏書家修志家與各地官廳團體以及留心
史料作家均不可不置一編

甲集分裝四冊 三號字白紙精印 定價四元

總發行北平黃米胡同八號瞿宅 天津法界三

十五號路七八八號住宅

大洋計算

(五)欲索閱樣本者函示卽寄但須附郵票四

分

代售處琉璃廠直隸書局 中山公園大慈商店